

股票简称：胜蓝股份

股票代码：300843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零二一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经中证鹏元评级，并出具了《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707】号 01），根据该评级报告，胜蓝股份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8,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335,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10,349,419.11 元结转以后年度。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率
2020	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233.50	10,002.26	22.33%
2019	-	-	7,921.69	-
2018	-	-	6,935.43	-

注：公司 2020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公司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应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合规，现金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五、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告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本次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前，公司将根据公司最新的“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指标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规模，确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上限。

六、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租赁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坊村西兴路 16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6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19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西旺街 10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裕成路九号之一、东莞市长安镇靖海西路 142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坊村西兴街 6 号的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虽然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和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已分别出具文件，证明上述房产所在的土地均系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且该等房产暂无规划调整或纳入拆迁计划范围，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因租赁房产权属不完善可能导致的如搬迁、暂时停产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塑胶材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30%、55.21%、54.68%和 57.58%，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未能及时将该影响向产品价格转嫁时，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20.34 万元、30,505.38 万元、45,312.47 万元和 48,110.61 万元，呈增长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12%、50.78%、41.71%和 43.59%，占比较高。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富士康、比亚迪、日本电产、立讯精密、长城汽车等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仍存在因个别小客户自身经营不善或存在纠纷导致应收款项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从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生命周期来看，其一般在新规格、型号推出初期的价格较高。伴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并大批量供应，在原材料价格未大幅变动的情况下，下游客户一般会逐年下调产品采购价格。因此，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持续推出新产品来维持较高的价格及利润空间，成熟产品逐年降价的特点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02%、26.44%、26.24% 和 24.98%，整体较为稳定。

未来随着国内连接器行业的更新换代，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的领先优势，或者竞争对手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来削弱公司产品性价比上的优势，公司产品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高频高速连接器和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高频高速连接器年产能可达 5,068.80 万 PCS、汽车射频连接器年产能可达 5,913.60 万 PCS，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增幅较大，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于公司产品未来的竞争力、公司的销售拓展能力以及市场的发展情况等，如果公司不能按计划获取足够订单，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 35,862.3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3,000.00 万元。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胜蓝控股和贵州胜之蓝）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本人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本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胜蓝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3、本企业/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因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胜蓝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胜蓝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2
五、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5
六、特别风险提示	6
七、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8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三、认购人承诺	29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30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1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关系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技术风险	33
二、业务经营和管理风险	33
三、财务风险	3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7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0
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44
四、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4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6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67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79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87
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0
十、重大资产重组	104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04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04
十三、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07
十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107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08
一、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08
二、资金占用情况	108
三、同业竞争情况	109
四、关联交易	11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9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1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0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7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9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31
六、财务状况分析	134
七、经营成果分析	163
八、现金流量分析	183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85
十、技术创新分析	186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89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9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19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19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9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13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15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1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5
第九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23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2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26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227
六、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28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29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3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胜蓝股份、发行人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胜蓝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胜蓝控股	指	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胜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黄雪林先生
贵州胜之蓝	指	贵州胜之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石河子市胜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韶关胜蓝	指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胜蓝新能源	指	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连科技	指	广东万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智达	指	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胜贤智控	指	广东胜贤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连捷精密	指	广州连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富强精工	指	富强精工电子有限公司（FUCONN INDUSTRIAL ELECTRONICS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宏晟电子	指	博罗县宏晟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已于2016年6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富强电子厂	指	东莞市长安富强电子厂
比亚迪	指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铭基电子	指	东莞铭基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锦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铭达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日本电产	指	日本电产（韶关）有限公司、日本电产（东莞）有限公司、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和日本电产株式会社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吉州区立讯电子有限公司、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有限公司、遂宁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万安协讯电子有限公司、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兴宁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和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三诺集团	指	深圳三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聚飞光电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日立集团	指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HITACHI ELECTRONIC PRODUCTS (M)SDN.BHD 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上汽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浪潮集团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

小米	指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联想集团、联想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TCL	指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联基电子	指	东莞市联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联基实业（江西）有限公司、东莞市因特肯波实业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讯弘实业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兆驰股份	指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创兴盛	指	岳阳创兴盛电子有限公司和临湘市创盛电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
普瑞得	指	东莞普瑞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驰兴电子	指	东莞市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东顺翔	指	苏州东顺翔电讯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紫金铜业	指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合丰科技	指	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徠木股份	指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胜景电子	指	东莞市胜景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注销
东莞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管理协议》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生效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本募集说明书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规则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含 33,000 万元）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第一季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连接器	指	一种采用机械组件接口连接电子线路的机电元件，可以借此通过电子产品中两个独立元件的光信号和电信号
消费类电子	指	和社会类、工业类等电子产品相对应的电子产品分类，包括智能手

		机、电脑、电视机、视盘机、数字机顶盒、录像机、摄录机、游戏机以及其他个人及家庭用电子产品
端子	指	接线终端，又称接线端子
USB	指	Universal Serial Bus，即通用串行总线，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指符合USB接口系列标准的连接器系列，适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与其他移动存储设备及娱乐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及交换
Type-C	指	Type-C是一种新型的USB接口，具有体积纤薄、数据传输速度快（最高10GBPS）和供电量大（最高100W）等特点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相连接的载体
Wafer 连接器	指	连接器底座（片座）连接器，一般是由金属件与塑胶件组装在一起，常用于PCB板上，其不像Hosing一般只有塑胶件（有的带铁壳），是与线材及端子组装在一起的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即柔性印制电路板，又称柔性电路板或柔性线路板，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是可以弯曲，便于部件的组装
HDMI	指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即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主要用于高清晰度影像及音频传输
LVDS	指	Low-Voltage Differential Signaling，即低电压差分信号，是一种满足高性能数据传输应用的新型技术
FFC	指	Flexible Flat Cable，即柔性扁平电缆，其优点是可以任意选择导线数目及间距，减少电子产品的体积和生产成本，适合于移动部件与主板之间、PCB板对PCB板之间、小型化电器设备中用作数据传输线缆
透镜	指	用透明物质制成的表面为球面的光学元件
PMMA	指	Poly (Methyl Methacrylate)，即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俗称有机玻璃，是迄今为止合成透明材料中质地最优异，性价比较高的品种
PA	指	Polyamide，即尼龙、聚酰胺，是一种用途广泛的通用工程塑料
LCP	指	Liquid Crystal Polymer，国内称之为液晶聚合物，是一种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
电气性能	指	不同电流、电压条件下保持正常连接功能的能力
机械性能	指	连接器在各种机械外力冲击下正常工作的能力
环境性能	指	连接器在各种环境下保持正常工作的能力
VMI	指	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即库存管理模式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是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 and 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PCS	指	个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文名称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engla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福林
董事会秘书	杨旭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9856804J
注册地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
股票简称	胜蓝股份
股票代码	300843.SZ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新能源组件、连接器、连接线产品及组件、天线、电磁屏蔽组件、射频及微波器件相关产品、电源适配器、耳机、智能穿戴及周边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模组、充电桩、充电枪设备及相关产品、锂电池结构件、软性线路板、锂电池产品及相关配件、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端子、端子机、模具、发光二极管及配件、背光透镜、光学零组件及配件及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表面贴片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含 33,000.00 万元），具体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

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D+A \times k) / (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

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

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④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⑤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⑥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⑧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万元（含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18,669.17	17,000.00	胜蓝股份
2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12,193.19	11,000.00	胜蓝股份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	5,000.00	胜蓝股份
合计		35,862.36	33,000.00	-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轻重缓急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

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四）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五）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债券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编号为“中鹏信评【2021】第 Z【707】号 01”《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胜蓝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2、担保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六）债券持有人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

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④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⑤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⑥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⑧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⑧对决定是否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或《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不得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①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七）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东莞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东莞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东莞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九）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律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
合计	【】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十）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年【】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年【】月【】日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T 日 【】年【】月【】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配售日（当日缴付足额认购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年【】月【】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年【】月【】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同意《受托管理协议》《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债券违约情形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1、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根据《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

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可转债利息或本金；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发行人将承担因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 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福林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
联系人	杨旭迎
联系电话	0769-38932899
传真	0769-3893289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	-----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联系电话	0769-22113725
传真	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	朱则亮、缪博宇
项目协办人	陈沛君
项目组成员	李红庆、杨国辉、赖文祺、吴林、侯兵鑫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苏敦渊、张舟

(四)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1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寄意、邓碧涛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人	游云星、汪永乐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0021319900008088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连接器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的关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315 人，占员工总人数 10.0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承担着公司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管理方面的重要职责，对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随着电子行业的技术进步，同行业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但是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不断加强自主创新力度，把技术创新能力的建设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公司通过发展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效率，保持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竞争力的一部分，一旦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且在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仍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即使公司可以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和管理风险

（一）租赁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

坊村西兴路 16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6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19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西旺街 10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裕成路九号之一、东莞市长安镇靖海西路 142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坊村西兴街 6 号的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虽然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和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已分别出具文件，证明上述房产所在的土地均系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且该等房产暂无规划调整或纳入拆迁计划范围，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因租赁房产权属不完善可能导致的如搬迁、暂时停产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涉及美国、马来西亚、法国、越南、新加坡、泰国、韩国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0.99%、0.78% 和 0.68%，占比较小。2018 年 6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增多，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虽然中美两国一致同意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贸易争端，且经过了双方多轮磋商后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双方签署了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仍不排除双方最终谈判产生重大分歧，致使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加剧并持续恶化，加征关税方案长期持续，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研发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两个具有不同技术特性且快速变革的行业，公司需要同时跨行业应对这两类终端产品的不断技术革新，这对公司的整体技术研发水平、技术储备、快速研发的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逐步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众多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这对技术创新的要求也日益提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251.79 万元、3,497.72 万元、4,294.97 万元和 1,226.8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4%、4.83%、4.69% 和 3.98%。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创新的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和创新能力，则可能削弱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也将对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59,368.81 万元、77,059.09 万元、133,992.62 万元和 140,675.96 万元，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4,527.05 万元、72,438.67 万元、91,484.28 万元和 30,791.70 万元，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五）境外收入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当前我国的新冠疫情控制情况良好，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并出现印度德尔塔等变种病毒，影响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正常生产生活，并存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3,442.69 万元、11,716.37 万元、11,640.66 万元和 3,999.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1%、16.40%、13.05%和 13.11%。如果后续国外疫情出现反复或者新的变种病毒出现，将对公司境外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从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生命周期来看，其一般在新规格、型号推出初期的价格较高。伴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并大批量供应，在原材料价格未大幅变动的情况下，下游客户一般会逐年下调产品采购价格。因此，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持续推出新产品来维持较高的价格及利润空间，成熟产品逐年降价的特点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塑胶材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

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30%、55.21%、54.68%和 57.58%，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未能及时将该影响向产品价格转嫁时，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20.34 万元、30,505.38 万元、45,312.47 万元和 48,110.61 万元，呈增长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12%、50.78%、41.71%和 43.59%，占比较高。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富士康、比亚迪、日本电产、立讯精密、长城汽车等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仍存在因个别小客户自身经营不善或存在纠纷导致应收款项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02%、26.44%、26.24%和 24.98%，整体较为稳定。

未来随着国内连接器行业的更新换代，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的领先优势，或者竞争对手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来削弱公司产品性价比上的优势，公司产品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38.84 万元、8,336.20 万元、12,573.74 万元和 15,089.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5%、13.88%、11.57%和 13.67%，公司于报告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公司会相应根据客户需求安排集中生产多批次的产品，并对通用性的产品和原材料安排安全库存。

尽管公司已采取相对有效的存货管理措施，尽可能合理安排库存水平，但若未来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产品市场需求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存货期末出现大额跌价迹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投资总额为35,862.3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3,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虽然公司已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审慎进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亦对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等环节做出了具体安排。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项目仍面临市场需求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延缓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导致项目的投资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差异。

（二）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且每年公司将新增折旧费用。本次募投项目达成当年新增折旧摊销1,918.04万元，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9.18%。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高频高速连接器和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高频高速连接器年产能可达5,068.80万PCS、汽车射频连接器年产能可达5,913.60万PCS，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增幅较大，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于公司产品未来的竞争力、公司的销售拓展能力以及市场的发展情况等，如果公司不能按计划获取足够订单，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35,862.36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额募

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五）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其希望出售的价格足额出售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七）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限售流通股份	111,671,700	75.00%
无限售流通股份	37,228,300	25.00%
股本总额	148,9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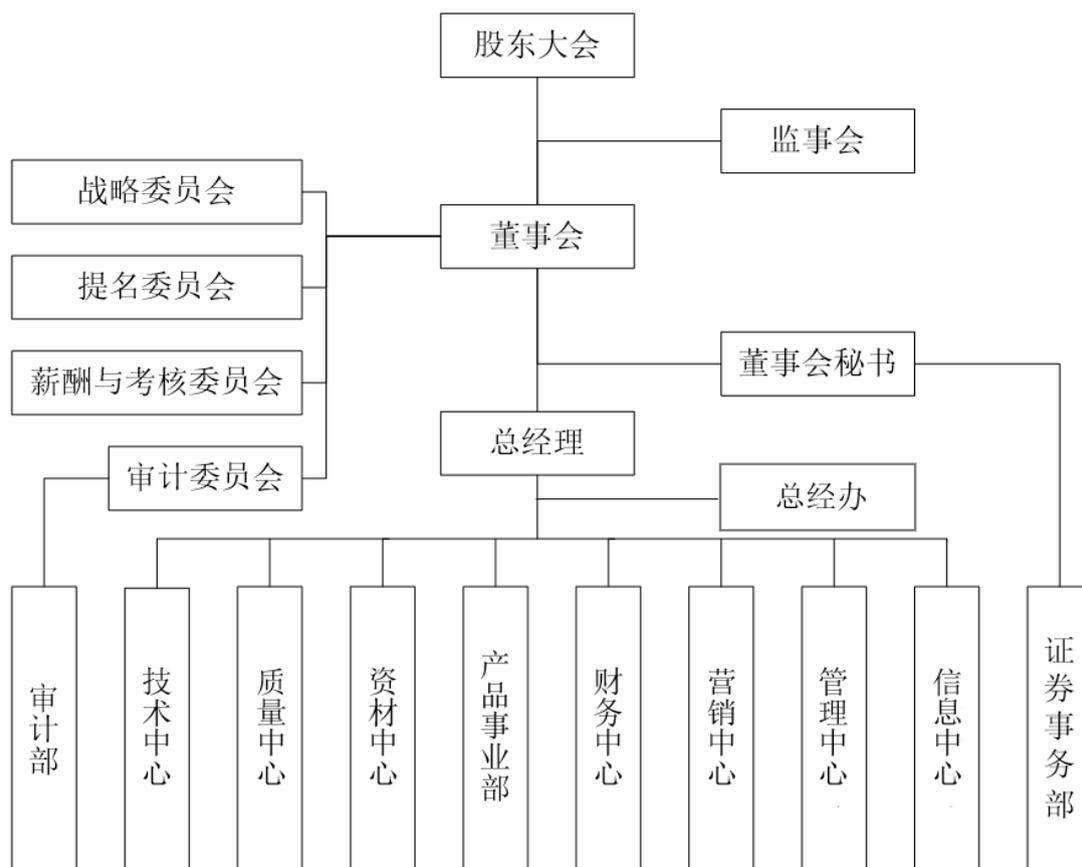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48,900,000 股，其中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200,000	60.58%	90,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贵州胜之蓝	9,470,000	6.36%	9,4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伍建华	6,000,000	4.03%	6,000,000	境内自然人
4	黄雪林	3,000,000	2.01%	3,000,000	境内自然人
5	吴三桂	2,200,000	1.48%	2,200,000	境内自然人
6	蔡伟	997,300	0.67%		境内自然人
7	张惠媛	482,200	0.32%		境内自然人
8	蒋丹丹	400,000	0.27%	400,000	境内自然人
9	黄福林	400,000	0.27%	400,000	境内自然人
10	赵换增	392,200	0.2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13,541,700	76.25%	111,670,000	

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胜蓝股份持有韶关胜蓝 100% 股权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1 日		
主要业务	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经营地	乳源县乳城镇国道 323 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38,806.07	39,486.63
	净资产	5,474.84	6,629.12
	营业收入	11,834.62	4,131.15
	净利润	3,753.53	1,154.28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万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万连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胜蓝股份持有万连科技 100% 股权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连接器、电线电缆、电线组件、钢板制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塑胶制品、模具零部件、机械加工用工具、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元件、电脑及配件、插头插座、低压电器、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元器件、光学透镜及其组件产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合兴路 4 号 1 号楼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134.53	158.22
	净资产	52.66	-1.75
	营业收入	-	23.93
	净利润	-47.34	-54.41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胜蓝股份持有胜蓝新能源 100% 股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模组、充电桩、充电枪设备及相关配件、锂电池结构件、软性线路板、锂电池及相关配件、连接器、连接线及组件、电磁屏蔽组件、射频器件、微波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 225 号 1 号楼 101 室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2.28	2.28
	净资产	0.14	0.14
	营业收入	2.04	-
	净利润	0.14	-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富强精工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富强精工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实收资本	1 万港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胜蓝股份持有富强精工 100% 股权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3 日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境外贸易；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服务平台		
主要经营地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243-247 号德佑大厦 7 楼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2,763.54	2,152.99
	净资产	651.47	668.39
	营业收入	3,478.84	845.75
	净利润	104.35	16.91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胜蓝股份持有富智达 71.00% 股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主要经营地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14,855.50	16,103.29
	净资产	6,670.93	7,236.10
	营业收入	14,080.76	4,921.96
	净利润	809.78	565.17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广东胜贤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胜贤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胜蓝股份持有胜贤智控 51.00% 的股权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连接器线路板，无线网卡模组，电子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进出口		
主要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裕成路 9 号之一 804 室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广东胜贤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故最近一年及一期无财务数据。

7、广州连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连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胜蓝股份持有广州连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2.00% 股权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0 日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力金具的制造及销售		
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国贸大道南 53(厂房 A)		

8、广东胜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胜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	韶关胜蓝持有广东胜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8.00% 股权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力金具、电子烟雾化器的制造及销售		
主要经营地	乳源县乳城镇国道 323 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3 号楼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广东胜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故最近一年及一期无财务数据。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胜蓝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90,2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0.58%,为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胜蓝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福林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福林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德政西路城市花园 B 栋一楼 11B 号
经营范围:	高科技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H06R34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黄雪林持股 80.16%,黄福林持股 19.84%

(2)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胜蓝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10,044.00
净资产	10,043.79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8.31
净利润	68.3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黄雪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1%，通过胜蓝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304,3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56%，合计持有公司 50.57%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雪林，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历任深圳市傅强电子接插件配套有限公司模具技师、工程经理等职务；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富强电子厂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胜蓝有限总经理；现任胜蓝股份董事长，兼任胜蓝控股经理。

（二）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黄雪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均为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1%，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此外，黄雪林通过胜蓝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304,3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56%，胜蓝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为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黄雪林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投资的其它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胜蓝控股，胜蓝控股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除投资胜蓝控股及公司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黄福林、黄雪林、潘浩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1 月 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胜蓝控股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1 月 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石河子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胜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吴三桂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河子市胜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及该等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蒋丹丹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伍建华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本人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p>

		<p>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王俊胜；钟勇光；王志刚；覃绍和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1 月 2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黄雪林、黄福林、胜蓝控股	股份限售承诺	<p>1、如果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p> <p>2、如果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p> <p>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p>

			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伍建华、石河子	稳定股价承诺		<p>1、如果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p> <p>2、如果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p> <p>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p>
发行人、胜蓝投资、黄雪林、黄福林、潘浩、王俊胜、钟勇光、郝建平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本人/本公司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	信息披露承诺		<p>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胜蓝控股	信息披露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黄雪林、黄福林、潘浩、王俊胜、曾一龙、田子军、令西普、伍建华、王志刚、覃绍和、钟勇光、郑建平</p>	<p>信息披露承诺</p>	<p>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发行人</p>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1、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积极调配资源，已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启动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做好项目的推进、分析、评估、总结，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2、积极推进业务发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品牌竞争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拓展业务规模、开拓新客户。此外，积极提升自主产品开发水平，努力提高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盈利能力。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上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p> <p>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详细的规定。</p> <p>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p>

			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黄雪林、黄福林、潘浩、王俊胜、曾一龙、田子军、令西普、钟勇光、郑建平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发行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胜蓝控股、黄雪林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本人/本公司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黄雪林、黄福林、潘浩、王俊胜、伍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	如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

	华、王志刚、覃绍和、钟勇光、郑建平、曾一龙、田子军、令西普	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将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在此期间，本人不得主动要求辞职。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胜蓝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3、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4、本企业承诺将持续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黄雪林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蓝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胜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3、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胜蓝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胜蓝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4、本人承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胜蓝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胜蓝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胜蓝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黄福林、潘浩、王俊胜、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未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

	钟勇光、郑建平		未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亦不将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也不将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
	黄雪林	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税收优惠、股改税款缴纳、租赁房产相关责任的承诺	(1) 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补缴责任、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2) 如果公司上市前各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被有关政府部门追缴，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使公司不因被追缴税收优惠而遭受损失。(3) 如果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税款缴纳事项被主管税务部门要求补缴或公示被处以行政处罚并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黄雪林、胜蓝控股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2)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3) 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5)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黄雪林、胜蓝控股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2) 本人/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黄雪林、黄福林、伍建华、蒋丹丹	关于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税款缴纳事项的承诺	如果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税款缴纳事项被主管税务部门要求补缴或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黄雪林	关于公司与瑞捷光电专有技术侵权诉讼事项的承诺	如果公司未来因瑞捷光电专有技术侵权诉讼事项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	-----	------------------------	---

注：石河子、石河子投资均指石河子市胜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现已更名为贵州胜之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承诺情况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先生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

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胜蓝控股和贵州胜之蓝）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

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本人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本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胜蓝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3、本企业/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因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胜蓝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胜蓝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职期间
1	黄雪林	董事长	男	45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2	黄福林	董事、总经理	男	40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3	潘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6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4	王俊胜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1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5	令西普	独立董事	男	56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6	田子军	独立董事	男	56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7	曾一龙	独立董事	男	50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8	伍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9	王志刚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10	覃绍和	监事	男	45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11	钟勇光	副总经理	男	47	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12	杨旭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3	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
13	唐海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6年3月至无固定期限
14	曾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5	2020年8月至无固定期限
15	卢世秋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6年3月至无固定期限

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1) 黄雪林，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3月至2002年8月历任深圳市傅强电子接插件配套有限公司模具技师、工程经理等职务；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富强电子厂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胜蓝股份董事长，现兼任胜蓝控股经理。

(2) 黄福林，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富强电子厂业务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业务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胜蓝股份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富智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韶关胜蓝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胜蓝控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胜贤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广东万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3) 潘浩，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胜蓝有限生产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胜蓝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贵州胜之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王俊胜，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东莞惠昌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胜蓝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胜蓝股份董事、财务总监，现兼任广州市金格格网络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能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5) 令西普，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6年1月任西安黄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1月至2009年5月任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16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融易和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副董事长。现

任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市天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东莞市康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瑞枫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零零么（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普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上海盘毂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6）田子军，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6年6月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在广州三和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8年9月至2000年10月在广州方圆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广东法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6月至今任广东踔厉律师事务所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好顺欧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曾一龙，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大唐电信集团副总会计师；2014年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1）伍建华，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10月至1992年9月，任广州市嘉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工人；1992年9月至1994年9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凌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任英皇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驻珠海办事处业务员；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任东莞道滘协力五金厂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任东莞虎门小捷滘铨利电子厂经理；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东莞市长安富强电子厂线材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线材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胜蓝股份董事、线材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胜蓝股份监事会主席、线材部经理，现兼任韶关胜蓝监事、江门市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胜蓝新能源监事、富智达监事、连捷精密监事、胜贤智控监事。

(2) 王志刚，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任加域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01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东莞常平岗梓灿达兴业五金塑胶厂工程课长，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注塑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工程技术部经理。王志刚先生与卢世秋先生合作研发的“一种改进型传输信号的连接器”（专利号 ZL201010618221.7）获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专利优秀奖，参与研发的“新型高端电子连接器”获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3) 覃绍和，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东莞长安厦边永昌首饰制品厂总务助理；2005年6月至2007年5月任东莞立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务；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管理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胜蓝股份职工代表监事、管理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1) 黄福林先生，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2) 潘浩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3) 王俊胜先生，财务总监，简历请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简历及任职情况”。

(4) 钟勇光先生，副总经理，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梅州市兴宁石膏矿会计；2000年2月至2002年7月任东莞市嘉晋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2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东莞虎门北栅联东电器厂会计主管；2002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富强电子厂财务主管；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财务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胜蓝股份副总经理，现兼任东莞市帝补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东莞市汇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5) 杨旭迎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学历（MBA）。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2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翱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到2020年6月任意博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任胜蓝股份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2021年3月至今任胜蓝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1) 王志刚，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任加域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01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东莞常平岗梓灿达兴业五金塑胶厂工程课长，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注塑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工程技术部经理。王志刚先生与卢世秋先生合作研发的“一种改进型传输信号的连接器的”（专利号 ZL201010618221.7）获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专利优秀奖，参与研发的“新型高端电子连接器”获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唐海江，男，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任东莞宏致电子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任金工精密（深圳）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冲压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产品研发中心经理。2010年主导开发 LVDS 系列产品并取得较好市场表现，2015年参与开发 0.30mm 超精密 FPC 连接器、USB3.0 产品，2016年参与 USB Type-C 产品的开发工作，唐海江先生参与研发的“新型高端电子连接器”获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3) 曾伟，简历请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之“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

(4) 卢世秋，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历任中山市长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部主管等职务，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市钜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

司装配部主管，2008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研发中心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工程技术中心经理。卢世秋先生与王志刚先生合作研发的“一种改进型传输信号的连接器”（专利号“ZL201010618221.7”）获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专利优秀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0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雪林	董事长	现任	48.00	否
黄福林	董事、总经理	现任	49.93	否
潘浩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5.09	否
王俊胜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50.34	否
曾一龙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令西普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田子军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伍建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3.71	否
王志刚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27.75	否
覃绍和	监事	现任	15.06	否
郑建平	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39.98	否
杨旭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12.11	否
钟勇光	副总经理	现任	29.67	否
唐海江	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27.44	否
曾伟	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26.33	否
卢世秋	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25.40	否
合计	-	-	428.81	-

注：郑建平于2021年2月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一职。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黄雪林	董事长	胜蓝控股	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黄福林	董事、总经理	胜蓝控股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韶关胜蓝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智达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胜贤智控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万连科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胜蓝新能源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潘浩	董事、副总经理	贵州胜之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王俊胜	董事、财务总监	广州市金格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能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令西普	独立董事	东莞市融易和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瑞枫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康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天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零零么（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普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盘毅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田子军	独立董事	广东踔厉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好顺欧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曾一龙	独立董事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伍建华	监事会主席	韶关胜蓝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门市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万连科技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胜蓝新能源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智达	监事	发行人控股公司
		连捷精密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胜贤智控	监事	发行人控股公司

王志刚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覃绍和	职工代表监事	-	-	-
杨旭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钟勇光	副总经理	东莞市帝补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汇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唐海江	核心技术人员	-	-	-
曾伟	核心技术人员	-	-	-
卢世秋	核心技术人员	-	-	-

除上表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黄雪林	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80.16%	高科技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黄福林	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84%	高科技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贵州胜之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05	5.28%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潘浩	贵州胜之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05	14.99%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王俊胜	广州市金格格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家具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零售;物联网服务
	贵州胜之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05	4.22%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东莞市汇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5.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令西普	零零么（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8.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广东瑞枫煜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9.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东莞市康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广东瑞枫兆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9.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广东瑞枫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5.00%	股权投资
	东莞市融易和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1.00%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东莞市天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92.27	4.03%	实业投资
	东莞市中美融易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	1.18%	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的场地和办公方面的设施，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东莞市融易优选一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广东瑞枫中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0.98%	资本市场服务
田子军	-	-	-	-
曾一龙	-	-	-	-
伍建华	江门市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物业管理，物业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王志刚	贵州胜之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05	2.11%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覃绍和	贵州胜之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05	1.06%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杨旭迎	-	-	-	-
钟勇光	贵州胜之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05	3.17%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东莞市汇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5.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东莞市帝补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8.00%	个体或群体健康的检测、分析、评估、以及健康咨询、指导和危险因素干预；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品、智能设备、日用口罩(非医用)；农产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持有间接持股股东的比例	通过间接持股的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比例	
黄雪林	3,000,000	2.01%	持有胜蓝控股 80.16%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48.56%的股份	50.57%
黄福林	400,000	0.27%	持有胜蓝控股 19.84%的股份，持有贵州胜之蓝 5.28%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12.36%的股份	12.62%
伍建华	6,000,000	4.03%	-	-	4.03%
潘浩	-	-	持有贵州胜之蓝 14.99%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0.95%的股份	0.95%
王俊胜	-	-	持有贵州胜之蓝 4.22%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0.27%的股份	0.27%
王志刚	-	-	持有贵州胜之蓝 2.11%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	0.13%
覃绍和	-	-	持有贵州胜之蓝 1.06%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	0.07%
钟勇光	-	-	持有贵州胜之蓝 3.17%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0.20%的股份	0.20%
曾一龙	-	-	-	-	-
令西普	-	-	-	-	-
田子军	-	-	-	-	-
杨旭迎	-	-	-	-	-
唐海江	-	-	持有贵州胜之蓝 2.11%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	0.13%

			份	份	
曾伟			持有贵州胜之蓝 0.53% 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0.03% 的股份	0.03%
卢世秋					
合计	9,400,000	6.31%		62.70%	69.0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更原因
1	令西普	2020年7月20日	1000	买入
2	潘浩	2021年1月19日	700	买入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变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1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黄雪林、黄福林、潘浩、王俊胜、蔡祥、令西普、田子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黄雪林、黄福林、潘浩、王俊胜、令西普、田子军、曾一龙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换届	黄雪林、黄福林、潘浩、王俊胜、令西普、田子军、曾一龙

2、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1	2018年8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黄福林、潘浩、钟勇光、王俊胜、郑建平	会议同意聘请郑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黄福林、潘浩、钟勇光、王俊胜、郑建平
2	2021年2月3日	关于公司董秘辞职的公告	郑建平	郑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黄雪林先生代为行使	郑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黄雪林先生代为行使
3	2021年3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黄雪林先生代为行使	会议同意聘请杨旭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杨旭迎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系公司根

据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完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离职等情形。

(七)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3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4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209.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其中，授予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旭迎9.00万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六、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业（代码为 C39）。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工信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

2、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产业支持政策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最近三年，对行业影响较大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发改委、商务部	2020年	明确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柔性电路板、高速、敏感电子（气）连接器制造和开发等、精密电子注塑产品开发、生产”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	鼓励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版）》	国家统计局	2018年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新型通信设备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LED背光源等多个细分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上述行业政策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和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近三年来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连接器作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关键零部件，市场对连接器的性能要求、工艺水平、传输速度及产品精度都有更高的要求，要求连接器具备更高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标准，满足高可靠、耐环境、抗干扰、抗振动冲击以及高精度、高速传输、高电压、大电流等方面的要求。连接器下游应用领域逐渐向高端化、高频高速化、智能化发展，连接器也随之将向智能化、高速化和小型化发展。

1、高端化

随着中国产业升级以及高科技领域如航空航天、数据通信、云计算等领域的蓬勃发展，中国国内高端连接器需求不断升高，高端连接器将是未来发展趋势。中国制造正处于由量向质的转变，中国连接器行业也处于由模仿向创新的升级。

2、高频高速化

移动互联网蓬勃发展下，数据传输流量快速增长，5G 发展带来的高数据流量、高传输速率趋势对连接器产生高频高速技术的需求，促进高频高速连接器的发展。5G 产品如基站、路由器、手机等具有更快的传输速度和更大传输容量，此类 5G 技术特点将促进连接器向高频高速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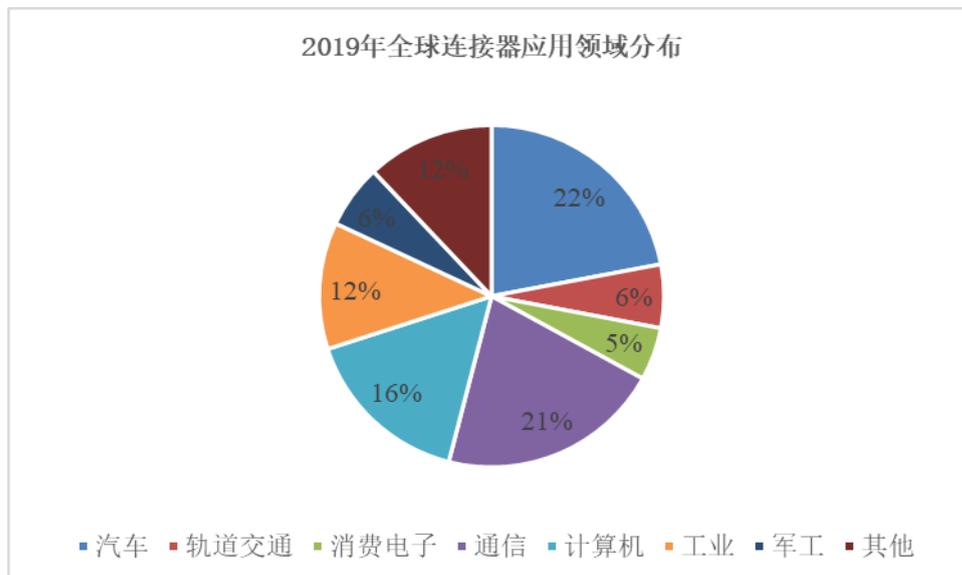
3、智能化

传统汽车向新能源汽车和自动驾驶汽车不断发展，汽车不再只是一种交通工具，智能驾驶、娱乐影音等与传统汽车相互交织一起，推动了汽车电子化发展，也推动连接器技术的升级以及需求的增长。由于未来汽车架构设计更为精细，汽车内部线路错综复杂，一条线路出现问题，难以在短时间内进行维修。具有监控电子设备使用状态的连接器的应用可迅速发现并反馈问题，缩短电子设备故障检测和维修时间，智能化连接器将是未来发展主要趋势。

（三）发行人行业市场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连接器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电信与数据通信、计算机与周边产品、工业等领域。根据全球

连接器市场调研机构 Bishop & Associates 2019 年统计数据，连接器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通信、计算机、工业等，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

1、终端市场的发展推动连接器及相关产品市场发展

公司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主要应用在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下游产业的规模增长与技术革新是推动连接器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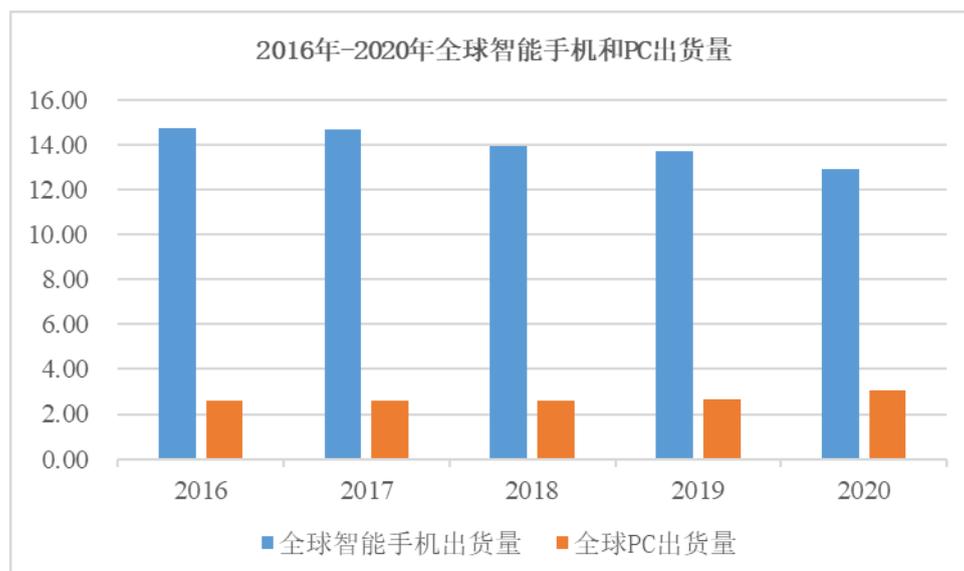
（1）消费类电子

发行人生产的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电脑、电视等消费类电子领域，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发展影响，智能手机、电脑等智能终端逐渐成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主力。

①全球消费类电子发展情况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2.92 亿部；全球 PC 出货量达 3 亿台。2016-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和 PC 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部、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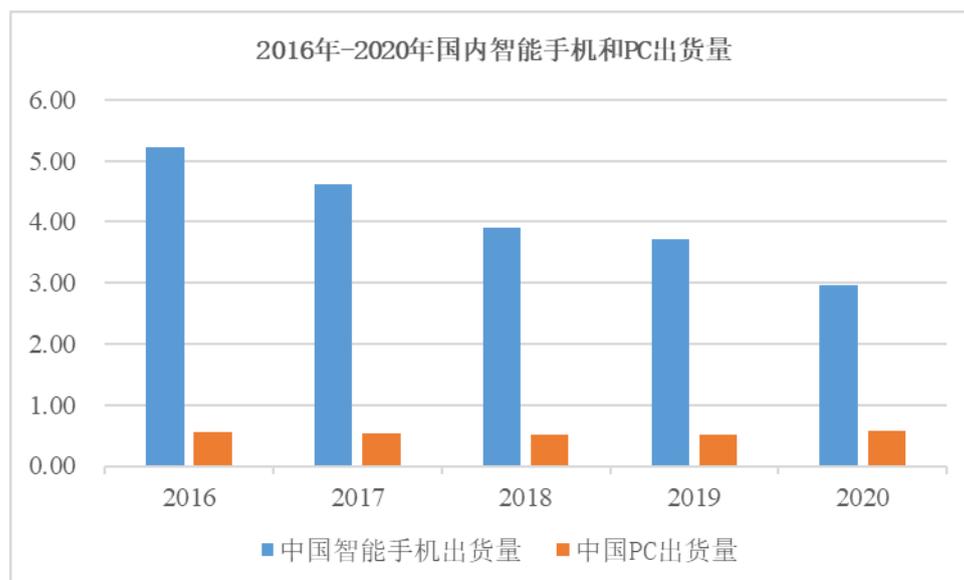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②国内消费类电子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的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成为消费电子产品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6 年的 33,616 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3,834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6 年的 12,363 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7,131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0%。一方面，随着收入的增长居民对娱乐生活的质量也随之有了一定的要求，因此对智能手机、电脑、电视等消费电子的需求不断上升；另一方面，通信、信息和娱乐的融合也推动了消费电子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电脑、电视等新兴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推广于市场，使得整个产业保持着相当高的活跃性。根据 wind 数据，2020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近 3.00 亿部，电脑的出货量在 0.58 亿台左右。

单位：亿部、亿台



数据来源：wind

电子连接器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配件，其需求量往往高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容量，庞大的终端市场也有力推动了消费类电子连接器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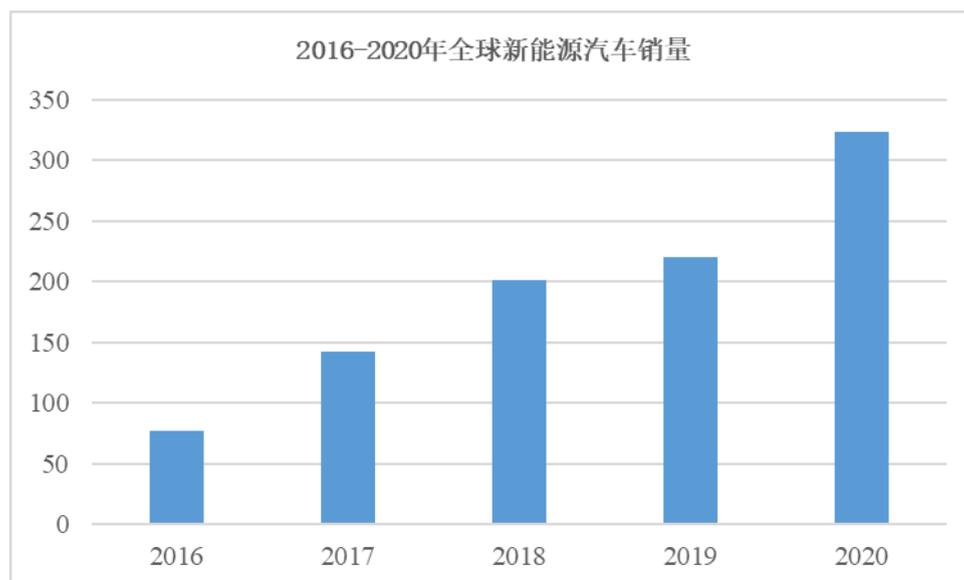
(2) 新能源汽车行业基本情况

汽车连接器是连接汽车电子部件不可或缺的设备，占到连接器市场份额的四分之一。与燃料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起步较晚，近年来由于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严峻，新能源汽车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对上游连接器及组件的需求势头较为强劲。

①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50.7 万辆，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至 324.00 万辆，2016 年至 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00%，增长迅速，2016-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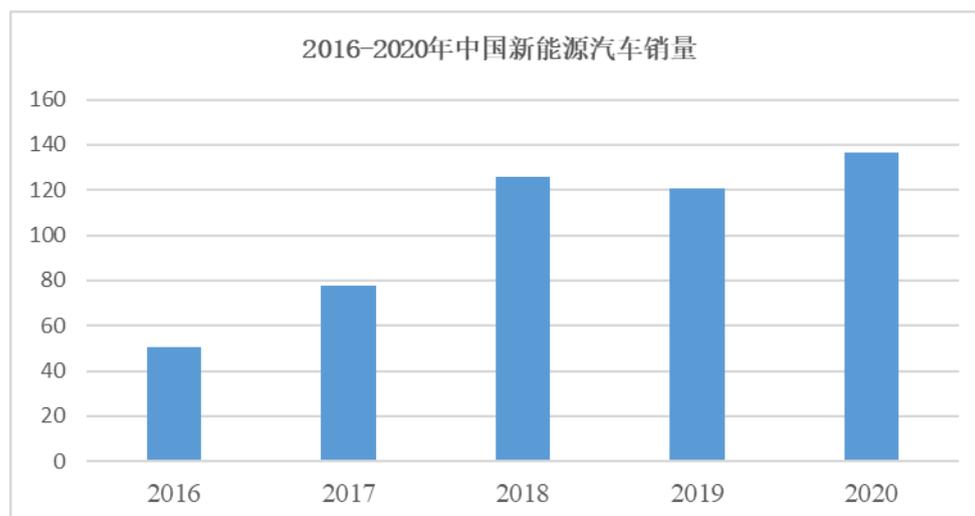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

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消费者需求变动以及环境保护的需要，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36.7万辆，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42.19%，并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预计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16-2020年中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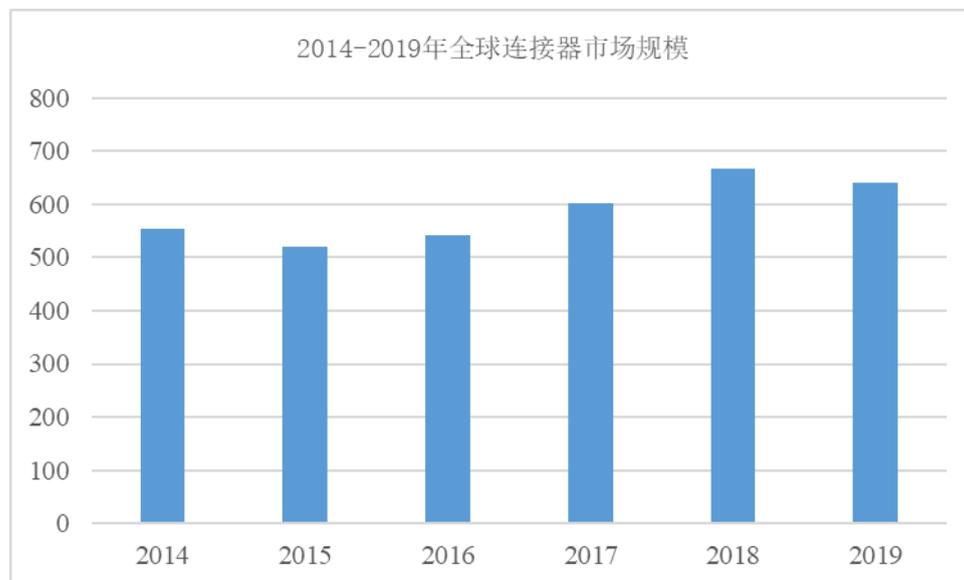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在5G网络逐步兴起的背景下，通信网络产品、智能汽车、电脑及周边、消

费类电子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推动了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整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连接器的全球市场规模已由 2014 年的 554.02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641.6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4%。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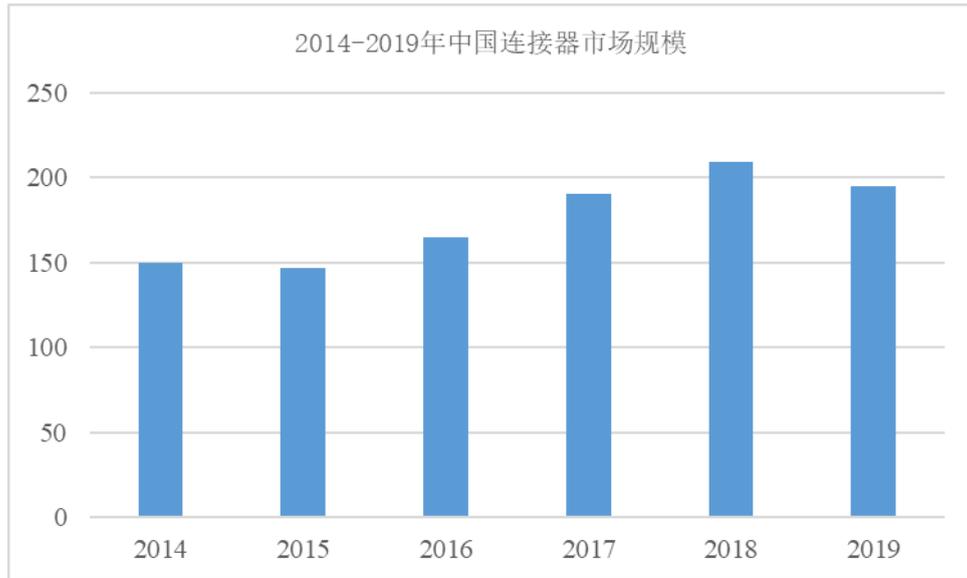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3、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增速较快

随着近 20 年全球连接器制造中心不断地向中国转移，国内连接器市场规模也取得快速发展。在世界制造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背景下，全球连接器的生产重心业已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连接器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市场规模不断上升。根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显示，2014-2019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份额从 26.98% 上升到 30.35%；市场规模从 149.50 亿美元增至 194.7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4%。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连接器庞大的市场规模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集中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集中情况

由于连接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市场需求大，近年来全球连接器制造企业巨头凭借早期形成的技术和产品优势，陆续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参与国内竞争；同时，国内企业凭借多年连接器制造经验和技术的积累，并依托国内庞大的消费市场，也涌现出一批规模较大的连接器企业，参与到全球竞争。因而，连接器市场处于一种充分竞争的局面。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

因连接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市场需求大，近年来，国际连接器巨头陆续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开发中国市场；国内连接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也诞生一批规模较大的连接器企业，从而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2）市场集中度高、产品竞争分化

随着连接器下游应用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国际连接器巨头凭借先发优势在高端产品市场占有较高的份额；近些年随着全球连接器制造向中国的转移，以及连接器国产化趋势的不断增强，国内连接器领先制造企业也逐步从中低端产品往高端产品延伸，参与到高端市场的竞争。

（3）产品不断创新、后发优势可期

连接器产品的应用非常广泛，各个行业的技术和产品升级都会给连接器市场带来新的上升空间。消费类电子领域，由于下游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快，新技术应用多，为配套供应的零组件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新能源汽车和通讯领域的迅速发展，给快速跟进的连接器制造企业提供了新机会。

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巩固电子连接器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同时也紧跟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将产品应用领域从消费类电子拓展至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产品也得到市场的认可。

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发行人直接为小米、TCL、日本电产、日立集团等厂商供货，通过向富士康、立讯精密、安费诺、三诺集团、铭基电子等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华为、OPPO、vivo、Nokia、联想等知名品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行人直接与比亚迪、长城汽车、上汽五菱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为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 境外主要企业

以泰科（Tyco）、安费诺（Amphenol）、鸿腾精密、矢崎（Yazaki）等为代表的境外主要连接器制造企业引领着连接器产业的技术潮流，这些企业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在高端连接器市场占有较高市场份额，特别是在解决高速度、高可靠性、串扰和噪声等问题的通讯、航天、军工应用领域具有明显优势，而该领域的连接器产品利润水平也较高。

泰科成立于 1941 年，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通信领域。已在中国上海、苏州、东莞等地设立分支机构。2020 财年（2019.9.28~2020.9.25）实现营业收入 829.17 亿元，净利润-16.42 亿元。

安费诺成立于 1932 年，主要从事连接器、电缆产品的制造。已在中国广州、深圳、厦门等地设立分支机构。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1.07 亿元，净利润 78.52 亿元。

鸿腾精密成立于 2013 年，是富士康旗下专注于互联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的公司。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1.53 亿元，净利润 2.78 亿元。

Yazaki 成立于 1929 年，主要生产汽车线束、仪表等，已在中国上海、武汉、广州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2) 境内主要企业

目前，境内上市连接器制造企业主要有立讯精密、中航光电、意华股份和徠木股份等。

立讯精密成立于 2004 年，公司主要经营连接线、连接器、马达、无线充电、天线、声学 and 电子模块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汽车及医疗等领域。

中航光电成立于 2002 年，专业从事中高端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与防务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工业等民用高端制造领域。

意华股份成立于 1995 年，专注于以通讯为主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数据通信领域的 RJ 系列连接器产品和 SFP、SFP+ 系列高速连接器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 USB、HDMI 系列连接器产品，汽车连接器等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

徠木股份成立于 2003 年，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手机精密连接器，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连接器产品应用领域广，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由于下游行业市场越来越集中，因此连接器制造企业需要加强与品牌商的合作，以获取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这是连接器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具体表现如下：

(1) 依托核心客户盈利

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消费电子终端市场已形成很高的行业集中度，少数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占有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根据 IDC 统计，2020 年全球手机行业总出货量为 12.92 亿台，前五大品牌（三星、苹果、华为、小米和 VIVO）出货量占比达到 71.30%；全球 PC 行业总出货量 3.02 亿台，前五大品牌（联想、惠普、戴尔、苹果、宏碁）出货量占比达到 77.60%。

(2) 构筑核心产品竞争力

连接器产品应用领域广，不同的领域对研发投入、生产工艺有着不同的要求，由于行业竞争相对充分，因此不同领域也形成了相对固有的利润水平。连接器制造企业需依托先进的精密制造技术和自动化管理水平形成自身的核心产品优势，并在细分领域做大做强，形成核心产品竞争力。

因此，连接器制造企业需要在细分领域形成核心产品竞争力，并加强与品牌商的合作，形成稳定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5、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市场壁垒

连接器行业下游的消费电子、汽车、通讯等行业大多已形成完整成熟的供应链，对上游连接器制造企业的审核十分严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较好的生产和品质管控能力以及优质的服务，上述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已经使用且质量稳定的产品，也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2) 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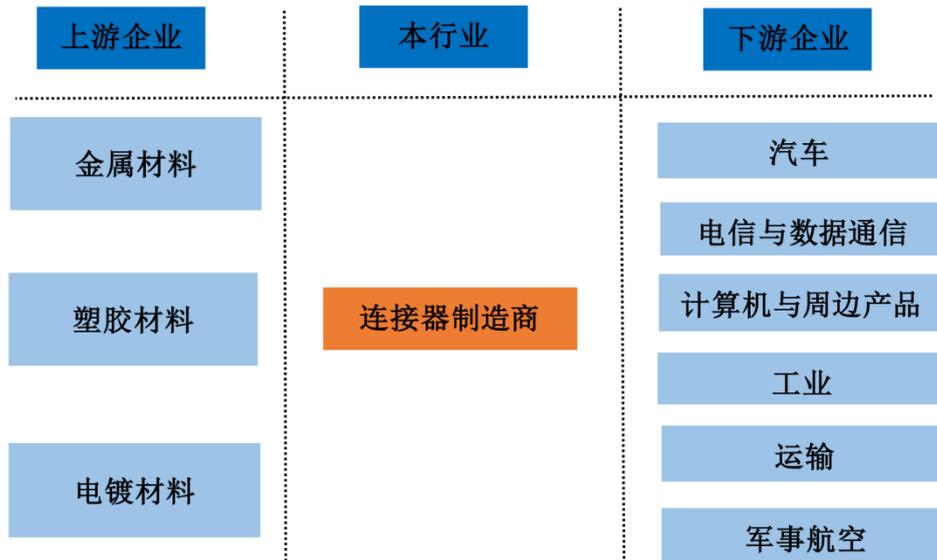
连接器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下游品牌客户也需要连接器制造企业具备快速开发的能力。此外，行业内的很多工艺流程也在不断完善，帮助客户解决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要经验和技术的积累，因而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3) 规模壁垒

连接器产品应用领域广，具有大规模生产的特点，生产规模大、资金雄厚的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管理方面具有规模优势。新进入企业若要具备规模化的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以及与之配套的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一定时间的管理经验、制造经验积累，从而形成行业进入壁垒。

(五)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发展状况

连接器上游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塑胶材料等原材料厂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电信与数据通信、计算机与周边产品等制造企业。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发展状况

连接器行业上游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等。其中，金属材料主要用于制作连接端子，为避免信号在传输过程中受到过多阻碍或衰退，端子多采用磷铜、黄铜、紫铜等铜材作为原材料；塑胶材料以 PA、LCP 等为主，用于制造连接器产品的外壳；在电镀材料的选择上，以镀金、镀锡、镀镍和镀银等为主。在整体上，金属材料占连接器的成本比重较大。金属材料和塑胶材料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受下游客户市场行情影响大。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发展状况

连接器作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基础元件之一，广泛应用于汽车、电信与数据通信、计算机与周边产品等领域。随着各应用领域的终端产品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其市场的不断发展，连接器行业呈专业化细分趋势，而下游的应用厂商，一般也会与专业连接器制造厂商加强合作，以确保质量、成本上的稳定。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用途

1、主营业务

发行人系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在消费类电子连接器行业，发行人根据终端应用市场及客户的需要，依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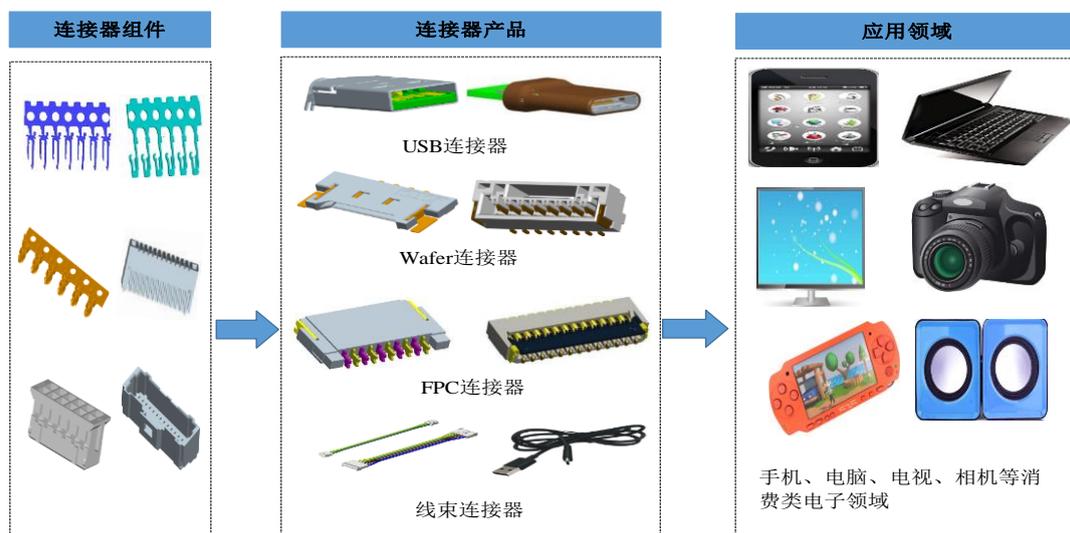
自身精湛的模具开发能力，具备大批量生产连接器组件端子和胶壳的能力，同时将端子和胶壳组装成 USB 连接器、Wafer 连接器和 FPC 连接器等连接器产品，主要将上述产品供货至下游手机、电脑等终端应用品牌的一二级供应商，如立讯精密、富士康和三诺集团等；报告期发行人根据连接器行业发展趋势及终端客户需求，开发并量产 Type-C 等线束连接器，并直接供货给小米等终端品牌客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在管理运营上不断追求精益求精，通过了 IATF16949、ISO9001、QC080000 等体系认证和产品安规认证。发行人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已与富士康、立讯精密、小米、TCL、日本电产、日立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2、主要产品

连接器是连接两个元器件，传输电信号和光信号电子元器件，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汽车、工业等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三类。具体如下：

(1)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①连接器组件

端子和胶壳属于连接器的零组件。其中，端子用于传递信号或实现导电功能；胶壳用于保护和固定端子，并起到绝缘作用。

②连接器产品

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发行人研发生产了 USB 连接器、Wafer 连接器、FPC 连接器、线束连接器等产品，具体如下：

种类	产品系列	功能
USB 连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icro USB ➤ USB 2.0 ➤ USB 3.0 ➤ USB Type-C 	实现电子产品之间的电流和数据传输
Wafer 连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IP SERIES ➤ SMT SERIES 	实现电子产品内部不同 PCB 板之间的连接
FPC 连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ONZIF ➤ ZIF 	用于电子产品内部不同柔性 PCB 板的连接
线束连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VDS 线 ➤ AUDIO 线 ➤ SATA 线 ➤ Type-C 数据线 	实现电气导通和信号传输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发行人生产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主要包括软/硬连接、高压连接器、充电枪等，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上，起到传输电流和信号等作用。



(3) 光学透镜

发行人生产的光学透镜产品主要包括折射式透镜和反射式透镜，其功能是改变 LED 背光模组的光照角度，以改善光的均匀分布。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生产制造企业，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都相对比较成熟。其中：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塑胶材料等，根据生产需求自主采购，并由资材中心负责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资材中心下辖的 PMC 部根据客户订单需要提出采购需求申请，采购部门通过对比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质量、价格和交期等，优先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对于达到一定规模的原辅料采购，一般由 2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供货。

2、生产模式

因产品更新迭代快，相应的研发、生产需要及时跟进。发行人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生产环节进行委外加工；当产能不足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将部分订单交付其他合作厂商代工生产，发行人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发行人 PMC 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协调生产资源、跟进生产进度等事宜，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质量中心全程监控生产过程并确保产品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委托合作厂商加工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由于自身产能不足将部分订单交付其他合作厂商代工生产，发行人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一种是将电镀、组装和注塑等加工工序委托合作厂商进行外协加工，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以电镀外协加工为主，主要是因公司电子连接器产品需要对铜材等金属材料进行电镀，且对电镀的材料、规格及工艺等需求的种类也较多，而电镀加工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才能降低生产成本，由于珠三角地区专业电镀加工厂商较多，出于业务发展及成本的考虑，公司将电镀加工环节委托专业电镀厂商完成，外协加工不涉及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合作厂商代工生产及外协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19,486.43 万元和 20,104.73 万元、24,122.80 万元和 8,665.18 万元。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通过业务推广、客户推荐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由营销中心负责对销售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内销（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为主，外销占比较低，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26,516.71	86.89%	77,585.28	86.95%	59,734.07	83.60%	50,545.97	78.99%
境外	3,999.59	13.11%	11,640.66	13.05%	11,716.37	16.40%	13,442.69	21.01%
合计	30,516.30	100.00%	89,225.94	100.00%	71,450.44	100.00%	63,988.66	100.00%

4、研发模式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目标，以质量保证为首要发展任务的经营理念，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完成了产品研发、制造工程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保证技术并行的研发系统架构建设，系统内各部门互相协作，形成了良好的联动效应。

产品研发中心：下设电子连接器开发部、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开发部、光学透镜开发部。分别负责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市场调查、跟踪及行业发展分析，提出研发需求，有针对性地自主创新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设计专用产品，优化现有产品设计，完成新产品开发评估、测试及认证、量产等工作。

工程技术中心：下设模具开发部、自动化设备开发部、机加工部、生产工程部。分别负责配合新产品研发进行模具、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开发，对模具设备机加工，参与新产品生产工艺、制造技术创新、新产品生产标准化的制定，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技术提升。

产品检测中心：下设开发产品保证部、实验室。负责在产品阶段优化设计方案、控制产品品质和功能风险，通过预防成本的投入来提升品质管控能力，降低重大品质风险，完成所有新产品性能测试、验证工作。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量、销量、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能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消费类 电子连接 器及组 件	产量（万个）	198,341.47	592,381.35	578,273.14	607,516.82
	销量（万个）	189,015.88	606,529.35	588,947.32	615,467.91
	其中：代工产品销量（万个）	6,922.09	21,597.97	19,357.87	30,848.08
	产能（万个）	155,000.00	620,000.00	600,000.00	580,000.00
	产能利用率	127.96%	95.55%	96.38%	104.7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销率	95.30%	102.39%	101.85%	101.31%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产量（万个）	1,427.78	5,815.23	4,815.70	5,144.18
	销量（万个）	1,539.34	5,770.07	7,517.43	9,818.36
	其中：代工产品销量（万个）	78.97	29.82	2,936.66	4,188.13
	产能（万个）	1,500.00	6,000.00	5,400.00	4,600.00
	产能利用率	95.19%	96.92%	89.18%	111.83%
	产销率	107.81%	99.22%	156.10%	190.86%
光学透镜	产量（万个）	29,513.06	134,055.72	90,121.60	66,725.11
	销量（万个）	23,956.89	126,996.62	88,696.34	66,090.36
	产能（万个）	32,600.00	120,000.00	66,000.00	56,000.00
	产能利用率	90.53%	111.71%	136.55%	119.15%
	产销率	81.17%	94.73%	98.42%	99.05%

报告期内，为满足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领域重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和弥补产能不足，发行人将部分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委托其他合作厂商进行代工生产。

2、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1-3月	1	立讯精密	4,215.87	13.69%
	2	比亚迪	3,175.34	10.31%
	3	联基电子	1,528.74	4.96%
	4	诺兰特股份有限公司	1,380.69	4.48%
	5	铭基电子	1,370.06	4.45%
	合计			11,670.70
2020年度	1	立讯精密	9,661.75	10.56%
	2	比亚迪	7,118.36	7.78%
	3	联基电子	5,068.45	5.54%
	4	铭基电子	4,643.25	5.08%
	5	日本电产	3,475.17	3.80%
	合计			29,966.98
2019年度	1	立讯精密	8,431.48	11.64%
	2	比亚迪	4,225.75	5.83%
	3	富士康	4,217.72	5.82%
	4	日本电产	3,526.97	4.87%
	5	聚飞光电	3,053.26	4.21%
	合计			23,455.18
2018年度	1	富士康	6,765.01	10.48%
	2	比亚迪	4,817.52	7.47%
	3	日本电产	4,354.89	6.75%
	4	立讯精密	4,044.61	6.27%
	5	三诺集团	3,707.68	5.75%
	合计			23,689.71

(四) 原材料、能源采购耗用和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塑胶材料等，供应商情况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磷铜	940.87	4.16%	2,145.19	3.52%	2,373.68	5.07%	3,240.47	7.51%
	紫铜	655.89	2.90%	2,023.86	3.32%	1,290.07	2.75%	1,426.75	3.31%
	黄铜	220.39	0.97%	461.23	0.76%	416.95	0.89%	593.12	1.38%
塑胶	PMMA 塑胶	998.39	4.41%	3,946.19	6.48%	2,936.54	6.27%	2,832.11	6.57%
	PA 塑胶	465.51	2.06%	1,106.10	1.82%	1,297.01	2.77%	879.37	2.04%
	LCP 塑胶	175.75	0.78%	445.11	0.73%	498.40	1.06%	501.17	1.16%
部件类	端子	714.70	3.16%	1,986.24	3.26%	1,201.08	2.56%	1,292.35	3.00%
	胶壳	700.41	3.10%	2,149.74	3.53%	1,281.75	2.74%	1,233.30	2.86%
	线材	768.67	3.40%	1,874.05	3.08%	1,772.90	3.78%	1,679.58	3.8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640.58	24.93%	16,137.71	26.50%	13,068.38	27.90%	13,678.22	31.71%

2、能源耗用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生产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采购	平均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61	0.59	0.65	0.64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566.15	2,076.03	1,590.92	1,341.60
	采购金额（万元）	346.90	1,225.96	1,034.60	862.83
水费采购	平均采购单价（元/m ³ ）	2.25	2.02	2.47	2.52
	采购数量（万 m ³ ）	2.10	13.67	5.91	6.75
	采购金额（万元）	4.72	27.57	14.61	16.98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1年1-3月	1	普瑞得	1,821.48	8.05%
	2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627.76	2.77%
	3	东莞市金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6.78	2.24%
	4	创兴盛	503.07	2.22%
	5	东莞市源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2	2.21%
			合计	3,959.11
2020年度	1	普瑞得	4,713.64	7.74%
	2	创兴盛	2,341.52	3.84%
	3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1,972.93	3.24%
	4	浙江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1,725.22	2.83%
	5	紫金铜业	1,428.59	2.35%
			合计	12,181.91
2019年度	1	普瑞得	4,133.52	8.82%
	2	创兴盛	1,947.82	4.16%
	3	紫金铜业	1,403.15	3.00%
	4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8.74	2.79%
	5	驰兴电子	1,093.52	2.33%
			合计	9,886.75
2018年度	1	创兴盛	3,382.48	7.84%
	2	驰兴电子	2,379.49	5.52%
	3	紫金铜业	2,119.48	4.91%
	4	合丰科技	1,346.31	3.12%
	5	东顺翔	1,080.31	2.50%
			合计	10,308.0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 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 50%，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比稳定，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主要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3,442.69 万元、11,716.37 万元、11,640.66 万元和 3,999.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1%、16.40%、13.05% 和 13.11%，公司境外收入总体较为稳定，主要出口国家涉及美国、马来西亚、法国、越南、新加坡、泰国、韩国等国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违反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安全、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2018 年 6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增多，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七）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生产运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与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未发生环保事故。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1,226.83	4,294.97	3,497.72	3,251.79
营业收入	30,791.70	91,484.28	72,438.67	64,527.0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8%	4.69%	4.83%	5.04%

（二）核心技术来源、公司的重要专利技术

发行人掌握了连接器制造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如压接（铆压）技术、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技术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涵盖了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等领域。其中，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号
1	压接（铆压）技术	应用在连接器的组装过程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合理选择材料达到提高压接产品的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	自主研发	ZL201010617949.8 ZL201010618013.7 ZL201010618014.1 ZL201710177255.9
2	精密注塑成型技术	依托公司精密模具开发水平，将连接器产品壁厚做到 0.08mm 左右，最大限度在相同体积内容纳更多连接通道，实现将单一功能产品整合在一起，满足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化、轻薄化发展要求	自主研发	ZL201110405864.8 ZL201010617948.3 ZL201610185482.1
3	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技术	在冲压模具内部，通过特殊结构设计，将条状金属件折弯成精密异形件，解决连接器中复杂冲压件成本高、效率低和精度难以控制问题	自主研发	ZL201410423495.9
4	自动化设备设计及制造技术	根据产品特性，通过设计特殊机械结构，并接合 PLC 控制技术，将各种机械动作协调一致，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并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ZL201310325243.8 ZL201310753565.2 ZL201410035629.X ZL201410036664.3 ZL201410036692.5
5	USB3.0 连接器设计及生产技术	产品采用凸轮结构，将各零组件连接在一起，使连接器结构更精巧，能避免信号传输的故障，具有连接牢固、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结构简单、装配容易的特点	自主研发	ZL201010619018.1 ZL201610185306.8
6	产品结构设计及组合技术	应用该技术实现多款新型连接器产品组合，既满足功能要求，又有结构、外观、功能上的突破	自主研发	ZL201010618221.7
7	特种焊接技术	应用该技术实现不同材料之间焊接稳定性和保持电气性能	自主研发	ZL201210229444.3 ZL201210229389.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技术侵权等纠纷，上述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营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

（三）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系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相关的技术，故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即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516.30	89,225.94	71,450.44	63,988.66
营业总收入	30,791.70	91,484.28	72,438.67	64,527.05
占比	99.11%	97.53%	98.64%	99.17%

（四）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315人，占员工总人数10.07%，研发团队在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制造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积淀。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包括：王志刚、唐海江、曾伟、卢世秋。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所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如下：

王志刚，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任加域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01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东莞常平岗梓灿达兴业五金塑胶厂工程课长，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注塑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工程技术部经理。王志刚先生与卢世秋先生合作研发的“一种改进型传输信号的连接器的连接器”（专利号ZL201010618221.7）获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专利优秀奖，参与研发的“新型高端电子连接器”获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唐海江，男，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任东莞宏致电子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任金工精密（深圳）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冲压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产品研发中心经理。2010年主导开发LVDS系列产品并取得较好市场表现，2015年参与开发0.30mm超精密FPC连接器、USB3.0产品，2016年参与USB Type-C产品的开发工作，唐海江先生参与研发的“新型高端电子连接器”获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曾伟，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新能源事业部副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开发部经理。

卢世秋，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历任中山市长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部主管等职务，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市钜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装配部主管，2008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研发中心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工程技术中心经理。卢世秋先生与王志刚先生合作研发的“一种改进型传输信号的连接器”（专利号“ZL201010618221.7”）获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专利优秀奖。

2、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其他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3,765.24	3,514.47	93.34%
2	机器设备	21,448.10	15,232.02	71.02%
3	运输工具	936.81	379.23	40.48%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894.11	788.06	88.14%
	合计	27,044.25	19,913.77	73.63%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模具	4,149.15	2,210.65	53.28%
2	注塑机	5,815.34	4,497.29	77.34%
3	自动机	3,348.98	2,694.38	80.45%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4	冲床	2,410.59	1,785.71	74.08%
5	检测设备	1,366.53	1,080.97	79.10%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为模具、注塑机、自动机、冲床等，这些机器设备均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三) 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取得方式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情况	抵押情况
1	韶关胜蓝	粤(2020)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081号	自建	乳源县乳城镇国道323线东北侧	工业	5,602.18	自用	无
2	韶关胜蓝	粤(2020)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082号	自建	乳源县乳城镇国道323线东北侧	工业	6,678.00	自用	无
3	韶关胜蓝	粤(2020)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083号	自建	乳源县乳城镇国道323线东北侧	工业	5,602.18	自用	无

2、租赁房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
1	胜蓝股份	陈文超、陈炳洪、陈万就、陈军强、陈志强、陈锦和、何锦超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厂房、宿舍及办公楼	20,100.00	生产经营	2020.08.01-2023.07.31	无
2	胜蓝股份	东莞市品发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19号B栋	1,500.00	生产经营	2020.11.01-2022.08.31	无
3	胜蓝股份	李宝玉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6号(1F、2F、3F、办公3楼及4楼)	3,400.00	生产经营	2020.08.01-2022.06.30	无
4	胜蓝股份	陈绍华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坊村西兴路16号厂房第一、三、四楼、宿舍第二、五、六、七楼	6,000.00	生产经营	2019.05.01-2022.04.30	无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
5	胜蓝股份	昆山市皓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城北路5号4号房	172.86	办公	2020.08.01-2022.07.31	无
6	胜蓝股份	东莞市品发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19号A栋	4,850.00	生产经营	2020.08.01-2022.07.31	无
7	胜蓝股份	罗燕媚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裕成路九号之一	2,662.00	生产经营	2020.10.01-2023.09.30	无
8	胜蓝股份	郭辉义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西路142号8号楼厂房501室	2,388.00	生产经营	2020.09.01-2022.12.08	无
9	胜蓝股份	陈绍华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坊村西兴街6号厂房2（一楼至五楼）、办公楼、宿舍2（二楼至七楼）	11,067.00	生产经营	2021.04.01-2024.03.31	无
10	胜蓝股份	陈绍华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坊村西兴路16号厂房1第二楼共一层、宿舍1第三、四楼共二层	2,200.00	生产经营	2020.06.20-2022.04.30	无
11	富智达	东莞市晓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旺街10号健安物业三楼	1,200.00	生产经营	2021.02.01-2023.12.31	无
12	富智达	东莞市晓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旺街10号健安物业6楼一半	650.00	生产经营	2020.12.01-2023.12.31	无
13	富智达	东莞市晓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旺街10号健安物业一楼和二楼、宿舍二楼到六楼	3,050.00	生产经营	2021.01.01-2023.12.31	无
14	胜蓝股份	陈家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路681弄9号806室	64.78	住宅	2020.08.01-2021.07.31	无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
15	胜贤智控	罗燕媚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裕成路九号之一 804	2,360.00	生产经营	2021.05.01-2024.08.31	无

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坊村西兴路 16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6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19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西旺街 10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裕成路九号之一、东莞市长安镇靖海西路 142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坊村西兴街 6 号的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此情况在东莞等珠三角地区比较普遍，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存在被拆迁的潜在风险，但不会影响到其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和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关于上述房产已分别出具《证明》，上述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均系作为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暂时没有纳入调整或拆迁规划范围内，如发生上述情况，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给予足够时间进行搬迁，以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所在的东莞市长安镇及周边地区同类可租赁房源较为充足，即使需要搬迁，发行人可以在当地寻找合适的厂房继续相应的生产活动。

(3)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不属于成套大型设备，安装调试过程较为简单，即使需要搬迁，所需时间也较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程度有限。

(4) 此外，为解决房屋租赁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已在韶关和东莞市东坑镇购买土地，并分别取得编号为“粤（2017）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和“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748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在韶关完成厂房建筑并取得编号为“粤（2020）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1 号”、“粤（2020）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粤（2020）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3 号”的房产证。发行人同时也正在东莞市东坑镇建筑新的厂房。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雪林也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将承担公司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租赁厂房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系公司多年积累形成，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支撑，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胜蓝股份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7487 号	出让	东莞市东坑镇丁屋村	工业用地	17,107.94	2070 年 1 月 14 日	无
2	韶关胜蓝	粤（2017）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	出让	乳源县乳城镇国道 323 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	工业用地	30,154.25	2067 年 6 月 14 日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胜蓝股份	4840431	第 9 类	2018.07.28-2028.07.27	受让取得（注 1）
2		胜蓝股份	7168601	第 7 类	2020.09.13-2030.09.13	原始取得
3		胜蓝股份	6794336	第 9 类	2011.10.28-2021.10.27	原始取得
4	胜蓝 shenglan	胜蓝股份	8898306	第 9 类	2011.12.14-2021.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		胜蓝股份	9274384	第 7 类	2012.04.07- 2022.04.06	原始取得
6		胜蓝股份	9274161	第 9 类	2012.04.07- 2022.04.06	原始取得
7	胜蓝云智造	胜蓝股份	12503126	第 9 类	2014.09.28- 2024.09.27	原始取得
8		胜蓝股份	13846623	第 42 类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9	胜蓝云智造	胜蓝股份	12565877	第 7 类	2015.03.21- 2025.03.20	原始取得
10	胜蓝云智造	胜蓝股份	12503462	第 42 类	2015.03.21- 2025.03.20	原始取得
11		胜蓝股份	15317023	第 38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2		胜蓝股份	15317811	第 40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3		胜蓝股份	15313511	第 11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4		胜蓝股份	15310912	第 1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5		胜蓝股份	15311699	第 6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6		胜蓝股份	15313111	第 7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7		胜蓝股份	15313415	第 9 类	2015.11.07- 2025.11.06	原始取得
18		胜蓝股份	15314014	第 17 类	2015.11.14- 2025.11.13	原始取得
19		胜蓝股份	7599934	第 43 类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20		胜蓝股份	5531760	第 35 类	2020.03.21 - 2030.03.20	受让取得 (注 2)
21		胜蓝股份	15313637	第 12 类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22		胜蓝股份	13846587	第 41 类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23	归元堂	胜蓝股份	12879089	第 29 类	2015.03.28- 2025.03.27	原始取得
24	云智造 Yunzhizao	胜蓝股份	12566050	第 35 类	2014.10.07- 2024.10.06	原始取得

注 1：该商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评为驰名商标，系无偿从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受让取得；

注 2：该商标系无偿从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受让取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3、专利

(1) 自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4 项专利，其中 25 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01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胜蓝股份	一种数据传输电连接器	ZL201010617948.3	2010.12.3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	胜蓝股份	一种防脱落数据传输电连接器	ZL201010617949.8	2010.12.3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	胜蓝股份	一种连接紧密的电连接器	ZL201010618013.7	2010.12.3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	胜蓝股份	一种防脱落的电连接器	ZL201010618014.1	2010.12.3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	胜蓝股份	一种 FFC 电连接器	ZL201010618187.3	2010.12.3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6	胜蓝股份	一种改进型传输信号的连接 器	ZL201010618221.7	2010.12.3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7	胜蓝股份	一种传输信号电连接器	ZL201010618269.8	2010.12.3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8	胜蓝股份	一种用于 USB 传输信号的连接 器	ZL201010619018.1	2010.12.3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9	胜蓝股份	公头连接器和电连接器	ZL201110405864.8	2011.12.0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0	胜蓝股份	一种 FFC 软排线型的连接 器	ZL201120554446.0	2011.12.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	胜蓝股份	一种改进的 FFC 电连接器	ZL201120554447.5	2011.12.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	胜蓝股份	一种板对板的电连接器	ZL201120508288.5	2011.12.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	胜蓝股份	公头连接器和电连接器	ZL201120508306.X	2011.12.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4	胜蓝股份	动力电池组合型极柱	ZL201210199414.2	2012.06.18	受让取得（注 1）	发明专利
15	胜蓝股份	一种焊接式连接器	ZL201210229389.8	2012.07.0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6	胜蓝股份	一种双排焊接式连接器	ZL201210229444.3	2012.07.0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7	胜蓝股份	便于装配的软排连接器	ZL201220712025.0	2012.1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8	胜蓝股份	线缆贴标机	ZL201310325243.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9	胜蓝股份	防脱落电连接器	ZL201320715552.1	2013.11.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	胜蓝股份	送线机构	ZL201320892297.8	2013.12.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1	胜蓝股份	线夹	ZL201320892300.6	2013.12.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2	胜蓝股份	线夹机构	ZL201320892309.7	2013.12.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3	胜蓝股份	换线装置	ZL201310753565.2	2013.12.3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4	胜蓝股份	不干胶标签用的真空吸盘	ZL201320459566.1	2013.07.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5	胜蓝股份	自锁式摆动装置	ZL201320459651.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6	胜蓝股份	旋转送料装置	ZL201320461271.8	2013.07.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7	胜蓝股份	沾锡装置、沾锡设备及沾锡方法	ZL201410035629.X	2014.01.2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8	胜蓝股份	自动穿胶壳机	ZL201410036664.3	2014.01.2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9	胜蓝股份	线材穿胶壳机构	ZL201410036692.5	2014.01.24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0	胜蓝股份	FPC 排线公座连接器	ZL201410388342.5	2014.08.08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1	胜蓝股份	折弯机	ZL201410423495.9	2014.08.26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2	胜蓝股份	打端子机构	ZL201420048212.2	2014.01.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3	胜蓝股份	穿胶壳机构	ZL201420049424.2	2014.01.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4	胜蓝股份	用于连接手机电池的电池连接器	ZL201420718618.7	2014.11.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5	胜蓝股份	FPC 排线公座连接器	ZL201420445965.7	2014.08.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6	胜蓝股份	一种连接器	ZL201520853184.6	2015.10.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7	胜蓝股份	一种新款节水型水龙头	ZL201521117230.2	2015.12.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8	胜蓝股份	笔记本电脑的电源连接器	ZL201520105988.8	2015.02.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9	胜蓝股份	一体防爆罩	ZL201520759252.2	2015.09.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0	胜蓝股份	一种电池盖体	ZL201520759796.9	2015.09.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1	胜蓝股份	一体防爆罩及其加工方法	ZL201510627413.7	2015.09.2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2	胜蓝股份	一种钢壳盖板	ZL201621123383.2	2016.10.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3	胜蓝股份	一种绝缘防爆的动力电池壳盖	ZL201621123366.9	2016.10.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4	胜蓝股份	一种动力电池盖壳	ZL201621130358.7	2016.10.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5	胜蓝股份	一种连接器结构	ZL201620247679.9	2016.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6	胜蓝股份	一种防电路板侧位移动的连接器的	ZL201620247967.4	2016.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7	胜蓝股份	一种连接器胶芯模组	ZL201610185482.1	2016.03.2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8	韶关胜蓝	一种连接器的生产方法及其结构	ZL201610185306.8	2016.03.29	受让取得（注2）	发明专利
49	胜蓝股份	一种电池防爆片结构	ZL201620353538.5	2016.04.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0	胜蓝股份	一种新型板对板插座连接器	ZL201620602829.3	2016.06.16	受让取得（注3）	实用新型
51	胜蓝股份	一种车用电池模组铜软连接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0828898.0	2016.09.1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2	胜蓝股份	交流充电枪	ZL201730184665.7	2017.05.1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3	胜蓝股份	一种小型化折射散光透镜的结构和背光模组	ZL201721430476.4	2017.10.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4	韶关胜蓝	一种导线与端子的连接工艺	ZL201710177255.9	2017.3.23	受让取得（注4）	发明专利
55	胜蓝股份	一种温度传感器的固定结构	ZL201720436821.9	2017.04.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6	胜蓝股份	一种微型高速传输连接器	ZL201720578202.3	2017.05.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7	胜蓝股份	一种结构稳定的连接器	ZL201720578194.2	2017.05.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8	胜蓝股份	一种按压式防水开关	ZL201720591304.9	2017.05.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9	胜蓝股份	一种新型充电电池的盖板	ZL201720591303.4	2017.05.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0	胜蓝股份	一种反射式散光透镜、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装置	ZL201720498745.4	2017.05.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1	胜蓝股份	一种新型充电枪	ZL201720762085.6	2017.06.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2	胜蓝股份	一种过电流保护线路板	ZL201721049564.X	2017.08.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3	胜蓝股份	一种绝缘性能良好的连接器	ZL201720978111.9	2017.08.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4	胜蓝股份	一体化汽车电池采样线束	ZL201721282521.6	2017.09.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5	胜蓝股份	USB 连接器插座	ZL201830359286.1	2018.07.05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6	胜蓝股份	一种新型智能充电桩	ZL201820102423.8	2018.01.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7	胜蓝股份	一种一体化防撕裂汽车电池采样线束	ZL201821706208.5	2018.10.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8	胜蓝股份	一种节省材料的导电软连接片	ZL201821720626.X	2018.10.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9	胜蓝股份	一种 DC 电源插座	ZL201821939965.7	2018.11.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0	胜蓝股份	一种条形连接器 SMT 双排板端结构	ZL201821940706.6	2018.11.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1	胜蓝股份	一种稳定的屏蔽转接器	ZL201821962700.9	2018.11.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2	胜蓝股份	一种便拔插式连接器	ZL201821961934.1	2018.11.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3	胜蓝股份	一种自动分充双枪充电桩	ZL201821117011.8	2018.07.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4	胜蓝股份	一种新型充电桩挂枪座	ZL201821117023.0	2018.07.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5	胜蓝股份	一体化储能连接器	ZL201821152671.X	2018.07.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6	胜蓝股份	一种 USB 连接器的插座	ZL201821061244.0	2018.07.0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7	胜蓝股份	一种 USB3.0 连接器	ZL201921878012.9	2019.11.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8	胜蓝股份	一种端子安装结构	ZL201921878428.0	2019.11.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9	胜蓝股份	一种新型动力电池模组侧板	ZL201922029625.1	2019.11.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0	胜蓝股份	一种带芯片的连接器	ZL201922177692.8	2019.12.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1	胜蓝股份	一种快换连接器	ZL201920476742.X	2019.04.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2	胜蓝股份	一种电芯支架嵌入件安装结构	ZL201920962304.4	2019.06.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3	胜蓝股份	一种异形绝缘铜排	ZL201920970503.X	2019.06.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4	胜蓝股份	一种连接器	ZL201921149696.9	2019.07.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5	胜蓝股份	一种连接器	ZL201921149712.4	2019.07.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6	胜蓝股份	一种连接器	ZL201921208081.9	2019.07.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7	胜蓝股份	一种插座连接器	ZL201921668207.0	2019.09.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8	胜蓝股份	一种带屏蔽功能的 FPC 连接器	ZL201922456914.X	2019.12.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9	胜蓝股份	数据线插头	ZL202030343907.4	2020.06.30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90	胜蓝股份	数据线	ZL202030343182.9	2020.06.30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91	胜蓝股份	电源连接器	ZL202030652961.7	2020.10.30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92	胜蓝股份	插座连接器	ZL202030721445.5	2020.11.2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93	胜蓝股份	插头连接器	ZL202030721441.7	2020.11.2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94	胜蓝股份	一种数据线接头及数据线	ZL202021262845.5	2020.06.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5	胜蓝股份	一种弯曲数据线接头及数据线	ZL202021262839.X	2020.06.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6	韶关胜蓝	一种用于 PC 电池的便携连接片	ZL202021381879.6	2020.07.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7	韶关胜蓝	一种可以更换连接片的电脑电池连接器	ZL202021381887.0	2020.07.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8	韶关胜蓝	一种防水连接器及其密封组件	ZL202021381888.5	2020.07.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9	胜蓝股份	一种高速传输功能的 SlimSAS 连接器	ZL202021331609.4	2020.07.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0	胜蓝股份	一种安装支架和电池模组	ZL202022073655.5	2020.09.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1	富智达	一种连接器	ZL201520185200.9	2015.03.30	受让取得（注5）	实用新型
102	富智达	连接器（AMB-A035）	ZL201530079276.9	2015.03.30	受让取得（注6）	外观设计
103	富智达	一种具有快速充电功能的USB连接器	ZL201520758301.0	2015.09.25	受让取得（注7）	实用新型
104	富智达	一种改良的连接器	ZL201621364623.8	2016.12.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5	富智达	一种改进的插头	ZL201621365244.0	2016.12.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6	富智达	一种便于输送连接器的输送装置	ZL201621365781.5	2016.12.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7	富智达	一种USB接口装置	ZL201621482229.4	2016.12.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8	富智达	一种改进的连接器	ZL201621486399.X	2016.12.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9	富智达	一种改良的连接器	ZL201621486398.5	2016.12.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0	富智达	一种改良的插头	ZL201621486382.4	2016.12.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1	富智达	一种新型USBType-C母座	ZL201720184793.6	2017.02.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2	富智达	端子可整体拆装式USB连接器	ZL201721164825.2	2017.09.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3	富智达	具有防EMI功能的USBType-C连接器	ZL201721165314.2	2017.09.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4	富智达	USB连接器之端子组装结构	ZL201721165309.1	2017.09.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5	富智达	结构稳固型USB连接器	ZL201721164832.2	2017.09.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6	富智达	具有组合型绝缘套的USB连接器	ZL201721165315.7	2017.09.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7	富智达	一种连接器	ZL201820036262.7	2018.01.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8	富智达	便于散热和焊接的MicroUSB连接器	ZL201821873717.7	2018.11.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9	富智达	耐插拔型microUSB11pin连接器	ZL201821874651.3	2018.11.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0	富智达	组装方便型USB连接器	ZL201821874623.1	2018.11.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1	富智达	连接稳固型连接器组件	ZL201821873710.5	2018.11.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2	富智达	散热型连接器组件	ZL201821873704.X	2018.11.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3	富智达	用于Type-C自动激光焊接机的直线输送装置	ZL201921278454.X	2019.08.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4	富智达	Type-C自动激光焊接机	ZL201921279070.X	2019.08.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5	富智达	一种内置散热结构的改良型连接器	ZL201921287855.1	2019.08.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6	富智达	防止端子松脱的连接器	ZL201921288646.9	2019.08.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7	富智达	焊接稳定可靠的连接器	ZL201921288630.8	2019.08.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8	富智达	抗摔型 MicroUSB 连接器	ZL202020404705.0	2020.03.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9	富智达	提高防水性能且易安装的 USB 连接器	ZL202020404702.7	2020.03.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0	富智达	防翘易安装的插头连接器	ZL202020404707.X	2020.03.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1	富智达	使用可靠的磁吸式 USB 连接器组件	ZL202020405317.4	2020.03.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2	富智达	免焊接组装方便的 micro USB 连接器	ZL202020404703.1	2020.03.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3	胜蓝股份	一种电子产品快充接口连接线束	ZL201911258005.3	2019.12.10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34	韶关胜蓝	一种可调节的电连接器	ZL202021387125.1	2020.07.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注 1：系从深圳市源科显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注 2：系从胜蓝股份受让取得；

注 3：系从自然人李德全受让取得；

注 4：系从胜蓝股份受让取得；

注 5、注 6 和注 7：均为从胜景电子受让取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 授权专利情况

①富士康

2013 年 8 月 1 日，胜蓝有限作为被许可方，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作为许可方，共同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相关授权专利不属于排他性许可，约定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使用 USB3.0 等专利权，许可期限至 USB3.0 等专利权终止之日，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 10 万美元的初始费用，并对每一件产品支付许可方 0.015 美元的专利许可费用，许可费用系双方基于授权专利及其产品的市场前景协商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尚在专利有效期的相关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终止日期
1	CN200810128623.1	插座电连接器及插头电连接器	2028.06.13
2	JP4742119	Electrical connector	2028.05.29
3	US7,666,030	Electrical connector with ESD protection	2027.10.30
4	US7,445,505	Electrical connector with ESD protection	2027.10.30
5	CN200710025937.4	插座电连接器	2027.08.10
6	US7,946,893	Extension to version 2.0 Universal Serial Bus connector with additional contacts	2027.06.13

②瑞捷光电

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与瑞捷光电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瑞捷光电无偿许可胜蓝股份使用“一种光学透镜”（专利号：ZL201520189534.3）、“一种光学透镜模具”（专利号：ZL201520342780.8）两项专利，许可期限为2018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3日。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8440000064。

4、授权专有技术情况

2016年12月，胜蓝股份与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捷光电”）签订了《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瑞捷光电许可胜蓝股份使用“光学透镜技术”专有技术，许可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胜蓝股份一次性支付瑞捷光电300万元的专有技术许可费。2019年11月15日，胜蓝股份与瑞捷光电签订了《专有技术实施许可补充协议》，将上述专有技术的许可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双头裁线压着机控制系统 V8.31	胜蓝股份	2011SR082056	2009.08.06	2011.11.14	原始取得
2	单头沾锡机控制系统 V8.31	胜蓝股份	2011SR076640	2009.08.06	2011.10.25	原始取得
3	全伺服双头压着机操作系统 V1.0	胜蓝股份	2017SR253110	2016.12.15	2017.06.10	原始取得
4	全伺服单头沾锡机操作系统 V1.0	胜蓝股份	2017SR233109	2016.12.15	2017.06.10	原始取得
5	插座设计软件 V1.0	富智达	2017SR230758	2016.11.24	2017.06.05	原始取得
6	连接器性能分析软件 V1.0	富智达	2017SR231170	2016.11.10	2017.06.05	原始取得
7	插座机械寿命测试软件 V1.0	富智达	2017SR231404	2016.12.26	2017.06.05	原始取得
8	USB公连接器测试软件 V1.0	富智达	2017SR231408	2016.10.20	2017.06.05	原始取得
9	连接器电阻值测试软件 V1.0	富智达	2017SR238054	2016.12.14	2017.06.06	原始取得
10	电源主体测试软件 V1.0	富智达	2017SR238060	2016.07.28	2017.06.06	原始取得
11	插座测试软件 V1.0	富智达	2017SR253537	2016.09.08	2017.06.12	原始取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胜蓝股份	-	0248877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胜蓝股份	黄埔海关	QG0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胜蓝股份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082208540900000029	自理企业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胜蓝股份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4419071447899	单位食堂（职工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11.14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韶关胜蓝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4402320026530	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2025.3.23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韶关胜蓝	-	0364744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东胜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0477604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十、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0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富强精工，注册地在香港，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服务平台，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对接、产品代码导入、订单下达及货款支付等。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除上述在港投资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不在境外拥有其他资产。

十二、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二)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率
2020	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233.50	10,002.26	22.33%
2019	-	-	7,921.69	-
2018	-	-	6,935.43	-

注：公司 2020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公司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应分红规划实施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也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十三、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公开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

十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35.43 万元、7,921.69 万元、10,002.26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286.46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所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情形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
1	胜蓝股份	根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税罚【2018】758号），认定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罚款 1,900 元	2018.08.08	否

对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鉴于：（1）公司已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2）该等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作出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税涉税 2019000286 号）、《涉税征信证明》（东税电征信〔2021〕3560 号）确认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胜蓝股份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故该等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目前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

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黄雪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未投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黄雪林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为胜蓝控股，胜蓝控股经营范围为高科技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所经营业务无交叉或重叠。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胜蓝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3、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4、本企业承诺将持续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黄雪林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蓝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胜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3、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胜蓝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胜蓝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4、本人承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胜蓝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胜蓝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胜蓝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本人未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亦不将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也不将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

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胜蓝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	贵州胜之蓝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雪林。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制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制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胜蓝控股	80.16%	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科技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职
1	金国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妻	胜蓝股份行政助理
2	黄福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	胜蓝股份总经理
3	蒋丹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媳	胜蓝股份行政助理
4	潘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表弟	胜蓝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未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韶关胜蓝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万连科技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胜蓝新能源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富强精工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富智达	7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

6	胜贤智控	5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
7	连捷精密	22.00%	公司参股公司
8	广东胜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胜蓝持有 88.00% 股权	公司控股孙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雪林	董事长
2	黄福林	董事、总经理
3	潘浩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俊胜	董事、财务总监
5	令西普	独立董事
6	田子军	独立董事
7	曾一龙	独立董事
8	伍建华	监事会主席
9	王志刚	职工代表监事
10	覃绍和	职工代表监事
11	钟勇光	副总经理
12	杨旭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已披露的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长黄雪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关联方。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胜蓝控股，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雪林	经理
2	黄福林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蒋丹丹	监事

7、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广州市金格格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俊胜与其配偶朱珍珍控制的企业
2	东莞市能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俊胜之妻朱珍珍控制的企业
3	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吴三桂持股 49%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陈德爱	贵州胜之蓝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富智达股东、监事，持有富智达 29.00% 股权
2	吴三桂	公司股东，贵州胜之蓝的有限合伙人，曾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富智达 20% 股权，2017 年 4 月，公司收购了其持有的富智达 20% 的股权

9、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郑建平	于 2021 年 2 月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一职
2	宏晟电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之妻金国萍曾控制的企业，且曾担任该公司监事；金国萍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于 2017 年 2 月辞去监事职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委托加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金额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2019年	宏晟电子	向宏晟电子采购镀锡及镀镍的电镀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349.96	0.66%
2018年	宏晟电子	向宏晟电子采购镀锡及镀镍的电镀加工服务		298.56	0.62%

在电子连接器的生产环节中，电镀加工属于常规的工序，由于电镀加工对环保及生产规模等要求较高，且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专业的电镀加工企业较多，出于业务发展及成本的考虑，发行人将电镀加工环节委托专业电镀厂商完成。宏晟电子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能够满足公司电镀加工服务的要求，故双方展开合作。2018年和2019年，公司向宏晟电子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98.56万元和349.96万元，主要为采购镀锡及镀镍的电镀加工服务，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比例为0.62%和0.66%，占比较低。

2018年和2019年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关联采购金额 (万元)	关联方采购平均 单价(元/件)	向第三方采购平均 单价(元/件)	差价率
2019年度	镀锡加工服务	349.71	1.225	1.234	-0.74%
	镀镍加工服务	0.25	5.56	5.64	-1.45%
2018年度	镀锡加工服务	295.50	1.19	1.17	1.71%
	镀镍加工服务	3.06	5.59	5.68	-1.58%

公司向宏晟电子关联采购的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价格较为公允。因此从业务发生的实质、价格、交易金额等来看，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方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形。

就公司与宏晟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的，公司与关联方2018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

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的，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 272.11 万元、335.73 万元、428.81 万元和 100.16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资金需求规模增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	期限	履行情况
1	胜蓝股份	黄雪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B5406201700000007	3,400.00	2017.06.14-2018.06.14	履行完毕
2	胜蓝股份	黄雪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个高保字第 ZH1800000131102 号	3,000.00	2018.11.28-2019.11.27	履行完毕
3	胜蓝股份	金国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个高保字第 ZH1800000131102-1 号	3,000.00	2018.11.28-2019.11.27	履行完毕
4	胜蓝股份	黄雪林 金国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ZB5406201900000006	6,000.00	2019.04.11-2020.03.05	履行完毕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	期限	履行情况
5	胜蓝股份	黄雪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ZB540620200000013	5,000.00	2020.04.24-2021.4.17	履行完毕
6	胜蓝股份	黄雪林 金国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个高保字第 ZH190000063004号	3,000.00	2020.02.21-2021.2.20	履行完毕
7	胜蓝股份	黄雪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ZB5406202100000004	8,000.00	2021.04.15-2022.04.11	正在履行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公司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黄雪林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黄雪林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3、关联交易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1) 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2) 应付、预收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宏晟电子	220.60	82.15

(三)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照上述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的，公司与关联方 2018 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的，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关于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

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致同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8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0903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发行人的报表重要性水平为最近三年平均利润总额的 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623,793.68	334,895,159.35	167,365,399.32	139,985,60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000,000.00	112,000,000.00	-	-
应收票据	51,319,010.32	54,685,068.35	17,664,139.90	28,934,103.53
应收账款	481,106,094.62	453,124,742.88	305,053,846.99	242,203,396.81
应收款项融资	12,923,599.23	400,000.00	11,645,433.06	-
预付款项	3,450,397.19	1,592,002.45	3,619,287.01	485,408.97
其他应收款	4,153,707.31	3,795,079.47	9,303,460.55	2,040,639.70
存货	150,891,272.41	125,737,434.19	83,361,981.77	67,388,431.08
其他流动资产	333,772.77	236,024.60	2,696,963.04	2,175,583.56
流动资产合计	1,103,801,647.53	1,086,465,511.29	600,710,511.64	483,213,169.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9,137,707.48	193,465,854.87	155,749,783.08	81,064,267.15
在建工程	38,574,703.30	25,072,034.11	1,006,989.80	17,830,510.99
使用权资产	22,657,974.56	-	-	-
无形资产	19,712,793.65	19,470,195.20	3,824,198.41	4,674,518.67
长期待摊费用	4,499,741.15	4,533,089.28	2,643,625.35	1,830,99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4,484.65	7,103,044.58	4,885,444.45	3,582,65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0,572.14	3,816,422.26	1,770,364.03	1,491,95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957,976.93	253,460,640.30	169,880,405.12	110,474,897.26
资产总计	1,406,759,624.46	1,339,926,151.59	770,590,916.76	593,688,066.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93,542,968.27	78,852,265.39	27,666,687.7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328,814,819.94	331,382,149.33	268,556,347.89	206,462,651.84
预收款项	-	-	913,435.61	2,288,667.02
合同负债	1,236,276.39	580,958.52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38,117.47	25,255,740.28	14,875,859.49	11,591,191.47
应交税费	14,327,155.21	17,540,675.85	12,249,308.44	6,210,610.84
其他应付款	3,619,648.18	4,324,943.72	2,923,569.58	3,546,066.23
其他流动负债	160,715.93	74,936.88	-	-
流动负债合计	477,339,701.39	468,011,669.97	327,185,208.71	232,099,187.4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2,809,471.90	-	-	-
递延收益	4,534,134.78	4,644,316.6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720.51	242,820.5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26,327.19	4,887,137.14	-	-
负债合计	504,966,028.58	472,898,807.11	327,185,208.71	232,099,187.40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东权益：				
股本	148,900,000.00	148,900,000.00	111,670,000.00	111,670,000.00
资本公积	375,208,196.16	375,208,196.16	90,841,551.26	90,841,551.26
其他综合收益	-180,790.82	-204,901.49	141,024.55	44,108.53
盈余公积	25,663,564.32	25,663,564.32	19,970,523.75	12,662,562.48
未分配利润	331,217,927.92	298,114,775.38	203,785,254.06	131,876,33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0,808,897.58	847,681,634.37	426,408,353.62	347,094,552.81
少数股东权益	20,984,698.30	19,345,710.11	16,997,354.43	14,494,32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793,595.88	867,027,344.48	443,405,708.05	361,588,87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6,759,624.46	1,339,926,151.59	770,590,916.76	593,688,066.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7,916,974.20	914,842,786.49	724,386,681.50	645,270,541.09
减：营业成本	231,112,855.92	673,095,703.39	532,918,359.18	483,578,370.52
税金及附加	799,135.32	3,890,245.11	3,316,328.11	3,705,190.75
销售费用	5,391,827.81	17,654,538.81	22,985,219.81	19,901,020.62
管理费用	12,709,738.34	45,342,619.37	33,221,687.38	26,330,503.99
研发费用	12,268,268.02	42,949,689.78	34,977,203.53	32,517,851.67
财务费用	-603,289.52	3,064,153.44	-265,024.37	-2,549,872.75
其中：利息费用	506,093.46	402,893.91	235,569.07	253,833.20
利息收入	1,247,951.12	2,480,489.86	761,371.12	527,980.78
加：其他收益	232,971.53	3,919,427.41	3,720,300.00	2,453,456.06
投资收益	564,590.75	1,319,042.43	94,631.65	463,76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24,194.85	-10,527,323.84	-4,700,630.42	-
资产减值损失	-6,808,319.71	-6,083,013.46	-4,014,285.12	-5,336,506.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12.72	80,737.32	654,971.11	84,880.59
二、营业利润	38,991,698.75	117,554,706.45	92,987,895.08	79,453,072.52
加：营业外收入	6,847.47	90,545.53	294,641.41	1,053,234.28
减：营业外支出	3,698.83	2,199,777.96	431,968.39	195,908.69
三、利润总额	38,994,847.39	115,445,474.02	92,850,568.10	80,310,398.11
减：所得税费用	4,252,706.66	13,074,556.45	11,130,655.25	8,921,927.12
四、净利润	34,742,140.73	102,370,917.57	81,719,912.85	71,388,470.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4,742,140.73	102,370,917.57	81,719,912.85	71,388,470.9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42,140.73	102,370,917.57	81,719,912.85	71,388,470.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	34,742,140.73	102,370,917.57	81,719,912.85	71,388,470.9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03,152.54	100,022,561.89	79,216,884.79	69,354,336.28
2、少数股东损益	1,638,988.19	2,348,355.68	2,503,028.06	2,034,134.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10.67	-345,926.04	96,916.02	101,207.2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10.67	-345,926.04	96,916.02	101,207.2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10.67	-345,926.04	96,916.02	101,207.21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110.67	-345,926.04	96,916.02	101,207.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766,251.40	102,024,991.53	81,816,828.87	71,489,67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27,263.21	99,676,635.85	79,313,800.81	69,455,543.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8,988.19	2,348,355.68	2,503,028.06	2,034,134.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77	0.71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77	0.71	0.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438,449.07	727,102,426.90	612,794,118.22	606,826,29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618,26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336.09	13,384,288.93	4,776,312.53	4,127,25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23,785.16	740,486,715.83	617,570,430.75	611,571,81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535,938.21	436,712,786.94	310,981,909.48	353,438,70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44,931.82	153,554,473.15	127,803,414.29	106,882,96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19,538.69	35,874,094.58	27,662,367.23	30,527,59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4,646.19	40,882,644.67	44,650,948.82	36,879,54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75,054.91	667,023,999.34	511,098,639.82	527,728,80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1,269.75	73,462,716.49	106,471,790.93	83,843,00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4,590.75	1,319,042.43	94,631.65	463,766.2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690.90	2,693,961.43	4,245,689.72	2,830,494.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0.00	408,000,000.00	43,000,000.00	182,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23,281.65	412,013,003.86	47,340,321.37	185,394,26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087,954.02	123,851,423.02	76,716,050.28	56,920,97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00,000.00	520,000,000.00	50,000,000.00	182,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87,954.02	643,851,423.02	126,716,050.28	239,020,97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4,672.37	-231,838,419.16	-79,375,728.91	-53,626,71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1,596,644.9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0,657.41	82,437,475.13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10,657.41	414,034,120.03	3,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1,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833.33	511,457.91	235,569.07	253,83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8,721.60	92,843,550.57	5,539,858.81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6,554.93	93,355,008.48	6,775,427.88	4,253,83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4,102.48	320,679,111.55	-3,775,427.88	-4,253,83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260.09	-5,179,724.29	519,300.70	2,853,61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71,099.73	157,123,684.59	23,839,934.84	28,816,07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949,225.10	161,825,540.51	137,985,605.67	109,169,53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78,125.37	318,949,225.10	161,825,540.51	137,985,605.67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155,888.48	144,104,959.83	123,420,987.84	99,416,68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00	7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	-	-	-

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499,685.31	53,150,636.49	17,664,139.90	27,844,103.53
应收账款	398,337,540.56	383,553,571.87	269,985,762.75	225,404,732.04
应收款项融资	11,424,496.11	400,000.00	11,370,699.60	-
预付款项	7,597,901.64	12,100,671.66	9,385,201.65	478,571.93
其他应收款	285,223,569.18	267,114,189.25	34,083,762.48	7,019,651.3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25,293,229.55	104,549,992.63	69,040,457.24	53,465,622.9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4,728.96	37,787.47	98,775.96	3,672.02
流动资产合计	1,058,667,039.79	1,035,011,809.20	535,049,787.42	413,633,036.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156,505.59	42,156,505.59	41,156,505.59	41,156,50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6,482,965.79	101,161,397.36	84,769,855.13	66,207,925.13
在建工程	26,106,022.63	22,495,010.64	909,113.68	611,506.51
使用权资产	19,424,500.39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6,080,972.89	15,818,725.28	94,131.85	865,855.4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96,905.20	4,042,961.30	2,453,059.62	1,557,91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2,223.96	5,142,274.59	3,619,142.76	2,792,25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8,835.11	3,287,903.39	162,964.03	961,12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588,931.56	194,104,778.15	133,164,772.66	114,153,078.88
资产总计	1,288,255,971.35	1,229,116,587.35	668,214,560.08	527,786,11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3,542,968.27	78,862,665.39	27,666,687.7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327,434,774.16	334,227,477.38	211,796,301.44	172,626,755.77
预收款项	-	-	912,871.27	4,936,865.84
合同负债	1,233,756.92	576,437.42	-	-
应付职工薪酬	11,482,954.79	20,481,853.26	12,227,084.11	9,938,010.58
应交税费	9,218,135.63	8,246,287.94	9,140,782.68	5,426,655.57
其他应付款	2,635,439.28	2,654,748.07	2,234,730.85	1,701,337.9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60,388.40	74,936.88	-	-
流动负债合计	465,708,417.45	445,124,406.34	263,978,458.05	196,629,62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19,538,026.67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57,488.82	986,207.9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720.51	242,820.5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78,236.00	1,229,028.41	-	-
负债合计	486,486,653.45	446,353,434.75	263,978,458.05	196,629,625.73
股本	148,900,000.00	148,900,000.00	111,670,000.00	111,670,000.00
资本公积	375,515,169.17	375,515,169.17	91,148,524.27	91,148,524.2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663,564.32	25,663,564.32	19,970,523.75	12,662,562.48
未分配利润	251,690,584.41	232,684,419.11	181,447,054.01	115,675,402.58
股东权益合计	801,769,317.90	782,763,152.60	404,236,102.03	331,156,489.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8,255,971.35	1,229,116,587.35	668,214,560.08	527,786,115.0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785,198.00	802,554,141.84	624,004,799.99	556,222,643.52
减：营业成本	210,800,271.48	641,756,739.74	462,722,212.35	417,790,709.30
税金及附加	783,283.32	2,912,997.84	2,760,880.75	3,145,610.57
销售费用	5,071,139.47	16,305,662.50	20,555,668.62	16,773,874.33
管理费用	8,468,262.11	34,557,043.04	24,199,039.41	20,039,782.44
研发费用	8,731,058.30	31,531,800.79	28,838,140.30	26,158,408.18
财务费用	130,259.26	4,305,183.84	-291,237.34	-2,619,168.26
其中：利息费用	342,593.33	159,255.04	203,534.91	225,814.86
利息收入	367,894.82	1,175,783.34	722,925.52	494,609.04
加：其他收益	50,338.43	3,512,558.88	3,720,300.00	1,140,356.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618.15	914,346.55	94,631.65	278,308.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2,722.94	-7,664,210.33	-3,558,499.6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82,133.52	-4,496,622.36	-3,449,736.56	-4,363,609.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12.72	112,232.96	634,971.91	90,438.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99,236.90	63,563,019.79	82,661,763.30	72,078,920.90
加：营业外收入	6,847.47	89,975.09	293,703.14	1,050,144.17
减：营业外支出	3,689.81	215,025.98	404,836.80	195,908.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02,394.56	63,437,968.90	82,550,629.64	72,933,156.68
减：所得税费用	1,996,229.26	6,507,563.23	9,471,016.94	8,240,370.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06,165.30	56,930,405.67	73,079,612.70	64,692,786.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06,165.30	56,930,405.67	73,079,612.70	64,692,786.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06,165.30	56,930,405.67	73,079,612.70	64,692,786.0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139,674.27	645,472,976.48	528,869,113.27	497,576,24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618,26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109.47	7,486,835.36	5,130,769.08	2,780,09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543,783.74	652,959,811.84	533,999,882.35	500,974,60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433,184.88	381,024,915.76	285,941,110.66	297,937,99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11,745.02	122,978,174.12	105,816,026.92	84,217,06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8,329.77	27,568,412.89	24,040,723.74	24,889,57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8,124.84	58,848,769.56	55,975,067.44	37,713,84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431,384.51	590,420,272.33	471,772,928.76	444,758,47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7,600.77	62,539,539.51	62,226,953.59	56,216,13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618.15	914,346.55	94,631.65	278,308.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690.90	4,551,570.74	6,118,267.51	2,617,586.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348,000,000.00	43,000,000.00	135,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33,309.05	353,465,917.29	49,212,899.16	138,495,894.3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40,907.96	81,422,865.65	37,652,677.68	36,822,12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1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629,332,273.87	50,000,000.00	135,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40,907.96	711,755,139.52	87,652,677.68	187,622,12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07,598.91	-358,289,222.23	-38,439,778.52	-49,126,23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1,596,644.9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0,657.41	71,940,475.13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10,657.41	393,537,120.03	2,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33.33	171,569.04	203,534.91	225,814.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1,721.47	82,346,550.57	5,539,858.81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3,054.80	82,518,119.61	5,743,393.72	4,225,81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7,602.61	311,019,000.42	-3,743,393.72	-4,225,81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208.34	-4,991,421.15	420,665.26	2,735,49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48,805.41	10,277,896.55	20,464,446.61	5,599,58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59,025.58	117,881,129.03	97,416,682.42	91,817,09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10,220.17	128,159,025.58	117,881,129.03	97,416,682.42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承诺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富强精工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100.00%		境外贸易
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万人民币	71.00%		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万人民币	100.00%		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东万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人民币	100.00%		主要从事连接器、电线电缆、电线组件、钢板制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塑胶制品、模具零部件、机械加工用工具、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元件、电脑及配件、插头插座、低压电器、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元器件、光学透镜及其零组件产品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人民币	100.00%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模组、充电桩、充电枪设备及相关配件、锂电池结构件、软性线路板、锂电池及相关配件、连接器、连接线及组件、电磁屏蔽组件、射频器件、微波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注：富强精工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外销售平台。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21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2、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广东万连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合并主体未发生变动。

3、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4、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1	2.32	1.84	2.08
速动比率（倍）	2.00	2.05	1.58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76%	36.31%	39.51%	37.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0%	35.29%	42.46%	39.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2.26	2.47	2.80
存货周转率（次）	1.57	6.08	6.74	7.6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49	0.95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2	1.06	0.21	0.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10.32	10,002.26	7,921.69	6,93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4.78	9,685.87	7,550.05	6,628.41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3月	3.83%	0.22	0.22
	2020年度	15.70%	0.77	0.77
	2019年度	20.48%	0.71	0.71
	2018年度	22.20%	0.62	0.62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21年1-3月	3.74%	0.22	0.22
	2020年度	15.20%	0.74	0.74
	2019年度	19.52%	0.68	0.68
	2018年度	21.22%	0.59	0.59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0 / (E0 + NP - 2 + Ei * Mi - M0 - Ej * Mj - M0 \pm Ek * Mk -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当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 S$$

$$S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当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当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当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当期缩股数；M0 当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字母指代的意义同本注释“2、基本每股收益”中各字母的意义。

4、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5	-205.95	24.41	-1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0	402.80	376.13	333.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46	131.90	9.46	4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8	3.10	27.35	1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4.7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8.89	331.85	437.36	410.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3.33	54.61	65.87	73.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56	277.25	371.50	336.9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02	-39.14	-0.14	29.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5.54	316.38	371.64	307.03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部分科目的披露格式。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将“其他收益”的位置提前、“其他综合收益”行项目，简化部分子项目的表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调整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4、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预收款项的处理等。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913,435.61	-	-913,435.61	-	-913,435.61
合同负债	-	593,529.61	593,529.61	-	593,529.61
其他流动负债	-	77,085.49	77,085.49	-	77,085.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42,820.51	242,820.51	-	242,820.5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912,871.27	-	-912,871.27	-	-912,871.27
合同负债	-	592,965.27	592,965.27	-	592,965.27
其他流动负债	-	77,085.49	77,085.49	-	77,085.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42,820.51	242,820.51	-	242,820.51

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年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受影响的金额
营业成本	1,199.41
销售费用	-1,199.41

5、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0,380.16	78.46%	108,646.55	81.08%	60,071.05	77.95%	48,321.32	81.39%
非流动资产	30,295.80	21.54%	25,346.06	18.92%	16,988.04	22.05%	11,047.49	18.61%
资产合计	140,675.96	100.00%	133,992.62	100.00%	77,059.09	100.00%	59,368.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9,368.81 万元、77,059.09 万元、133,992.62 万元和 140,675.96 万元，资产总额不断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增长以及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资产总额不断扩大。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7,690.29 万元，增长 29.8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749.7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285.05 万元，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737.98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6,933.52 万元，增长 73.8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8,575.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6,752.98 万元，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4,807.0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2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6,683.35 万元，增长 4.99%，总体变动不大。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062.38	20.89%	33,489.52	30.82%	16,736.54	27.86%	13,998.56	2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00.00	15.31%	11,200.00	10.31%	-	-	-	-
应收票据	5,131.90	4.65%	5,468.51	5.03%	1,766.41	2.94%	2,893.41	5.99%
应收账款	48,110.61	43.59%	45,312.47	41.71%	30,505.38	50.78%	24,220.34	50.12%
应收款项融资	1,292.36	1.17%	40.00	0.04%	1,164.54	1.94%	-	-
预付款项	345.04	0.31%	159.20	0.15%	361.93	0.60%	48.54	0.10%
其他应收款	415.37	0.38%	379.51	0.35%	930.35	1.55%	204.06	0.42%
存货	15,089.13	13.67%	12,573.74	11.57%	8,336.20	13.88%	6,738.84	13.95%
其他流动资产	33.38	0.03%	23.60	0.02%	269.70	0.45%	217.56	0.45%
流动资产合计	110,380.16	100.00%	108,646.55	100.00%	60,071.05	100.00%	48,321.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构成，上述 4 项合计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93.04%、92.52%、94.41%和 93.46%。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7.93	0.03%	11.84	0.04%	5.53	0.03%	4.37	0.03%
银行存款	21,038.13	91.22%	31,883.08	95.20%	15,165.77	90.61%	13,794.19	98.54%
其他货币资金	2,016.32	8.74%	1,594.59	4.76%	1,565.23	9.35%	200.00	1.43%
合计	23,062.38	100.00%	33,489.52	100.00%	16,736.54	100.00%	13,998.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998.56 万元、16,736.54 万元、33,489.52 万元和 23,062.3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737.98 万元，增长 19.5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47.1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6,752.98 万元，增长 100.1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0,427.14 万元，减少 31.14%，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万元、0万元、11,200.00万元和16,900.00万元，均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收益，进行了日常资金管理，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本金损失风险小，对公司资金安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余额	5,401.38	5,756.45	1,857.23	3,033.83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	-	51.78	225.39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5,401.38	5,756.45	1,805.45	2,808.45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69.48	287.94	90.81	140.42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5,131.90	5,468.51	1,766.41	2,893.41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292.36	40.00	1,225.28	-
	银行承兑汇票	1,292.36	40.00	27.47	-
	商业承兑汇票	-	-	1,197.81	-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60.74	-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1,292.36	40.00	1,164.54	-

公司为提高结算的灵活性，提升交易的便捷性，接受比亚迪、TCL、聚飞光电、兆驰股份等大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时间较长，该等客户信誉较高、资本实力雄厚，违约风险较小。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40.42万元、90.81万元、287.94万元和269.48万元。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按新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通过“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4)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1,316.31	48,368.69	32,689.37	25,988.44
营业收入	30,791.70	91,484.28	72,438.67	64,527.05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	47.96%	25.7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6.29%	12.26%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2.87%	45.13%	40.28%

注：2021年一季度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988.44 万元、32,689.37 万元、48,368.69 万元和 51,316.3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8%、45.13%和 52.87%，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6.29%，且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36.40%，较 2019 年度增加 4.9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增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1.3.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1,316.31	48,368.69	32,689.37	25,988.4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	47.96%	25.78%	/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	33,304.57	22,801.24	17,855.36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	46.06%	27.70%	/
应收账款余额占第四季度收入比例	/	145.23%	143.37%	145.55%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5.78%和 47.96%，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7.70%和 46.06%，较为匹配。2018-2020 年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第四季度收入比例分别 145.55%、143.37%和 145.23%，整体较为稳定。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3.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当期收入排名
立讯精密	7,728.19	15.06%	386.41	1
联基电子	4,029.48	7.85%	211.55	3
比亚迪	3,734.32	7.28%	186.72	2
铭基电子	3,386.98	6.60%	177.82	5
东莞市利成变压器有限公司	2,172.68	4.23%	114.07	6
合计	21,051.65	41.02%	1,076.56	-
2020.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当期收入排名
立讯精密	5,830.48	12.05%	291.52	1
联基电子	4,004.58	8.28%	210.24	3
比亚迪	3,174.81	6.56%	158.74	2
铭基电子	3,119.35	6.45%	163.77	4
江苏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5.27	3.44%	87.43	10
合计	17,794.50	36.79%	911.70	-
2019.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当期收入排名
立讯精密	4,426.46	13.54%	221.32	1
联基电子	1,703.21	5.21%	88.40	7
日本电产	1,457.37	4.46%	72.87	4
东莞市发林电子有限公司	1,428.54	4.37%	74.14	8
铭基电子	1,391.19	4.26%	72.20	6
合计	10,406.79	31.84%	528.94	-
2018.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当期收入排名
三诺集团	2,583.86	9.94%	129.19	5
富士康	2,260.67	8.70%	113.03	1
比亚迪	1,817.65	6.99%	90.88	2
立讯精密	1,388.31	5.34%	69.42	4
铭基电子	1,289.68	4.96%	64.48	6
合计	9,340.17	35.94%	467.01	-

公司的客户群分布广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主要为立讯精密、联基电子、比亚迪、日本电产、富士康、三诺集团、铭基电子等知名企业，主要客户大多数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粘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主要为公司前十大客户，主要应收账款方与公司主要客户匹配。

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3.31 /2021年1-3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1,316.31	48,368.69	32,689.37	25,988.44
期后回款金额	33,974.33	46,876.88	32,033.78	25,424.31
回款比例	66.21%	96.92%	97.99%	97.83%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5.50	1.10%	565.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上市公司客户	25,222.30	49.15%	1,261.21	5.00%	23,961.09
应收其他客户	25,528.50	49.75%	1,378.98	5.40%	24,149.52
小计	50,750.80	98.90%	2,640.19	5.20%	48,110.61
合计	51,316.31	100.00%	3,205.70	6.25%	48,110.61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6.93	1.15%	556.9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上市公司客户	22,376.18	46.26%	1,118.91	5.00%	21,257.28
应收其他客户	25,435.58	52.59%	1,380.38	5.43%	24,055.20
小计	47,811.76	98.85%	2,499.28	5.23%	45,312.47
合计	48,368.69	100.00%	3,056.22	6.32%	45,312.47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1.54	1.50%	491.54	1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上市公司客户	15,336.70	46.92%	767.15	5.00%	14,569.55
应收其他客户	16,861.12	51.58%	925.29	5.49%	15,935.83
小计	32,197.83	98.50%	1,692.44	5.26%	30,505.38
合计	32,689.37	100.00%	2,183.98	6.68%	30,505.38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54	1.89%	491.54	1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96.90	98.11%	1,276.56	5.01%	24,220.34

其中：账龄组合	25,496.90	98.11%	1,276.56	5.01%	24,220.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988.44	100.00%	1,768.11	6.80%	24,220.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组合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0,647.62	98.70%	47,685.82	98.59%	32,027.28	97.97%	25,480.37	98.04%
1至2年	97.35	0.19%	117.76	0.24%	157.84	0.48%	12.08	0.05%
2至3年	73.44	0.14%	67.21	0.14%	8.27	0.03%	217.03	0.84%
3至4年	3.58	0.01%	6.07	0.01%	217.02	0.66%	278.96	1.07%
4年以上	494.33	0.96%	491.83	1.02%	278.96	0.85%	-	-
小计	51,316.31	100.00%	48,368.69	100.00%	32,689.37	100.00%	25,988.44	100.00%
减：坏账 准备	3,205.70	/	3,056.22	/	2,183.98	/	1,768.11	/
合计	48,110.61	/	45,312.47	/	30,505.38	/	24,220.3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信用政策
2021年 1-3月	1	立讯精密	4,215.87	月结 90 天
	2	比亚迪	3,175.34	月结 60 天或月结 60 天+3 个月承兑汇票
	3	联基电子	1,528.74	月结 90-120 天
	4	诺兰特股份有限公司	1,380.69	月结 90 天
	5	铭基电子	1,370.06	月结 90-120 天
			合计	11,670.70
2020年 年度	1	立讯精密	9,661.75	月结 90 天
	2	比亚迪	7,118.36	月结 60 天或月结 60 天+3 个月承兑汇票
	3	联基电子	5,068.45	月结 90-120 天
	4	铭基电子	4,643.25	月结 90-120 天
	5	日本电产	3,475.17	月结 90 天
			合计	29,966.98
2019年 年度	1	立讯精密	8,431.48	月结 90 天
	2	比亚迪	4,225.75	月结 60 天或月结 60 天+3 个月承兑汇票
	3	富士康	4,217.72	月结 60 天-120 天
	4	日本电产	3,526.97	月结 90 天
	5	聚飞光电	3,053.26	月结 120 天
			合计	23,455.18
2018年 年度	1	富士康	6,765.01	月结 60 天-120 天
	2	比亚迪	4,817.52	月结 60 天或月结 60 天+3 个月承兑汇票
	3	日本电产	4,354.89	月结 90 天
	4	立讯精密	4,044.61	月结 90 天
	5	三诺集团	3,707.68	月结 120-150 天
			合计	23,689.71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

结果和既定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一定信用期，对主要客户绝大部分采取月结 60-120 天的信用政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⑤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2021 年 1-3 月：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 2020 年一致，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 2021 年 1-3 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 年度：

账龄	立讯精密	意华股份	徕木股份	中航光电	公司
1 年以内	0.5%-50%	5%	5%	5%	5.13%
1-2 年	90%	10%	10%	10%	33.48%
2-3 年	100%	50%	25%	30%	52.42%
3-4 年		100%	50%	50%	58.14%
4-5 年			70%	80%	100.00%
5 年以上			100%	100%	

2019 年度：

账龄	立讯精密	意华股份	徕木股份	中航光电	公司
1 年以内	0.5%-50%	5%	5%	5%	5.10%
1-2 年	90%	10%	10%	10%	31.89%
2-3 年	100%	50%	25%	30%	62.17%
3-4 年		100%	50%	50%	87.52%
4-5 年			70%	80%	100.00%
5 年以上			100%	100%	

2018 年度：

账龄	立讯精密	意华股份	徕木股份	中航光电	公司
1 年以内	1%-20%	5%	5%	5%	5%
1-2 年	50%	10%	10%	10%	10%
2-3 年	100%	50%	25%	30%	30%
3-4 年		100%	50%	50%	50%
4-5 年			7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2019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确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意华股份、徕木股份、中航光电相近；1-2 年、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立讯精密，高

于其他同行业公司；3-4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高于徕木股份、中航光电，低于立讯精密和意华股份；4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徕木股份、中航光电谨慎。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收回/转回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	3,056.22	2,183.98	1,768.11	1,487.74
本期计提	149.48	950.41	423.97	323.90
本期减少	收回或转回	-	-3.00	-
	核销	-	81.18	8.68
	其他变动	-	-	-0.5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	3,205.70	3,056.22	2,183.98	1,768.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分别为 323.90 万元、423.97 万元、950.41 万元和 149.4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4%、5.19%、9.28%和 4.3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较少，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货款、设备款和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中介机构的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8.54 万元、361.93 万元、159.20 万元和 345.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0%、0.60%、0.15%和 0.31%，占比较低。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313.39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中介机构的预付款 177.64 万元及预付意宏精密五金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50.47 万元货款所致。2021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85.84 万元，主要为预付东莞市晟和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订金 100.00 万元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04.06 万元、930.35 万元、379.51 万元和 415.3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2%、1.55%、0.35%和 0.38%。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等款项。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主要为公司因竞拍位于东莞市东坑镇的工业用地缴纳的保证金

700.00 万元所致。

(7)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108.41	20.60%	2,326.93	18.51%	1,414.63	16.97%	1,301.37	19.31%
在产品及半成品	4,228.15	28.02%	3,445.41	27.40%	2,611.62	31.33%	1,875.22	27.83%
库存商品	5,204.92	34.49%	4,191.20	33.33%	3,181.55	38.17%	2,910.88	43.20%
发出商品	1,720.96	11.41%	1,788.52	14.22%	678.69	8.14%	542.46	8.05%
委托加工物资	826.69	5.48%	821.68	6.53%	449.71	5.39%	108.91	1.62%
合计	15,089.13	100.00%	12,573.74	100.00%	8,336.20	100.00%	6,738.84	100.00%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3.67%		11.57%		13.88%		13.95%	
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74%		11.51%		1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738.84 万元、8,336.20 万元、12,573.74 万元和 15,089.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3.95%、13.88%、11.57% 和 13.67%。2018-2020 年，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4%、11.51%、13.74%。公司存货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相应增加，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塑胶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为 1,301.37 万元、1,414.63 万元、2,326.93 万元和 3,108.41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19.31%、16.97%、18.51% 和 2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5.22 万元、2,611.62 万元、3,445.41 万元和 4,228.15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7.83%、31.33%、27.40% 和 28.02%。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在承接客户订单后，公司依据客户订单交期情况合理安排生产，相应的形成一定数量的在产品及半成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根据现有订单生产完成但尚未发货的产品及部分根据市场需求提前备货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0.88 万元、3,181.55 万元、4,191.20 万元和 5,204.92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

为 43.20%、38.17%、33.33% 和 34.49%，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大部分产品可以在加工完成后按交期送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为 542.46 万元、678.69 万元、1,788.52 万元和 1,720.96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8.05%、8.14%、14.22% 和 11.41%，金额和占比均较低。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向采用 VMI 仓销售模式的客户比亚迪、立讯精密等销售增加，其中 2020 年公司向比亚迪销售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892.62 万元，增长 68.45%；2020 年公司向立讯精密销售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230.27 万元，增长 1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1 万元、449.71 万元、821.68 万元和 826.69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62%、5.39%、6.53% 和 5.48%，整体占比较小，主要因为公司将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电镀工序委托给专业外协电镀厂商，以实现专业分工及公司成本的最优化。

②发出商品情况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商品所在地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
立讯精密	729.94	客户 VMI 仓库	2021-9-30 前
比亚迪	210.15	客户 VMI 仓库	2021-9-30 前
富士康	193.75	客户 VMI 仓库	2021-9-30 前
联想集团	170.91	客户 VMI 仓库	2021-9-30 前
上汽五菱	156.83	客户 VMI 仓库	2021-9-30 前
合计	1,461.58	-	-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 VMI 模式下已发送至客户指定 VMI 仓库但客户尚未领用生产的存货。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VMI 模式销售下，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要求设立的 VMI 仓库，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公司产品，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实务操作上，财务部业务助理获取并逐笔核对客户传来的产品按月汇总领用清单，将核对结果发应收会计进行复核（出口销售同时需要复核财务部报关员的报关记录，确定是否已报关），应收会计根据领用日期将该收入确认在对应的期间。

对于寄存于客户 VMI 仓库内的发出商品，公司可随时派人进行现场盘点及

监督客户的使用情况，且每月与客户领用产品情况进行核对，故公司能对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管理，发出商品损毁灭失风险较低。

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6,056.58	13,322.13	8,811.91	7,006.36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967.46	748.39	475.71	267.51
存货账面价值	15,089.13	12,573.74	8,336.20	6,738.84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6.03%	5.62%	5.40%	3.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67.51 万元、475.71 万元、748.39 万元和 967.46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具备定制化特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除少部分基于安全库存原则而额外备货的产品外，原材料库存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在产品及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与客户订单相对应，总体库存合理，公司存货管理良好，2018-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6 次、6.74 次、6.08 次，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总体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④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265.58	95.07%	12,638.68	94.87%	8,132.06	92.28%	6,390.94	91.22%
1-2 年	370.76	2.31%	353.84	2.66%	478.34	5.43%	491.65	7.02%
2-3 年	313.37	1.95%	265.39	1.99%	156.08	1.77%	105.71	1.51%
3 年以上	106.88	0.67%	64.22	0.48%	45.43	0.52%	18.07	0.26%
合计	16,056.58	100.00%	13,322.13	100.00%	8,811.91	100.00%	7,006.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项目	2021.3.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在产品 & 半成品	4,409.85	103.38	57.69	27.35	4,598.28
库存商品	5,182.02	114.53	154.33	38.90	5,489.79
发出商品	1,695.48	72.73	24.81	-	1,793.02
委托加工物资	865.70	0.27	-	-	865.97
原材料	3,112.53	79.85	76.53	40.63	3,309.53
合计	15,265.58	370.76	313.37	106.88	16,056.58
存货明细项目	2020.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在产品及半成品	3,525.36	111.39	49.75	19.29	3,705.78
库存商品	4,132.96	139.08	118.84	30.63	4,421.51
发出商品	1,844.28	3.68	0.39	-	1,848.35
委托加工物资	854.29	-	-	-	854.29
原材料	2,281.79	99.69	96.42	14.31	2,492.21
合计	12,638.68	353.84	265.39	64.22	13,322.13
存货明细项目	2019.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小计
在产品及半成品	2,569.17	103.45	57.44	21.34	2,751.40
库存商品	3,022.89	258.61	63.53	8.86	3,353.89
发出商品	699.31	0.29	2.31	0.15	702.06
委托加工物资	465.56	-	-	-	465.56
原材料	1,375.13	115.99	32.80	15.08	1,539.00
合计	8,132.06	478.34	156.08	45.43	8,811.91
存货明细项目	2018.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小计
在产品及半成品	1,913.75	52.68	18.68	4.22	1,989.33
库存商品	2,640.04	298.84	70.58	8.03	3,017.48
发出商品	537.96	8.43	0.20	0.20	546.79
委托加工物资	109.91	-	-	-	109.91
原材料	1,189.27	131.69	16.25	5.62	1,342.84
合计	6,390.94	491.65	105.71	18.07	7,006.3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正常，其中库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整体库龄较短，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采”的生产及采购模式相符。除少部分基于安全库存原则而额外备货的产品外，原材料库存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在产品及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与客户订单相对应，总体库存合理。

公司 1-3 年库龄的存货主要为使用频率较低或尚未领用的原材料及尚未销售的库存商品，占比较小。公司 3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存在部分因产品型号更新而暂无法使用的原材料及半成品，该部分存货金额较小，各期末占存货余额均低于 1%。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存货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及存货滞销情况。

⑤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 6,925.88 万元，其中在手订单对应金额 5,953.83 万元，订单覆盖比例达 85.96%，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预计可迅速变现。

⑥退换货情况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氧化不良、包装不达要求、表面不平整等

问题产生的退换货。公司的大部分销售合同约定了退换货政策，主要采用的政策为在产品实际使用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时，客户可要求退货或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换货金额	417.52	1,042.15	596.04	549.51
退货金额	81.54	479.47	457.68	328.79
营业收入	30,791.70	91,484.28	72,438.67	64,527.05
退换货占比	1.62%	1.66%	1.45%	1.36%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1.45%、1.66%和 1.62%，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92	10.08	252.67	156.91
预缴所得税	16.46	13.52	17.03	60.65
合计	33.38	23.60	269.70	217.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56 万元、269.70 万元、23.60 万元和 33.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45%、0.45%、0.02%和 0.03%，主要为未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46.10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及厂房建设待抵扣进项税额较上年度减少 242.59 万元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9,913.77	65.73%	19,346.59	76.33%	15,574.98	91.68%	8,106.43	73.38%
在建工程	3,857.47	12.73%	2,507.20	9.89%	100.70	0.59%	1,783.05	16.14%
使用权资产	2,265.80	7.48%	-	-	-	-	-	-
无形资产	1,971.28	6.51%	1,947.02	7.68%	382.42	2.25%	467.45	4.23%
长期待摊费用	449.97	1.49%	453.31	1.79%	264.36	1.56%	183.10	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0.45	2.58%	710.30	2.80%	488.54	2.88%	358.27	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06	3.49%	381.64	1.51%	177.04	1.04%	149.20	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95.80	100.00%	25,346.06	100.00%	16,988.04	100.00%	11,047.49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047.49 万元、16,988.04 万元、25,346.06 万元和 30,295.80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金额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75%、94.53%、93.90% 和 92.45%。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从 2018 年末的 11,047.49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 3 月末的 30,295.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断进行生产线改扩建并配置相应生产设备、购置土地新增建设厂房等。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3,514.47	17.65%	3,577.13	18.49%	3,245.21	20.84%	-	-
机器设备	15,232.02	76.49%	14,845.07	76.73%	11,730.59	75.32%	7,614.40	93.93%
运输工具	379.23	1.90%	409.85	2.12%	153.81	0.99%	244.57	3.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788.06	3.96%	514.53	2.66%	445.37	2.86%	247.46	3.05%
合计	19,913.77	100.00%	19,346.59	100.00%	15,574.98	100.00%	8,106.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0% 以上。

② 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2021 年 1 季度	房屋建筑物	3,765.24	-	-	3,765.24
	机器设备	20,286.14	1,205.16	43.20	21,448.10
	运输工具	964.79	-	27.98	936.81
	办公及其他设备	829.23	67.68	2.80	894.11
	合计	25,845.40	1,272.83	73.98	27,044.25

2020 年度	房屋建筑物	3,271.38	493.85	-	3,765.24
	机器设备	15,760.23	5,401.72	875.82	20,286.14
	运输工具	623.31	350.48	9.00	964.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71.49	171.41	13.67	829.23
	合计	20,326.42	6,417.47	898.49	25,845.40
2019 年度	房屋建筑物	-	3,271.38	-	3,271.38
	机器设备	10,665.65	5,926.40	831.81	15,760.23
	运输工具	663.78	-	40.47	623.31
	办公及其他设备	420.63	267.31	16.45	671.49
	合计	11,750.06	9,465.10	888.73	20,326.42
2018 年度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688.42	3,423.41	446.18	10,665.65
	运输工具	666.71	12.39	15.32	663.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4.91	62.51	6.79	420.63
	合计	8,720.04	3,498.32	468.30	11,750.06

2019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8,576.36 万元，主要原因为：1、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机器设备增加较多；2、2019 年度，公司子公司韶关胜蓝部分厂房及宿舍楼建造完成，导致当年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3,271.38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5,518.98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及募投项目投入增加购置机器设备所致。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变化不大。

③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3,765.24	250.77	3,514.47	93.34%
2	机器设备	21,448.10	6,216.08	15,232.02	71.02%
3	运输工具	936.81	557.58	379.23	40.48%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894.11	106.05	788.06	88.14%
	合计	27,044.25	7,130.48	19,913.77	73.63%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产闲置状况，不存在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或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④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立讯精密	房屋及其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生产辅助设备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5	10	18
	模具设备	3	10	30
	办公设备	3-5	10	18-30
	电脑设备	3-5	10	18-30
	其他设备	5	10	18
意华股份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徕木股份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其中：专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中航光电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5	3.17-4.85
	机器设备	6-10	3-5	9.50-16.17
	运输工具	5-6	3-5	15.83-19.40
	电子设备	5	3-5	19.00-19.40
	动力设备	10	3-5	9.50-9.70
	传导设备	10	3-5	9.50-9.70
	仪器设备	4-10	3-5	9.50-24.25
办公设备	3	3-5	31.67-32.33	
胜蓝股份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经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是根据行业特点、生产环境和使用寿命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折旧计提政策合理。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胜蓝股份厂房建设工程	1,950.64	1,863.16	-	-
胜蓝股份设备安装工程	659.96	386.34	90.91	61.15
富智达设备安装工程	248.67	41.96	9.79	205.92
韶关胜蓝厂房建设工程	957.25	155.69	-	1,515.98
韶关胜蓝设备安装工程	40.95	60.05	-	-
合计	3,857.47	2,507.20	100.70	1,78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783.05 万元、100.70 万元、2,507.20 万元和 3,857.47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00.70 万元，较 2018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为韶关胜蓝前期厂房建设工程于 2019 年完成竣工验收转固，期末在建工程减少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507.2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406.5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新增胜蓝股份建设工程投入形成期末在建工程 1,863.16 万元。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3,857.4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350.27 万元，主要为韶关胜蓝厂房建设工程新增投入 801.56 万元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建设期	预算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胜蓝股份厂房建设工程	2020 年-2022 年	6,650.00	1,950.64	2022 年 6 月	是	否
韶关胜蓝厂房建设工程	2020 年-2022 年	3,000.00	957.25	2022 年 6 月	是	否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资金投入进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完成转固后，将扩大公司生产场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2,265.80 万元，2021 年 3 月末公司新增使用权资产 2,265.80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将当期租赁土地、

厂房等确认使用权资产 2,265.80 万元。

(4)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892.65	96.01%	1,902.46	97.71%	373.01	97.54%	380.87	81.48%
非专利技术	-	-	-	-	-	-	75.00	16.04%
软件	78.62	3.99%	44.56	2.29%	9.41	2.46%	11.59	2.48%
合计	1,971.28	100.00%	1,947.02	100.00%	382.42	100.00%	467.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467.45 万元、382.42 万元、1,947.02 万元和 1,971.2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0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为 1,902.46 万元，较 2019 末增加 1,529.46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度公司购置东莞市东坑镇土地使用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②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摊销年限合理，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	类别	摊销年限
立讯精密	软件	5-10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意华股份	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	2-5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专利许可使用权	5-10 年
徕木股份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5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3-5
中航光电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2-51
	商标权	3.25
	专利权	3-5
	软件	2-10

	客户资源、销售渠道	8
胜蓝科技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
	非专利技术	4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83.10 万元、264.36 万元、453.31 和 449.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66%、1.56%、1.79% 和 1.49%，金额和占比较小，主要为厂房的装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厂房装修工程	449.97	453.31	264.36	183.10
合计	449.97	453.31	264.36	183.1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8.27 万元、488.54 万元、710.30 万元和 780.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3.24%、2.88%、2.80% 和 2.58%，金额和占比较小，主要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20 万元、177.04 万元、381.64 万元和 1,057.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5%、1.04%、1.51% 和 3.49%，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7,733.97	94.53%	46,801.17	98.97%	32,718.52	100.00%	23,209.92	100.00%
非流动负债	2,762.63	5.47%	488.71	1.03%	-	-	-	-
负债合计	50,496.60	100.00%	47,289.88	100.00%	32,718.52	100.00%	23,209.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23,209.92 万元、32,718.52 万元、47,289.88 万元和 50,496.60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中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8.97%和 94.53%。

2、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4.19%	1,000.00	2.14%	-	-	-	-
应付票据	9,354.30	19.60%	7,885.23	16.85%	2,766.67	8.46%	200.00	0.86%
应付账款	32,881.48	68.88%	33,138.21	70.81%	26,855.63	82.08%	20,646.27	88.95%
预收款项	-	-	-	-	91.34	0.28%	228.87	0.99%
合同负债	123.63	0.26%	58.10	0.1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3.81	3.28%	2,525.57	5.40%	1,487.59	4.55%	1,159.12	4.99%
应交税费	1,432.72	3.00%	1,754.07	3.75%	1,224.93	3.74%	621.06	2.68%
其他应付款	361.96	0.76%	432.49	0.92%	292.36	0.89%	354.61	1.53%
其他流动负债	16.07	0.03%	7.49	0.0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733.97	100.00%	46,801.17	100.00%	32,718.52	100.00%	23,209.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3,209.92 万元、32,718.52 万元、46,801.17 万元和 47,733.97 万元，其中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1%、95.08%、93.05%和 91.76%。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和补充流动资金。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2,766.67 万元、7,885.23 万元和 9,354.3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金额及比例不断增加主要为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一定比例的供应商货款。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31,963.55	97.21%	31,920.52	96.33%	24,760.62	92.20%	19,945.67	96.61%

设备及工程款	917.94	2.79%	1,217.69	3.67%	2,095.02	7.80%	700.59	3.39%
合计	32,881.48	100.00%	33,138.21	100.00%	26,855.63	100.00%	20,646.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646.27 万元、26,855.63 万元、33,138.21 万元和 32,881.48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采购铜材、塑胶材料等原材料以及代工生产和外协电镀费用等未到结算期的货款，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规模相应扩大。

(4)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	-	91.34	228.87
合同负债	123.63	58.10	-	-
合计	123.63	58.10	91.34	228.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余额分别为 228.87 万元、91.34 万元、58.10 万元和 123.6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99%、0.28%、0.12%和 0.26%，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企业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起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59.12 万元、1,487.59 万元、2,525.57 万元和 1,563.81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度，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公司薪酬福利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付职工的薪酬有所增加。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 2020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职工工资采取当月计提次月发放的方式，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约为一个月工资及当年奖金，其它月份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体现为当月计提工资，从而致使公司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高于其他月份。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774.41	1,010.50	667.17	353.01
企业所得税	605.92	604.25	463.91	197.45
个人所得税	19.06	30.45	20.02	2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0	48.61	30.95	19.49
教育费附加	8.28	29.16	18.57	11.69
地方教育附加	5.52	19.44	12.38	7.80
印花税	5.55	11.42	6.50	5.14
环境保护税	0.18	0.24	0.15	0.15
房产税	-	-	5.29	-
合计	1,432.72	1,754.07	1,224.93	62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21.06 万元、1,224.93 万元、1,754.07 万元和 1,432.72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受税率变化和本期已交税额影响而有所变动。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的水电费、厂房租金及销售服务费等其他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28.78	30.00	-	-
预提费用	148.65	402.35	292.36	354.61
其他	184.54	0.14	-	-
合计	361.96	432.49	292.36	354.61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49 万元和 16.07 万元，主要为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形成。

3、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2,280.95	82.56%	-	-	-	-	-	-
递延收益	453.41	16.41%	464.43	95.03%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7	1.02%	24.28	4.9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2.63	100.00%	488.71	100.0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88.71 万元和 2,762.63 万元，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2020 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新增租赁负债 2,280.95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对当期租赁土地、厂房等确认租赁负债 2,280.95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3.31/2021 年 1-3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流动比率（次）	2.31	2.32	1.84	2.08
速动比率（次）	2.00	2.05	1.58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76%	36.31%	39.51%	37.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703.49	13,985.99	11,124.42	9,346.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05	287.54	395.15	317.39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储备必要的营运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的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规模与业绩发展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良好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7.26%、39.51%、36.31% 和 37.76%，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与公司的发展状况相匹配。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健康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346.82 万元、11,124.42 万元、13,985.99 万元和 4,703.4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7.39 倍、395.15 倍、287.54 倍和 78.05 倍，公司实现的利润水平及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偿债风险较小。

2、现金流量状况及银行授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84.30 万元、10,647.18 万元、7,346.27 万元和-1,655.13 万元。2021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特点，公司针对销售旺季采取提前采购备货的经营策略，根据公司生产销售周期，公司通常在当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集中采购，而采购付款多集中在次年一季度，从而造成公司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易产生负值。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金额为 8,000.00 万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金额 2,000.00 万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6,000.00 万元。公司资信良好，按时归还各项银行贷款，无逾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无展期及减免情况。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通过持续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以及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等保证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立讯精密	1.32	1.29	1.24	1.34
	意华股份	1.23	1.17	1.06	1.83
	徕木股份	1.24	1.24	1.25	1.42
	中航光电	2.02	1.91	2.04	1.95
	平均值	1.45	1.40	1.40	1.64
	公司	2.31	2.32	1.84	2.08
速动比率（倍）	立讯精密	0.90	0.90	0.93	1.07
	意华股份	0.76	0.75	0.67	1.40
	徕木股份	0.65	0.69	0.71	0.88
	中航光电	1.65	1.57	1.70	1.60
	平均值	0.99	0.98	1.00	1.24
	公司	2.00	2.05	1.58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立讯精密	44.12%	41.76%	24.32%	13.90%
	意华股份	57.59%	58.01%	55.53%	32.86%
	徕木股份	36.45%	37.73%	43.09%	40.42%
	中航光电	40.56%	41.65%	37.22%	46.96%
	平均值	44.68%	44.79%	40.04%	33.54%
	公司	37.76%	36.31%	39.51%	37.2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差不大，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整体高于行业水平，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前未发行过其他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 3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 3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36.59%，未超过 50%。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可转债行权后有助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2.26	2.47	2.80
存货周转率（次）	1.57	6.08	6.74	7.66

注：2021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立讯精密	/	6.80	5.11	3.92
意华股份	/	5.67	3.25	3.57
徕木股份	/	1.67	1.68	1.88
中航光电	/	2.23	2.20	2.23
平均值	/	4.09	3.06	2.90
公司	0.62	2.26	2.47	2.8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0 次、2.47 次、2.26 次和 0.62 次，与中航光电较为接近，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立讯精密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拉高行业平均水平。不同企业间的产品结构及细分市场、客户类型及终端应用领域、业务模式等不尽相同，因此各企业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剔除立讯精密的影响，2018-2020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2.56 次、2.38 次和 3.19 次，与公司相差不大。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立讯精密	/	7.17	7.94	6.79
意华股份	/	3.32	2.37	3.80
徕木股份	/	1.12	1.13	1.24
中航光电	/	2.56	2.89	3.02
平均值	/	3.54	3.58	3.71
公司	1.57	6.08	6.74	7.6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6 次、6.74 次、6.08 次和 1.57 次，与立讯精密较为接近，但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除少部分基于安全库存原则而额外备货的产品外，原材料库存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在产品及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与客户订单相对应，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和滞销的情形。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也是导致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其中，公司与立讯精密、意华股份的连接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行业，由于消费类电子行业客户普遍对产品交期的要求较高，故存货周转较快；徕木股份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中航光电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存货周转相对较慢。

(五) 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

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与广州连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环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广州连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以上股东持有的广州连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2.00%的股权，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00万元。

广州连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通讯终端类连接器、光电类连接器、电气电源连接器、手机用屏蔽类小五金等配套类产品，公司对于广州连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主要是为了完善和提升公司在高速连接器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围绕公司产业链进行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5月24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最近一期末（2021年3月31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各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00.00	-
其他应收款	415.37	-
其他流动资产	33.3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06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合计	18,405.81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16,900.00万元，均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开始日期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浦发银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结构性存款	2020.10.28	2021.4.15	4,000.00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5期（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果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3.22	2021.4.22	3,000.0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2.26	2021.5.24	1,010.00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2.26	2021.5.25	990.0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23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2.19	2021.5.21	3,900.00	募集资金
民生银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版）	结构性存款	2021.3.26	2021.9.27	2,000.00	募集资金
民生银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版）	结构性存款	2021.3.26	2021.9.27	2,000.00	募集资金

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持有周期较短、流动性较强、收益相对稳定等特点，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415.37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需要的押金、保证金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33.38 万元，主要为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057.06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5 月 24 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截至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0,791.70	91,484.28	72,438.67	64,527.05
营业成本	23,111.29	67,309.57	53,291.84	48,357.84
营业利润	3,899.17	11,755.47	9,298.79	7,945.31
利润总额	3,899.48	11,544.55	9,285.06	8,031.04
净利润	3,474.21	10,237.09	8,171.99	7,13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0.32	10,002.26	7,921.69	6,935.4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527.05 万元、72,438.67 万元、91,484.28 万元和 30,791.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38.85 万元、8,171.99 万元、10,237.09 万元和 3,474.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呈现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二）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516.30	99.11%	89,225.94	97.53%	71,450.44	98.64%	63,988.66	99.17%
其他业务收入	275.40	0.89%	2,258.34	2.47%	988.23	1.36%	538.39	0.83%
合计	30,791.70	100.00%	91,484.28	100.00%	72,438.67	100.00%	64,527.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17%、98.64%、97.53%和 99.1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连接器领域，由于下游应用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连接器国产化趋势的不断增强以及新能源汽车近几年的强势崛起等，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保

持增长态势，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11.66%、24.88%和142.44%，其中2021年一季度增长较大主要因为，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收入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是随着国内新冠疫情控制较好，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增加。

(2) 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立讯精密	2,101,901.15	9,250,125.92	6,251,631.46	3,584,996.42
意华股份	84,501.32	326,827.68	162,253.89	138,767.07
徕木股份	16,314.62	52,945.03	46,500.47	43,435.61
中航光电	338,631.74	1,030,522.24	915,882.65	781,601.87
平均值	635,337.21	2,665,105.22	1,844,067.12	1,137,200.24
胜蓝股份	30,791.70	91,484.28	72,438.67	64,527.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527.05万元、72,438.67万元、91,484.28万元和30,791.70万元，不断增长。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不断增长趋势，公司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1,785.30	71.39%	62,793.24	70.38%	54,231.45	75.90%	49,546.52	77.43%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6,409.32	21.00%	12,784.45	14.33%	8,357.44	11.70%	8,114.02	12.68%
光学透镜	2,321.67	7.61%	13,648.26	15.30%	8,861.55	12.40%	6,328.12	9.89%
合计	30,516.30	100.00%	89,225.94	100.00%	71,450.44	100.00%	63,988.66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7.43%、75.90%、70.38%和71.39%，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及主要收入来源。同时，为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良机和满足消费类电子客户的需求，公司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开始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和光学透

镜产品。

(1)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收入分别为 49,546.52 万元、54,231.45 万元、62,793.24 万元和 21,785.30 万元，不断增长。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明细产品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产品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USB 连接器	11,662.78	/	30,970.17	17.67%	26,318.93	42.37%	18,485.94
线束连接器	3,646.89	/	11,300.10	15.10%	9,817.84	-21.38%	12,488.44
FPC 连接器	1,206.73	/	4,387.22	5.00%	4,178.29	-24.12%	5,506.74
Wafer 连接器	2,265.70	/	6,521.61	31.63%	4,954.52	18.60%	4,177.60
端子	1,890.38	/	6,223.98	8.58%	5,732.41	0.43%	5,707.76
胶壳	1,112.82	/	3,390.15	4.98%	3,229.46	1.55%	3,180.04
合计	21,785.30	/	62,793.24	15.79%	54,231.45	9.46%	49,546.52

2019 年度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4,684.93 万元，主要得益于公司 USB 连接器销售收入增加 7,832.9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 USB Type-C 等 USB 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力度，其中对立讯精密当期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4,242.70 万元，对当期新客户发林电子实现销售收入 1,822.70 万元，上述两家客户 2019 年新增销售合计占当期 USB 连接器产品收入增加金额的 77.43%。

2020 年度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8,561.78 万元，主要得益于公司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和优质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公司 USB 连接器、线束连接器、Wafer 连接器等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均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2020 年度公司向立讯精密、联基电子和铭基电子等主要客户实现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收入较 2019 年度分别增加 1,230.83 万元、2,693.38 万元和 2,126.58 万元，合计增加 6,050.80 万元。

2021 年一季度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89.56 万元，同比增长 134.36%，其中向立讯精密、联基电子、铭基电子以及诺兰特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利成变压器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合计增加 6,560.37 万元。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是公司近年来新投入研发并逐步量产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8,114.02 万元、8,357.44 万元、12,784.45 万元和 6,409.32 万元。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明细产品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产品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软硬连接	2,940.20	/	6,116.38	55.50%	3,933.47	4.45%	3,766.07
BMS 采样线束	538.78	/	1,115.69	-23.35%	1,455.53	-9.78%	1,613.33
其他	2,930.34	/	5,552.37	87.05%	2,968.44	8.55%	2,734.62
合计	6,409.32	/	12,784.45	52.97%	8,357.44	3.00%	8,114.02

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主要为比亚迪、长城汽车等国内主要新能源汽车厂商的相关车型做配套生产，具有很强的定制化属性，该类产品销售主要受下游汽车厂商需求变化的影响。

2019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243.42万元，增加3.00%，变动不大。

2020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4,427.00万元，增加52.97%，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与比亚迪、长城汽车等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加深以及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比亚迪、长城汽车等客户对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需求不断扩大。2020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向比亚迪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2,990.59万元，向长城汽车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743.48万元。

2021年一季度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282.60万元，同比增长468.84%，其中比亚迪、长城汽车、上汽五菱等主要客户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合计增加3,982.70万元。

(3) 光学透镜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透镜产品收入分别为6,328.12万元、8,861.55万元、13,648.26万元和2,321.67万元，实现快速增长，主要是得益于公司反射式光学透镜的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光学透镜明细产品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产品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反射式光学透镜	2,266.36	/	13,129.99	60.48%	8,181.79	59.41%	5,132.41
折射式光学透镜	55.31	/	518.26	-23.76%	679.75	-43.15%	1,195.71
合计	2,321.67	/	13,648.26	54.02%	8,861.55	40.03%	6,328.12

为满足消费电子类客户的需求，公司持续加大反射式透镜产品的研发投入并逐步量产、投放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公司光学透镜产品得到聚飞光电、兆驰股份、TCL 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2019 年度，公司反射式光学透镜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049.38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进一步加深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向聚飞光电、兆驰股份、TCL 等客户的反射式光学透镜产品收入合计较 2018 年度增加 2,088.2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反射式光学透镜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948.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保持与聚飞光电、兆驰股份、TCL 等主要客户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扩大了与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和江苏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作力度，2020 年度公司向峻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和江苏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反射式光学透镜产品收入合计较 2019 年度增加 4,514.90 万元。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光学透镜产品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18 万元，同比增长 7.26%，变动不大。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公司销售收入包括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两部分，其中境外销售分为直接出口和国内转厂出口。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6,516.71	86.89%	77,585.28	86.95%	59,734.07	83.60%	50,545.97	78.99%
华南地区	14,863.82	48.71%	42,434.47	47.56%	38,205.60	53.47%	35,369.54	55.27%
华东地区	6,339.99	20.78%	22,953.82	25.73%	16,954.71	23.73%	10,984.13	17.17%
西南地区	2,757.53	9.04%	6,466.21	7.25%	1,014.14	1.42%	1,102.75	1.72%
华北地区	2,093.09	6.86%	4,446.27	4.98%	2,006.98	2.81%	1,048.94	1.64%
华中地区	460.24	1.51%	1,280.45	1.44%	1,548.12	2.17%	2,034.88	3.18%
西北地区	-	0.00%	0.11	0.00%	2.50	0.00%	3.20	0.00%
东北地区	2.05	0.01%	3.95	0.00%	2.00	0.00%	2.52	0.00%
境外	3,999.59	13.11%	11,640.66	13.05%	11,716.37	16.40%	13,442.69	21.01%
转厂出口	1,658.23	5.43%	4,804.79	5.38%	4,979.75	6.97%	7,703.13	12.04%

直接出口	2,341.35	7.67%	6,835.87	7.66%	6,736.62	9.43%	5,739.56	8.97%
其中：亚洲	2,018.81	6.62%	5,725.65	6.42%	5,579.76	7.81%	4,617.35	7.22%
北美洲	206.32	0.68%	694.54	0.78%	704.29	0.99%	712.45	1.11%
欧洲	115.81	0.38%	412.24	0.46%	452.57	0.63%	409.77	0.64%
其他	0.42	0.00%	3.44	0.00%	-	0.00%	-	0.00%
合计	30,516.30	100.00%	89,225.94	100.00%	71,450.44	100.00%	63,988.66	100.00%

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具有最完整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供应链体系，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9%、83.60%、86.95% 和 86.89%，境内外销售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13,442.69 万元、11,716.37 万元、11,640.66 万元和 3,999.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1%、16.40%、13.05% 和 13.11%。公司主要对外出口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报告期内，除中美贸易摩擦外，未发生其他对公司外销产生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变更，公司未出现违反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安全、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及 2019 年末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外销收入总体较为稳定，未受到较大影响。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当前我国的新冠疫情控制情况良好，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并出现印度德尔塔等变种病毒，影响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正常生产生活，并存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如果后续国外疫情出现反复或者新的变种病毒出现，将对公司境外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出口通常以美元为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以美元标价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71.24 万元、-40.83 万元、480.33 万元以及 7.56 万元，其绝对值占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 3.41%、0.44%、4.09% 以及 0.19%，汇率波动对公司年度盈利水平有一定的影响，影响较小。

4、主营业务收入季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0,516.30	100.00%	12,586.96	14.11%	12,492.33	17.48%	11,543.26	18.04%
第二季度	-	-	19,180.17	21.50%	17,309.00	24.23%	15,555.36	24.31%
第三季度	-	-	25,131.53	28.17%	19,331.65	27.06%	19,487.48	30.45%
第四季度	-	-	32,327.29	36.23%	22,317.47	31.23%	17,402.56	27.20%
合计	30,516.30	100.00%	89,225.94	100.00%	71,450.44	100.00%	63,988.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季度上升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等领域，目前智能手机、电脑、电视等厂商普遍在节庆日较多的下半年推出新产品，消费类电子的销售高峰也多集中在下半年。受此影响，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相关产品下半年的销售往往略高于上半年，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1,785.30	71.39%	62,793.24	70.38%	54,231.45	75.90%	49,546.52	77.43%
直销模式	21,281.72	69.74%	61,875.20	69.35%	53,979.06	75.55%	49,292.01	77.03%
贸易模式	503.58	1.65%	918.04	1.03%	252.39	0.35%	254.51	0.40%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6,409.32	21.00%	12,784.45	14.33%	8,357.44	11.70%	8,114.02	12.68%
直销模式	6,409.32	21.00%	12,784.45	14.33%	8,357.44	11.70%	8,114.02	12.68%
贸易模式	-	-	-	-	-	-	-	-
光学透镜	2,321.67	7.61%	13,648.26	15.30%	8,861.55	12.40%	6,328.12	9.89%
直销模式	2,074.09	6.80%	13,648.26	15.30%	8,861.55	12.40%	6,328.12	9.89%
贸易模式	247.58	0.81%	-	-	-	-	-	-
合计	30,516.30	100.00%	89,225.94	100.00%	71,450.44	100.00%	63,988.66	100.00%

报告期内，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主要为直销销售，贸易销售占比较小。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全部为直销销售。公司光学透镜产品于2021年1-3月开始存在贸易模式销售，且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光学透镜产品贸易模式确认的收入全部为对贸易商新矽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该公司为原直销客户江苏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中间商，产品最终全部交付给江苏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892.89	99.06%	65,812.12	97.78%	52,558.11	98.62%	47,978.22	99.21%
其他业务成本	218.40	0.94%	1,497.45	2.22%	733.73	1.38%	379.62	0.79%
合计	23,111.29	100.00%	67,309.57	100.00%	53,291.84	100.00%	48,357.8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21%、98.62%、97.78%和 99.06%。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16,700.60	72.95%	48,283.36	73.37%	40,744.96	77.52%	37,495.92	78.15%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4,680.03	20.44%	10,048.83	15.27%	6,445.68	12.26%	5,895.86	12.29%
光学透镜	1,512.25	6.61%	7,479.92	11.37%	5,367.46	10.21%	4,586.44	9.56%
合计	22,892.89	100.00%	65,812.12	100.00%	52,558.11	100.00%	47,978.2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上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182.75	57.58%	35,988.04	54.68%	29,017.82	55.21%	30,850.05	64.30%
直接人工	2,110.21	9.22%	6,717.47	10.21%	6,409.71	12.20%	5,310.75	11.07%
其他费用	7,599.92	33.20%	23,106.61	35.11%	17,130.58	32.59%	11,817.42	24.63%
合计	22,892.89	100.00%	65,812.12	100.00%	52,558.11	100.00%	47,978.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这与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整体上相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制造费用与外协加工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30%、55.21%、54.68%和 57.58%。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铜材、塑胶材料以及端子、胶壳、线材等部件类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64.30%、55.21%、54.68%和 57.58%；公司直接人工主要是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绩效奖金，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11.07%、12.20%、10.21%和 9.22%；其他费用主要是电费能源耗用、低值易耗品的耗用、生产厂房的租赁和设备的折旧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24.63%、32.59%、35.11%和 33.20%。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将电镀、组装、注塑等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单位完成，产生一定的外协加工费，其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5,561.99 万元、8,771.73 万元、9,847.31 万元和 3,646.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1.59%、16.69%、14.96%和 15.93%。

（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1、营业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按照收入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623.41	99.26%	23,413.83	96.85%	18,892.34	98.67%	16,010.44	99.02%
其他业务毛利	57.00	0.74%	760.88	3.15%	254.50	1.33%	158.78	0.98%
合计	7,680.41	100.00%	24,174.71	100.00%	19,146.83	100.00%	16,16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5,084.70	66.70%	14,509.88	61.97%	13,486.49	71.39%	12,050.60	75.27%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729.29	22.68%	2,735.61	11.68%	1,911.76	10.12%	2,218.16	13.85%
光学透镜	809.42	10.62%	6,168.33	26.34%	3,494.08	18.49%	1,741.68	10.88%
合计	7,623.41	100.00%	23,413.83	100.00%	18,892.34	100.00%	16,01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占比与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一致。随着公司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和优质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发展良好，毛利呈持续增长态势；同时受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产品业务扩张的影响，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占比整体有

所下降。

3、毛利率变动分析

(1) 不同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3.34%	71.39%	23.11%	70.38%	24.87%	75.90%	24.32%	77.43%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26.98%	21.00%	21.40%	14.33%	22.87%	11.70%	27.34%	12.68%
光学透镜	34.86%	7.61%	45.20%	15.30%	39.43%	12.40%	27.52%	9.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98%	100.00%	26.24%	100.00%	26.44%	100.00%	25.02%	100.00%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成本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百件

产品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11.53	8.84	10.35	7.96	9.21	6.92	8.05	6.09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416.37	304.03	221.56	174.15	111.17	85.74	82.64	60.05
光学透镜	9.69	6.31	10.75	5.89	9.99	6.05	9.57	6.9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和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分别为25.02%、26.44%、26.24%和24.98%，整体较为稳定，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为：A、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虽受原材料等成本上涨因素的影响，但基于其稳定的客户基础和成熟的成本管控体系，其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B、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产品属于公司新拓展的业务领域，呈现高毛利率但波动性较大的特点；C、为满足部分客户的新增需求和弥补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产品代工生产或委托加工，从而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维持盈利水平，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

①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4.32%、24.87%、23.11%和23.34%，整体略有下降但变动较小。

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主要包括端子和胶壳组件产品、由端子和胶

壳等加工装配而成的 USB 连接器、Wafer 连接器、FPC 连接器等接插件产品，以及由接插件产品装配线束而成的线束连接器产品，产业链相对较为完善。该产品自上游到下游整体呈现毛利率下降的态势；同时，该产品由于更新迭代较快，传统产品的毛利率会逐渐降低，新产品的毛利率会相对较高。

单位售价及成本的影响方面，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售价及成本均逐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受原材料等成本上涨因素的影响，但基于公司稳定的客户基础和成熟的成本管控体系，售价逐年略有上调，总体维持毛利率水平稳定。

②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34%、22.87%、21.40%和 26.98%，呈现先降后升态势。

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主要包括软硬连接、BMS 采样线束和其他产品，公司该产品主要为比亚迪、长城汽车等国内主要新能源汽车厂商的相关车型做配套生产，具有很强的定制化属性，产品之间的单价和毛利率差异较大。

2019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毛利率由 27.34%下降为 22.87%，主要原因是受公司销售比亚迪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近三年，比亚迪占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收入比例平均为 52.90%，为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第一大客户，2019 年度公司比亚迪该产品毛利率为 20.25%，较 2018 年度下降 8.27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毛利率为 21.40%，较 2019 年度变动不大。

2021 年一季度，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毛利率为 26.98%，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上汽五菱、长城汽车、欣旺达等毛利率相对较高客户的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上述三家客户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比有所提升，由 2020 年度的 25.07%上升至 2021 年一季度 34.08%，从而带动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毛利率上升。

单位售价及成本的影响方面，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更新换代快，各年销售的产品型号变动较大，不同型号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各期价格波动较大。其中 2020 年及 2021 年产品售价及成本价格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

因为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其他类别中新能源汽车充电系列产品销售占比在 2020 年开始逐年大幅增加，而新能源汽车充电系列产品售价及成本均大幅高于原有的软硬连接、BMS 采样线束等产品，毛利也相对较高，故总体毛利率上升。

③光学透镜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透镜的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7.52%、39.43% 和 45.20% 和 34.86%，整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该产品的客户相对集中，产品种类较少，整体销售价格变动不大，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成本变化的影响。

2018-2020 年度，公司光学透镜产品的毛利率由 27.52% 上升为 45.20%，主要受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2018-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 PMMA 采购单价分别为 22.05 元/KG、15.31 元/KG 和 13.02 元/KG，逐渐下降，受此影响，公司光学透镜产品的毛利率逐步提高。2021 年一季度，公司光学透镜产品的毛利率为 34.86%，较 2020 年度下降 10.33 个百分点，主要为原材料 PMMA 采购单价由 2020 年度的 13.02 元/KG 上升至 2021 年一季度的 15.49 元/KG 所致。

单位售价及成本的影响方面，光学透镜产品单位成本在 2018-2020 年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前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同时，售价在 2018-2020 年波动幅度较小，综合影响毛利率逐年上升。2021 年一季度售价略有下滑，而成本略有上升，导致当期毛利率比 2020 年全年下滑，主要为前述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2) 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动情况

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及贸易商销售模式，不同模式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①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模式	23.21%	97.69%	23.01%	98.54%	24.88%	99.53%	24.31%	99.49%
贸易模式	28.90%	2.31%	29.60%	1.46%	22.75%	0.47%	27.10%	0.51%
合计	23.34%	100.00%	23.11%	100.00%	24.87%	100.00%	24.32%	100.00%

报告期内，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主要为直销销售，贸易销售占比较小。因销售产品结构不同，直销和贸易的销售毛利率有差异，但差异不大。

②光学透镜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模式	31.88%	89.34%	45.20%	100.00%	39.43%	100.00%	27.52%	100.00%
贸易模式	59.87%	10.66%	-	-	-	-	-	-
合计	34.86%	100.00%	45.20%	100.00%	39.43%	100.00%	27.52%	100.00%

发行人光学透镜产品于2021年1-3月开始存在贸易模式销售，且收入占比较小。2021年1-3月，贸易模式确认的收入全部为对贸易商新矽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该公司为原直销客户江苏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中间商，产品最终全部交付给江苏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3月，与此两家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百件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江苏鸿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3	61.42%	13.25	5.11
新矽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47.58	59.87%	12.39	4.97

因交付两家客户的产品型号存在差异，故毛利率、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略有差异。

③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全部为直销销售。

(3) 分销售地域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毛利率及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销	25.52%	26.01%	26.69%	25.69%
外销	21.42%	27.81%	25.16%	22.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98%	26.24%	26.44%	25.02%

报告期各期，因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境内及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波动，但差异不大。

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立讯精密	/	18.13%	19.85%	20.36%
意华股份	/	22.31%	25.23%	24.81%
徕木股份	/	25.84%	29.59%	29.00%
中航光电	/	37.16%	33.63%	33.49%
平均值	/	25.86%	27.07%	26.92%
公司	24.98%	26.24%	26.44%	25.0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相差不大。同行业公司之间由于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等的不同，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

（五）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包装费	75.45	13.99%	-	-	764.26	33.25%	666.79	33.51%
职工薪酬	217.21	40.29%	943.28	53.43%	689.09	29.98%	598.28	30.06%
业务招待费	187.86	34.84%	595.46	33.73%	413.44	17.99%	250.73	12.60%
差旅费用	30.58	5.67%	102.33	5.80%	168.80	7.34%	156.93	7.89%
销售服务费	5.54	1.03%	12.41	0.70%	113.26	4.93%	184.05	9.25%
检测费用	19.79	3.67%	54.01	3.06%	54.67	2.38%	36.84	1.85%
报关费用	-	-	-	-	40.23	1.75%	35.00	1.76%
其他	2.75	0.51%	57.97	3.28%	54.78	2.38%	61.48	3.09%
合计	539.18	100.00%	1,765.45	100.00%	2,298.52	100.00%	1,99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90.10 万元、2,298.52 万元、1,765.45 万元和 539.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3.17%、1.93%和 1.75%。

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308.42 万元，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持续增加，公司物流需求增大，运输包装费不断增加；（2）逐步上升的人工成本及业绩提升，使得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有所上涨；（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巩固原有优质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用相应增加。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533.0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相关的运输费、报关费、包装费等 1,167.57 万元调整至营业成本。

2021 年一季度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29.14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工作未正常开展，销售费用较少，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2021 年一季度公司各项销售工作恢复正常，销售开支增加。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立讯精密	0.83%	0.52%	0.80%	1.08%
意华股份	2.13%	2.54%	5.08%	5.28%
徠木股份	2.11%	2.24%	4.46%	4.43%
中航光电	2.81%	3.18%	4.08%	4.60%
平均值	1.97%	2.12%	3.60%	3.85%
胜蓝股份	1.75%	1.93%	3.17%	3.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多，整体变动方向相同。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立讯精密，主要原因为立讯精密在连接器行业地位较高，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客户集中度高，其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 75%，远超公司约 34%的水平，因此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意华股份、徠木股份和中航光电，主要原因为意华股份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连接器领域，徠木股份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中航光电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产品应用的客户领域差异、业务规模、行业客户集中度、营销策略等多个因素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销售费用率均有所差异。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56.88	59.55%	2,649.25	58.43%	1,801.92	54.24%	1,423.14	54.05%
折旧与摊销费用	155.80	12.26%	431.86	9.52%	341.74	10.29%	264.81	10.0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水电费	57.70	4.54%	227.17	5.01%	191.89	5.78%	166.01	6.30%
办公费用	73.16	5.76%	323.30	7.13%	249.12	7.50%	137.97	5.24%
差旅费用	31.28	2.46%	106.27	2.34%	245.24	7.38%	135.43	5.14%
中介机构费用	73.28	5.77%	306.05	6.75%	54.41	1.64%	131.12	4.98%
业务招待费	52.49	4.13%	155.54	3.43%	116.60	3.51%	92.03	3.50%
装修费	5.76	0.45%	34.82	0.77%	71.71	2.16%	69.24	2.63%
各项税费	-	0.00%	5.14	0.11%	27.51	0.83%	38.76	1.47%
其他	64.63	5.09%	294.86	6.50%	222.03	6.68%	174.54	6.63%
合计	1,270.97	100.00%	4,534.26	100.00%	3,322.17	100.00%	2,633.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费用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4.11%、64.53%、67.95% 和 71.8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423.14 万元、1,801.92 万元、2,649.25 万元和 756.88 万元，随着管理人员的增加和工资水平的上涨而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新增购置部分办公设备，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亦逐年增加。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立讯精密	2.47%	2.66%	2.44%	2.51%
意华股份	3.99%	3.98%	5.70%	5.09%
徕木股份	4.71%	5.21%	6.06%	6.00%
中航光电	5.47%	6.13%	4.69%	5.34%
平均值	4.16%	4.49%	4.72%	4.74%
胜蓝股份	4.13%	4.96%	4.59%	4.0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立讯精密，主要原因为立讯精密在连接器行业地位较高，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客户集中度高，其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 75%，远超公司约 34% 的水平，因此管理费用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14.51	58.24%	2,460.80	57.30%	2,027.39	57.96%	1,652.36	50.81%
直接材料及模具费用	478.80	39.03%	1,694.73	39.46%	1,363.02	38.97%	1,516.53	46.64%
折旧与摊销	30.73	2.50%	115.79	2.70%	81.55	2.33%	68.26	2.1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2.79	0.23%	23.65	0.55%	25.76	0.74%	14.64	0.45%
合计	1,226.83	100.00%	4,294.97	100.00%	3,497.72	100.00%	3,251.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51.79 万元、3,497.72 万元、4,294.97 万元和 1,226.83 万元，研发费用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研发费用增加 797.25 万元，主要因为电子连接器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为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有效改进了公司的生产工艺并不断推动企业生产效率的提升，有效带动了公司研发成果的不断产生、对下游领域新产品的快速反应以及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研发支出均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50.61	-83.89%	40.29	13.15%	23.56	-88.89%	25.38	-9.95%
减：利息收入	124.80	206.86%	248.05	-80.95%	76.14	287.28%	52.80	20.71%
汇兑损益	7.56	-12.54%	480.33	156.76%	-40.83	154.05%	-271.24	106.37%
手续费及其它	6.29	-10.43%	33.85	11.05%	66.90	-252.44%	43.66	-17.12%
合计	-60.33	100.00%	306.42	100.00%	-26.50	100.00%	-254.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54.99 万元、-26.50 万元、306.42 万元和-60.33 万元，变化较大，主要受汇兑损益金额及利息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71.24 万元、-40.83 万元、480.33 万元和 7.56 万元，主要受外销业务规模及汇率变动的的影响。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248.05 万元和 124.80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六) 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	10.00	-	-	135.55

政补助				
机器换人资金补助	-	-	-	7.67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	-	-	71.68
发明专利补助	-	2.00	0.50	21.20
推动科技创新资助资金	-	-	0.80	3.80
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	217.42	200.00	-
自动化改造项目补助	-	-	75.30	-
人才培养补贴经费	-	22.10	11.10	-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	-	3.00	-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补助	-	-	81.33	-
小微企业补贴款	-	3.00	-	-
小微上规模企业奖励金	-	-	-	2.00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28	1.43	-	3.45
疫情期间工资补贴	-	6.79	-	-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	0.80	-	-
清洁生产奖励款	-	15.00	-	-
节能降耗奖励	-	5.00	-	-
稳岗补贴	-	24.45	-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18.40	-	-
高新企业补贴	-	2.00	-	-
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66.71	-	-
就业工资补助	-	0.19	-	-
省级企业综合工作奖励	-	0.11	-	-
自动化改造项目补助	2.87	3.83	-	-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8.15	2.53	-	-
建设费返还	-	0.19	-	-
合计	23.30	391.94	372.03	245.3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45.35 万元、372.03 万元、391.94 万元和 23.3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4.01%、3.40%和 0.60%，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6.46	131.90	9.46	46.38
合计	56.46	131.90	9.46	46.3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银行理财产品产生，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分别为131.90万元和56.46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2020年6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使用暂时

闲置自有资金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47	197.13	-49.61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9.51	953.85	422.3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8	-37.51	36.63	-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	-60.74	60.74	-
合计	132.42	1,052.73	470.06	-

信用减值损失为公司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以及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324.12
存货跌价损失	680.83	608.30	401.43	209.53
合计	680.83	608.30	401.43	533.6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33.65 万元、401.43 万元、608.30 万元和 680.83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随着公司规模扩大，2020 年度公司期末存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也相应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	-	-	87.68

其他	0.68	9.05	29.46	17.64
合计	0.68	9.05	29.46	105.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32 万元、29.46 万元、9.05 万元和 0.6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0.32%、0.08% 和 0.02%，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为 87.68 万元，主要为公司获取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项目奖励。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37	214.02	41.09	19.09
其他	-	5.96	2.11	0.50
合计	0.37	219.98	43.20	19.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59 万元、43.20 万元、219.98 万元和 0.37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5	-205.95	24.41	-1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0	402.80	376.13	333.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46	131.90	9.46	4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8	3.10	27.35	1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4.7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8.89	331.85	437.36	410.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33	54.61	65.87	73.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56	277.25	371.50	336.9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02	-39.14	-0.14	29.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5.54	316.38	371.64	307.0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307.03 万元、371.64 万元、316.38 万元和 75.5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30%、4.55%、3.09% 和 2.17%，

所占比例较小。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13	7,346.27	10,647.18	8,38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47	-23,183.84	-7,937.57	-5,36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41	32,067.91	-377.54	-425.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3	-517.97	51.93	285.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7.11	15,712.37	2,383.99	2,881.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7.81	31,894.92	16,182.55	13,798.56

（一）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25,143.84	72,710.24	61,279.41	60,682.63
营业收入②	30,791.70	91,484.28	72,438.67	64,527.0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①/②	81.66%	79.48%	84.59%	94.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04%、84.59%、79.48%和81.66%，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20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为36.40%。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43.84	72,710.24	61,279.41	60,68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6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3	1,338.43	477.63	41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2.38	74,048.67	61,757.04	61,15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53.59	43,671.28	31,098.19	35,34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4.49	15,355.45	12,780.34	10,68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1.95	3,587.41	2,766.24	3,05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46	4,088.26	4,465.09	3,68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7.51	66,702.40	51,109.86	52,77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13	7,346.27	10,647.18	8,384.30
净利润	3,474.21	10,237.09	8,171.99	7,138.85
占净利润的比例	-47.64%	71.76%	130.29%	117.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84.30 万元、10,647.18 万元、7,346.27 万元和-1,655.13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7.45%、130.29%、71.76%和-47.64%。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36.40%，占比较高，较 2019 年度增加 4.93 个百分点；2、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2020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加 12,573.09 万元；3、随着公司人员数量的增加和工资水平的上涨，公司 2020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加 2,575.11 万元。

2021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为负值，主要原因为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等领域，目前智能手机、电脑、电视等厂商普遍在节庆日较多的下半年推出新产品，消费类电子的销售高峰也多集中在下半年。受此影响，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相关产品下半年的销售往往略高于上半年，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

公司针对销售旺季采取提前采购备货的经营策略，根据公司生产销售周期，公司通常在当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集中采购，而采购付款多集中在次年一季度，从而造成公司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易产生负值。2019 年一季度、2020 年一季度及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8.88 万元、-1,036.75 万元和-1,655.13 万元，具有一惯性，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46	131.90	9.46	4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7	269.40	424.57	283.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	40,800.00	4,300.00	18,2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2.33	41,201.30	4,734.03	18,53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08.80	12,385.14	7,671.61	5,69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0.00	52,000.00	5,000.00	18,2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8.80	64,385.14	12,671.61	23,90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47	-23,183.84	-7,937.57	-5,362.6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62.67万元、-7,937.57万元、-23,183.84万元和-9,716.4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为公司为实现规模效应和提升生产效率，相应地加大了机器设备的投入、韶关胜蓝购买建设用地并施工建设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赎回相应理财产品。

(四)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159.6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1,000.00	1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07	8,243.75	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1.07	41,403.41	3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	100.00	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8	51.15	23.56	25.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87	9,284.36	553.99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66	9,335.50	677.54	42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41	32,067.91	-377.54	-425.3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5.38万元、-377.54万元、32,067.91万元和609.41万元，其中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为公司2020年度6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2,159.66万元到账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

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8.80	12,385.14	7,671.61	5,692.1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扩大产能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而新增的机器设备、厂房等资产投资。资本性支出的增加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高。2020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19年度增加4,713.54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支付购置东莞市东坑镇土地使用权款项868.69万元；2、公司新增胜蓝股份厂房建设工程投入1,863.16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的2-3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掌握了连接器制造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如压接（铆压）技术、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技术等，形成了涵盖了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等领域多项专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已形成13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5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来源
1	压接（铆压）技术	应用在连接器的组装过程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合理选择材料达到提高压接产品的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	自主研发
2	精密注塑成型技术	依托公司精密模具开发水平，将连接器产品壁厚做到0.08mm左右，最大限度在相同体积内容纳更多连接通道，实现将单一功能产品整合在一起，满足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化、轻薄化发展要求	自主研发
3	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技	应用在冲压模具内部，通过特殊结构设计，将	自主研发

序号	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来源
	术	条状金属件折弯成精密异形件，解决连接器中复杂冲压件成本高、效率低和精度难以控制问题	
4	自动化设备设计及制造技术	根据产品特性，通过设计特殊机械结构，并接合 PLC 控制技术，将各种机械动作协调一致，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并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5	USB3.0 连接器设计及生产技术	产品采用凸轮结构，将各零组件连接在一起，使连接器结构更精巧，能避免信号传输的故障，具有连接牢固、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结构简单、装配容易的特点	自主研发
6	产品结构设计及组合技术	应用该技术实现多款新型连接器产品组合，既满足功能要求，又有结构、外观、功能上的突破	自主研发
7	特种焊接技术	应用该技术实现不同材料之间焊接稳定性和保持电气性能	自主研发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项目进度
1	一种 Mini 反射式超大角度透镜技术研发	Mini 反射式：D/P（D 为背光模组混光距离，P 为 LED 灯间距）比可以达到 7.7 以上	实现具备均匀的光学效果、环境适应性强、高精密、高可靠性及高频稳定性的产品性能	开发阶段
2	塑胶选择性金属化通信天线振子研发	射频性能达到：3400-3600MHz；整板天线长期可靠性测试	满足天线振子仿真模拟波设计，波形检验天线振子各端口波形一致性，满足塑胶天线振子可靠性	开发阶段
3	一种刀片电池结构件技术研发	跳过相对传统的电池包“模组”，大幅提高体积利用率，最终达成在同样的空间内装入更多电芯的设计目标	刀片电池结构件尺寸统一规范、供应平台需求量大，从而实现自动化降低制造成本	开发阶段
4	一种大电流测试插座连接器研发	实现导电性能强，使用方便，寿命长，耐电流高，小电流同时兼容。	满足客户 6PIN 耐电流 180A，2p 耐电流 60A，同时过 180A 温升小于等于 60 度，插拔次数 2000 次（垂直水平）	开发阶段
5	一种侧插式防水型 TYPE C 连接器研发	侧插式 TYPE C 连接器产品的防水性能和机械、电气特性	防水等级达到 IP67 级，插拔寿命 1 万次以上，额定电流 3A Max，耐压 100V AC	研发阶段
6	LED 车灯防水连接器的研发	防水、抗振动，车载连接器	额定电流 10A，防水等级 IPX7，插拔寿命 500 次	开发阶段
7	Type C 全兼容高速数据传输和快速充电连接线研发	支持 VOOC、SCP、FCP、AFC、QC 等协议的超级快充	电压 10V，达到最大电流 6A	开发阶段
8	One bar 反射式透镜技术研发	D/P（D 为背光模组混光距离，P 为 LED 灯间距）比可以达到 7.7 以	可以在传统反射透镜基础上，光的利用效率大幅提升 15% 以上	开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项目进度
		上		
9	一种抗电磁干扰的 USB 母头连接器研发	①采用沉板式结构设计，降低板上产品的整体高度； ②内壳体采用板材拉伸技术一体成型，进一步增加连接器的强度； ③铁壳无孔位设计，将常见的破孔弹片式设计改成一体冲圆点及凸肋条设计，增加产品的抗电磁干扰能力	提供一种结构简单稳定，具有抗电磁干扰且降低制造成本的高强度连接器	开发阶段
10	一种超高速传输功能的 SlimSAS LP 连接器研发	连接器的服务器/数据中心/路由器/存储器/交换机之间的数据传输	满足传输速率 24G/S 单通道	开发阶段

(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已建立起涵盖项目立项、研发投入核算、知识产权管理等全方位的研发体系，制订了《科技进步奖励办法》《科研项目立项的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上述制度有效地整合公司内部研发资源，激励研发技术人员，提高研发项目效率和投入产出率，为公司的持续研发和科技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2、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持续实施“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完善人才引进及培养机制，积极建立与各大高校间的人才输送平台，主动与大型企业或科研院所进行人才培养合作，多渠道引进和培养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专业人才。按照组织结构定岗定员，做到技术人才专业化，管理人才复合化，建设一支专业性强、技术领先、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储备。

3、核心员工激励机制

2016 年由公司核心员工成立石河子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2021 年 4 月末，公司对 88 名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员工积极性。通过上述安排公司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合起来，有效增强了核心技术骨干的凝聚力，从而避免了核心技术骨干的流失。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原由	案件进展
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1	胜蓝股份	深圳市威线科电子有限公司、陈蜀江	2021年6月10日，胜蓝股份因与深圳市威线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威线科电子”）买卖合同纠纷，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公司按约定向威线科电子交付了相应产品，但威线科电子未按约定支付相应加工款，要求威线科电子支付加工款及逾期利息合计101.38万元，陈蜀江承担连带责任。	101.38	因威线科电子未按约定向胜蓝股份支付相应加工款项，胜蓝股份发起诉讼。	尚在审理

公司诉讼威线科电子涉及金额为 101.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此外，在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中，公司作为原告，诉讼结果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无须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上述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将实现扩大公司整体生产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将

进一步扩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在电子连接器领域的深入布局，从而极大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品牌价值。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无新增产业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雪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雪林。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 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18,669.17	17,000.00	胜蓝股份
2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12,193.19	11,000.00	胜蓝股份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	5,000.00	胜蓝股份
合计		35,862.36	33,000.00	-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轻重缓急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实施前景

1、公司发展战略情况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继续加强在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领域的竞争优势为目标，不断巩固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持续实施全面人才发展战略，引进研发、生产、营销及管理等方面人才，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技术及产品方面的竞争力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既有业务关系

公司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连接

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等类型，并且在精密冲压、精密注塑成型、连续自动 MOULDING 等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通信及数据传输应用领域对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的需求建设的生产线，是原有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延伸，顺应了连接器市场新发展趋势，能够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抓住下游产品应用升级的机遇，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顺应行业发展，积极把握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及车联网推进机遇而提出的项目建设规划。公司通过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提高公司汽车连接器领域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和规模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先机，进一步深耕汽车领域市场，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通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可以进一步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具有一定相关性

公司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采用包括注塑、冲压、组装、电镀等生产工艺，同时均以公司核心技术如压接（铆压）技术、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技术作为技术支撑来进行相应的产品生产。相较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高频高速连接器最终应用于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中的机房服务器，上述应用场景对于连接器的信号传输速率、完整性、稳定性、防干扰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具有微型化、结构复杂、高精度的技术特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汽车射频连接器则要求抗震动、抗冲击，具备出色的机械性能和环境适应性。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与前次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相关性。

2、产品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包括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

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电脑、家电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项目主要生产软/硬连接、高压连接器、充电枪等，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方向主要有消费类电子连接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以及光学透镜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其中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高频高速连接器，主要应用于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中的机房服务器；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汽车射频连接器，主要应用在汽车的控制系統、传感器、指示面板、车载电子等众多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中控屏幕、仪表屏幕、车内影音屏幕、360全景影像等方面）。

此外，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隶属于连接器行业，在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将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利用公司与目前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深入合作并拓展新的客户来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106-441900-04-01-866189）	东环建（2021）3370号
2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106-441900-04-01-741888）	东环建（2021）3371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不属于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经依法完成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现阶段必要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相关批复仍在有效期内。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

项目实施主体：胜蓝股份

建设内容：总投资 18,669.17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共 19,093.6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装修、设备购置、技术及生产人员的招聘。项目建成后拟生产产品为高频高速连接器，达产后年产能可达 5,068.80 万 pcs。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近年来，下游应用产品的持续升级，对连接器产品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针对下游行业应用升级对连接器新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在通信与数据传输领域的应用上产生了高数据、高传输的新需求，高频高速技术成为连接器新的发展趋势。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逐步成熟，通讯及数据传输领域应用中高数据和高传输的要求对于连接器性能的需求升级，带动高频高速连接器的市场需求增长。

公司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等类型，并且在精密冲压、精密注塑成型、连续自动 MOULDING 等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基于通信及数据传输应用领域对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的需求，建设的高频高速连接器生产线，是原有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延伸，顺应了连接器市场新发展趋势，能够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抓住下游产品应用升级的机遇，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规划，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连接器产品已覆盖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两大领域，主要包括 USB 连接器、Wafer 连接器和 FPC 连接器等消费电子连接器和软/硬连接、高压连接器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客户对连接器产品的要求也日益提升。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优化连接器产品结构，新增高频高速连接器系列产品产能，逐步提高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的市场占比，以满足下游应用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新基建”的逐步推进，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的高速发展带动高频高速连接器需求增长。公司通过新建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高频高速连接器生产厂房，将整合现有的市场、技术资源优势，形成多种规格、类型的高频高速连接器生产能力，是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和完善产品系列，逐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比、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的必要举措。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利保障

高频高速连接器属于新型的电子元器件，应用于通讯领域，是我国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工信部等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与规划，引导和扶持行业的健康发展。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列入鼓励类产业。国家对关键电子元器件扶持的政策，为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利保障。

(2) 广阔的市场需求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基础

伴随着5G、AI、物联网、大数据等的不断发展和应用将进一步带动连接器产品市场需求，特别是对实现高频高速技术的连接器需求。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连接器的全球市场规模已由2014年的554.02亿美元增长至2019年的641.69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4%。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高频高速连接器，主要应用于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中的机房服务器，为实现数据高速传输提供内外部连接。近年来，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新基建的基础设施”，迎来高速发展阶段，极大推动了高频高速连接器的市场发展，为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市场环境支撑。

(3) 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基础

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已与富士康、立讯精密、小米、TCL、日本电产、日立集团、浪潮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赢得客户广泛赞誉。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多次被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获得新产品开发支持奖、开发贡献奖，最佳服务奖、最具合作潜力奖、品牌推广奖、锐意进取奖等。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应用在服务器领域提供了客户基础。

(4) 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在精密冲压、精密注塑成型、连续自动 MOULDING 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形成了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技术、自动化设备设计及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和专利。同时，公司加强外部合作，通过校企合作建立了较完备的人才培训体系；与立讯精密、浪潮、夏普等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大幅提升了公司在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方面的技术实力。凭借着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先后获得了“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JCTC”作为公司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公司其中一款专利产品“一种改进型传输信号的连接器”（专利号 ZL201010618221.7）获东莞市政府颁发的专利优秀奖。

此外，通过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活动，在多年的技术积累上公司已掌握生产高频高速连接器的技术工艺，拥有与高频高速连接器相关的专利，为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储备了技术基础。

4、项目投资概况、投资金额测算过程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060.52	53.89%
2	土建工程费及其他费用	6,555.32	35.11%
3	预备费	498.48	2.67%
4	铺底流动资金	1,554.86	8.33%
	合计	18,669.17	100.00%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060.52 万元，单价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价格及现行市场价格情况估算，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	------	---------	--------	---------

1	高速连续冲床（30T）	5	83.00	415.00
2	高速连续冲床（40T）	16	100.00	1,600.00
3	高速连续冲床（80T）	10	153.00	1,530.00
4	冲压收放料机	31	8.50	263.50
5	精密塑胶模具	30	12.00	360.00
6	精密冲压模具	40	15.00	600.00
7	自动组装/检测/包装机	15	150.00	2,250.00
8	卧式注塑成型机	12	49.00	588.00
9	立式注塑成型机	18	82.00	1,476.00
10	模具温度控制机	28	1.48	41.44
11	自动拉料检测机	18	12.00	216.00
12	机边碎料机	28	1.01	28.28
13	定制注塑自动上料机 械手	28	4.20	117.60
14	示波器	1	29.60	29.60
15	示波器远端探头	1	124.00	124.00
16	示波器电输入模块	1	31.60	31.60
17	频谱分析仪	1	118.40	118.40
18	网络分析仪	1	213.60	213.60
19	时域分析软件	1	10.50	10.50
20	AFR 辅助软件	1	10.40	10.40
21	微波电子校准件(40G)	1	18.00	18.00
22	微波电子校准件(50G)	1	18.60	18.60
合计		288	-	10,060.52

（2）土建工程费及其他费用

项目土建工程费及其他费用以当地实际建筑成本为依据测算，土建工程费及其他费用 6,555.32 万元，其中厂房建筑建设费用 3,245.35 万元，宿舍食堂建筑费用 2,094.65 万元，园区围墙、绿化工程、配套设施等其它费用 1,215.32 万元。

（3）预备费

预备费根据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5% 测算，预备费预估为 498.48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 3%，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67%。

预备费主要是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遇见的费用。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554.86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8.33%。

铺底流动资金系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与正在实施的项目投资情况，预测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占

项目所需要全部流动资金的 15%。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5、项目实施准备、进展情况

(1) 项目土地、立项、环评相关事项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胜蓝股份现有土地，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7487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土地的情形，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等相关事项。

(2) 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2 年，具体建设进度和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6、项目效益测算及经营前景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29,737.05 万元/年。遵循谨慎性原则，按所得税后口径计算，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83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是 15.39%。

(1) 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①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连接器行业的国家政策及监管法规无重大变化；
- ②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③连接器行业未来行业形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
- ④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 ⑤连接器行业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将无重大变化；
- ⑥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
- ⑦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项目效益预测的主要计算过程

①项目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产能利用率达到 40%，第 4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80%，第 5 年全部达产，达产后各年实现年均收入 29,737.05 万元。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多种规格、类型的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依据目前市场实际销售价格平均水平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公司高频高速连接器第 3 年投产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6.50 元/pcs，第 4 年销售价格 6.18 元/pcs，达产后第 5 年及之后销售价格趋于稳定在 5.87 元/pcs。

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的过程如下：

项目	T+2 年（建设期）	T+3 年	T+4 年	T+5 年-T+12 年
产能（万 pcs）	-	5,068.80	5,068.80	5,068.80
产能利用率	-	40.00%	80.00%	100.00%
年产量（万 pcs）	-	2,027.52	4,055.04	5,068.80
销售单价（元/pcs）	-	6.50	6.18	5.87
销售收入（万元）	-	13,179.86	25,041.73	29,737.05

②项目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测算依据情况如下：

A、直接材料

本项目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铜材、塑胶材料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公司历史期间平均采购单价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B、直接人工

本项目直接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工资标准及人员安排计划进行计算。

C、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由折旧摊销费用、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构成。对于折旧费用，根据公司目前采用的会计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房屋和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为 1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软件为 3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

电费方面，参照本次项目机器设备功率情况及预计产能情况，单价方面参照公司历史期间电费平均单价。

③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考虑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本项目分别按照应交增值税的 5%、3%和 2%进行测算，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的最新规定，按 13%进行测算。

④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构成，参照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测算。本次项目具体期间费用构成及测算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值	募投项目
销售费用占营收比重	3.08%	3.17%	1.93%	2.73%	2.73%
管理费用占营收比重	4.08%	4.59%	4.96%	4.54%	4.54%
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	5.04%	4.83%	4.69%	4.85%	4.85%

(3) 项目经营前景

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高的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

项目实施主体：胜蓝股份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总投资 12,193.1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总建筑面积共 12,729.09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汽车射频连接器的生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5,913.60 万 PCS/年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深耕汽车领域市场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车载通讯功能不断加强，诸如 GPS 全球定位系统、卫星收音机、车载互联网接入、远程车辆诊断及蓝牙等需求，射频技术在汽车领域应用日趋广泛，带动汽车射频连接器的市场需求。汽车射频连接器是目前

汽车广泛采用的部件，已经发展成汽车内射频连接的标准。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提速以及车联网的推进，汽车搭载越来越多的无线应用连接，雷达、激光等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将进一步打开汽车射频连接器的应用空间。

公司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已从消费类电子拓展至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产品也得到市场的认可。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的建设将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顺应行业发展，积极把握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及车联网推进机遇，通过房屋建筑及设备的投入，建设汽车射频连接器生产线，提高公司汽车连接器领域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和规模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先机，进一步深耕汽车领域市场，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电子连接器产品越来越丰富，品类越来越齐全，已由消费电子拓展至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但仍以消费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为主。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逐步提高汽车射频连接器的市场占比。汽车领域是连接器市场的第一大应用领域，广泛应用于汽车控制系统、安全系统、传感器、底盘系统、指示面板、车载电子和娱乐设施等众多系统中，未来汽车用射频连接器在汽车智能化、新能源化和网联化的发展潮流中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前景。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的建设，将新增汽车射频连接器产品产能，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逐步提高汽车射频连接器的市场占比，新增汽车射频连接器产品营业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汽车射频连接器产品属于新型的电子元器件，应用于汽车领域。本行业及下游行业均受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工信部等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与规划，引导和扶持行业的健康发展。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列入鼓励类产业。国家对关键电子

元器件和新能源汽车实行鼓励、扶持的政策，为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

(2) 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及车联网推进为汽车射频连接器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汽车智能化的升级，雷达、激光等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带动了射频连接器产品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 5G 技术的发展为车联网的推广提供了基础，无论是单车智能系统中感知、处理和执行各个环节之间高效的信息传输和处理，还是车联网系统中车与车、车与交通、车与云之间大量、精确的数据实时传输都需要高频化的信息传播，极大地推动了射频连接器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带动汽车射频连接器产业在汽车领域持续发展。

(3) 公司相关技术、工艺成熟，具备技术可行性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取得了如“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技术”、“自动化设备设计及制造”、“连接器产品设计及生产技术”、“精密镶件模内注塑成型技术”等多项工艺创新型技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已形成 13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公司依托自身精湛的模具开发能力，具备多品种、多批量的柔性生产能力，在产品及半成品核心工艺工序精密注塑，精密冲压以及自动化组装均具有深厚的积累，能满足项目产品顺利投产的需求，项目建设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4) 与下游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并从技术储备、生产经验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都在不断提升，在管理运营上不断追求精益求精，通过了 IATF 16949、ISO9001、QC080000 等体系认证和产品安规认证。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已从消费类电子拓展至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产品也得到市场的认可，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汽车领域，公司直接与比亚迪、长城汽车、上汽五菱、广汽集团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客户基础。

4、项目投资概况、投资金额测算过程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424.05	52.69%
2	土建工程费及其他	4,370.21	35.84%
3	预备费	323.83	2.66%
4	铺底流动资金	1,075.10	8.82%
	合计	12,193.19	100.00%

（1）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424.05 万元，单价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价格及现行市场价格情况估算，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高速连续冲床	4	100.00	400.00
2	冲压收放料机	4	8.50	34.00
3	精密塑胶模具	25	12.00	300.00
4	精密冲压模具	30	15.00	450.00
5	精密压铸模具	15	10.00	150.00
6	自动组装/检测/包装机	20	150.00	3,000.00
7	卧式注塑成型机	15	49.00	735.00
8	压铸机	8	45.00	360.00
9	高精密自动车床	2	160.00	320.00
10	模温机	15	1.48	22.20
11	机边碎料机	15	1.01	15.15
12	定制注塑自动上料机机械手	15	4.20	63.00
13	示波器	1	29.60	29.60
14	示波器远端探头	1	124.00	124.00
15	示波器电输入模块	1	31.60	31.60
16	频谱分析仪	1	118.40	118.40
17	网络分析仪	1	213.60	213.60
18	时域分析软件	1	10.50	10.50
19	AFR 辅助软件	1	10.40	10.40
20	微波电子校准件(40G)	1	18.00	18.00
21	微波电子校准件(50G)	1	18.60	18.60
22	合计	177	-	6,424.05

（2）土建工程费及其他费用

项目土建工程费及其他费用以当地实际建筑成本为依据测算，土建工程费及其他费用 4,370.21 万元，其中厂房建筑建设费用 2,163.56 万元，宿舍食堂建筑费用 1,396.44 万元，园区围墙、绿化工程、配套设施等其它费用 810.21 万元。

（3）预备费

预备费根据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5% 测算，预备费预估为 323.83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 3%，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66%。

预备费主要是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075.1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8.82%。

铺底流动资金系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与正在实施的项目投资情况，预测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占项目所需要全部流动资金的 15%。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5、项目实施准备、进展情况

（1）项目土地、立项、环评相关事项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为胜蓝股份现有土地，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7487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土地的情形，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等相关事项。

（2）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2 年，具体建设进度和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6、项目效益测算及经营前景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20,412.20 万元/年。遵循谨慎性原则，按所得税后口径计算，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55 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16.58%，总体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1）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①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连接器行业的国家政策及监管法规无重大变化；

- ②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③行业未来行业形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
- ④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 ⑤行业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将无重大变化；
- ⑥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
- ⑦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项目效益预测的主要计算过程

①项目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产能利用率达到 40%，第 4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80%，第 5 年全部达产，达产后各年实现年均收入 20,412.20 万元。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多种规格、类型的汽车射频连接器，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依据目前市场实际销售价格平均水平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公司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第 3 年投产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3.82 元/pcs，第 4 年平均销售价格 3.63 元/pcs，达产后第 5 年及之后的平均销售价格趋于稳定在 3.45 元/pcs。

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的过程如下：

项目	T+2 年（建设期）	T+3 年	T+4 年	T+5 年-T+12 年
产能（万 pcs）	-	5,913.60	5,913.60	5,913.60
产能利用率	-	40.00%	80.00%	100.00%
年产量（万 pcs）	-	2,365.44	4,730.88	5,913.60
销售单价（元/pcs）	-	3.82	3.63	3.45
销售收入（万元）	-	9,046.96	17,189.22	20,412.20

②项目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测算依据情况如下：

A、直接材料

本项目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铜材、塑胶材料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公司历史期间平均采购单价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B、直接人工

本项目直接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工资标准及人员安排计划进行计算。

C、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由折旧摊销费用、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构成。对于折旧费用，根据公司目前采用的会计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房屋和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为 1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软件为 3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

电费方面，参照本次项目机器设备功率情况及预计产能情况，单价方面参照公司历史期间电费平均单价。

③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考虑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本项目分别按照应交增值税的 5%、3% 和 2% 进行测算，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的最新规定，按 13% 进行测算。

④期间费用

本项目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构成，参照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测算。本次项目具体期间费用构成及测算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值	募投项目
销售费用占营收比重	3.08%	3.17%	1.93%	2.73%	2.73%
管理费用占营收比重	4.08%	4.59%	4.96%	4.54%	4.54%
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	5.04%	4.83%	4.69%	4.85%	4.85%

(3) 项目经营前景

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高的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三)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市场融资环境及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规模。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项目的必要性

(1) 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销售规模的增长派生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流动资产的自然增加，需要公司准备更多的营运资金应对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计划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加强市场拓展力度，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这些方面也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经营规模将有所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自有资金将难以满足业务扩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保持充裕的现金以应对不确定因素

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新冠疫情对宏观环境产生冲击，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正在增多，危机与机遇并存。为了应对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有必要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

通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可以进一步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同时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增强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旨在改善公司日常及未来运营面临的资金压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对于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和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发行人将优先把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和土建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剩余的用于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上述两个项目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为 3,452.27 万元，若假设按照上述两个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均用募集资金

投入测算，同时，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最大金额为 8,452.26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25.61%，未超过 30%。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4、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分析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1)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140,675.96	133,992.62	77,059.09	59,368.81
其中：货币资金	23,062.38	33,489.52	16,736.54	13,998.56
负债总额	50,496.60	47,289.88	32,718.52	23,209.92
其中：流动负债	47,733.97	46,801.17	32,718.52	23,209.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76%	36.31%	39.51%	3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13	7,346.27	10,647.18	8,384.30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有 11,024.99 万元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具有特定用途；货币资金余额中有 2,016.32 万元是公司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受限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剔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和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后，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21.07 万元，低于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如公司销售回款不及时，将影响公司的付款能力，因而公司需要留存充足的经营现金并补充相应的流动资金。

(2) 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等和资产构成情况等，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估算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并在此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①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1,484.28	72,438.67	64,527.05
增长率	26.29%	12.26%	-
平均增长率			19.28%
复合增长率			19.07%
最终选取的增长率			19.00%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9.28%，复合增长率为19.07%。出于审慎角度，发行人假设2021、2022和2023年营业收入保持年均19.00%的增长率，假设以此为测算依据预测未来3年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假设营业收入按照19.00%的增长率为依据进行测算，以2020年度为基期，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末)实际数	比例	2021年至2023年预测经营资产及经营 负债数额			2023年期末预测 数-2020年末实际 数
			2021年 (预测)	2022年 (预测)	2023年 (预测)	
营业收入	91,484.28	100.00%	108,866.29	129,550.89	154,165.56	62,681.28
应收账款	45,312.47	49.53%	53,921.84	64,166.99	76,358.72	31,046.25
应收票据	5468.51	5.98%	6,507.53	7,743.96	9,215.31	3,746.80
存货	12,573.74	13.74%	14,962.75	17,805.67	21,188.75	8,615.01
预付账款	159.20	0.17%	189.45	225.44	268.28	109.0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3,513.92	69.43%	75,581.56	89,942.06	107,031.05	43,517.13
应付账款	33,138.21	36.22%	39,434.47	46,927.02	55,843.15	22,704.94
应付票据	7,885.23	8.62%	9,383.42	11,166.27	13,287.87	5,402.64
预收账款	-	-	-	-	-	-
合同负债	58.10	0.06%	69.13	82.27	97.90	39.80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41,081.54	44.91%	48,887.03	58,175.56	69,228.92	28,147.38
流动资金占 用额 (经营资产- 经营负债)	22,432.38	24.52%	26,694.54	31,766.50	37,802.13	15,369.75

根据公司三年平均指标计算，2023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37,802.13万元，减去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22,432.38万元，公司新增流动

资金需求为 15,369.75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1、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消费类电子连接器、新能源电子连接器毛利率与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值	高频高速连接器项目	汽车射频连接器
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	24.98%	26.24%	26.44%	25.02%	25.67%	26.57%	27.22%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组件	23.34%	23.11%	24.87%	24.32%	23.91%		
新能源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6.98%	21.40%	22.87%	27.34%	24.65%		

注：高频高速连接器项目和汽车射频连接器项目毛利率为达产后的毛利率。

从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与公司对应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项目效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按照行业通行的测算方式进行，相关指标参数的设定相对谨慎。从测算结果来看，项目效益测算指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时间	投资金额	税后内部收益率
徕木股份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2,000.00	21.00%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4,000.00	20.00%
意华股份	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593.55	30.37%
	年新增 7.9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9,940.55	29.22%
鼎通精密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9,118.00	26.26%
奕东电子	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3,080.22	14.15%

创益通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6,919.26	19.06%
最大值			39,118.00	30.37%
最小值			9,940.55	14.15%
平均值			24,521.65	22.87%
本次募投项目	高频高速连接器项目		18,669.17	15.39%
	汽车射频连接器项目		12,193.19	16.5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募投项目效益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区间范围内，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与现有业务对比

2018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值	高频高速连接器项目	汽车射频连接器项目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29%	12.26%	-	19.28%	0	0

注：基于谨慎性，高频高速连接器项目和汽车射频连接器项目在达产后仍保持营业收入不变进行效益测算，故增长率为0。

从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与公司现有业务对比，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具有谨慎性。

（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区别，导致市场需求不同。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高频高速连接器和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高频高速连接器年产能可达 5,068.80 万 PCS，汽车射频连接器年产能可达 5,913.60 万 PCS，本次募投项目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如下：

1、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

在5G网络逐步兴起的背景下，通信网络产品、智能汽车、电脑及周边、消

费类电子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推动了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整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连接器的全球市场规模已由 2014 年的 554.02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641.6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4%。随着近 20 年全球连接器制造中心不断地向中国转移，国内连接器市场规模也取得快速发展。在世界制造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背景下，全球连接器的生产重心业已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连接器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市场规模不断上升。根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显示，2014-2019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份额从 26.98% 上升到 30.35%；市场规模从 149.50 亿美元增至 194.7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4%。

近年来，下游应用产品的持续升级，对连接器产品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针对下游行业应用升级对连接器新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在通信与数据传输领域的应用上产生了高数据、高传输的新需求，高频高速技术成为连接器新的发展趋势。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逐步成熟，通讯及数据传输领域应用中高数据和高传输的要求对于连接器性能的需求升级，带动高频高速连接器的市场需求增长。与此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车载通讯功能不断加强，诸如 GPS 全球定位系统、卫星收音机、车载互联网接入、远程车辆诊断及蓝牙等需求，射频技术在汽车领域应用日趋广泛，带动汽车射频连接器的市场需求。汽车射频连接器是目前汽车广泛采用的部件，已经发展成汽车内射频连接的标准。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提速以及车联网的推进，汽车搭载越来越多的无线应用连接，雷达、激光等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将进一步打开汽车射频连接器的应用空间。

2、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产能消化提供客户基础

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已与富士康、立讯精密、小米、TCL、日本电产、日立集团、浪潮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上汽五菱、广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赢得客户广泛赞誉。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多次被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获得新产品开发支持奖、开发贡献奖，最佳服务奖、最具合作潜力奖、品牌推广奖、锐意进取奖等。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客户基础。比如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的主要目标客户就包括公司目前已经合作的客户如富士康、

浪潮集团、立讯精密等，汽车射频连接器产品的主要目标客户就包括公司目前已经合作客户如比亚迪、长城汽车、上汽五菱、广汽集团等汽车厂商。

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故暂未与客户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在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将充分利用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六）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之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公司正按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并适当延期后的计划分阶段正常投入建设。

截至2021年3月31日，剔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和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后，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0,021.07万元，低于公司流动负债规模47,733.97万元，如公司销售回款不及时，将影响公司的付款能力，因而公司需要留存充足的经营现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需准备更多的营运资金应对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三类。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促进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利用，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仅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0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2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0.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267.23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5,107.5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159.66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3,72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1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7,267.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107.5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159.66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 440ZC00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0 年 6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

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28680888	募集资金专户	5.85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01013201110447	募集资金专户	376.30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12867898	募集资金专户	10,642.84
合计	-	-	11,024.9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18.66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利息收入 131.48 万元，2021 年 1-3 月利息收入 87.1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0.07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投资收益 31.07 万元，2021 年 1-3 月投资收益 29.00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06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手续费 0.02 万元，2021 年 1-3 月手续费 0.04 万元），已扣除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7,9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59.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51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度：12,426.45 2021 年 1-3 月：1,08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16,315.63	16,315.63	8,513.34	16,315.63	16,315.63	8,513.34	-7,802.29	52.18 %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6,628.84	6,628.84	-	6,628.84	6,628.84	-	-6,628.84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15.19	4,215.19	-	4,215.19	4,215.19	-	-4,215.19	-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
合计			32,159.66	32,159.66	13,513.34	32,159.66	32,159.66	13,513.34	-18,646.32	-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适当延期的情况，上述变更事宜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四）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适当延期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20年6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1,360,291.53元。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21,000,000.00元、赎回42,000,000.00元，期末余额79,000,000.00元，累计确认理财产品收益600,657.53元。

6、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321,596,644.90元，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5,133,394.32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79,000,0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10,249,851.94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2,786,601.3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4.28%。

尚未使用的原因：项目仍在建设中。

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21 年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不适用	4,036.94	881.58	946.22	-	1,827.80	否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26.99	-	-	-	-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仍未达产

注2：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尚在建设期

(1)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效益主要体现为推动公司新产品开发技术

与现有生产工艺改进技术并行发展的战略，促进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形成联动的新产品开发机制，提升公司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变化的反应速度，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巩固公司在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主要是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8、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 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

2021年5月24日，致同出具《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440A011309号），认为：胜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胜蓝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适当延期的情况

1、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发布《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持续督导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选址乳源县乳城镇国道323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距离公司本部东莞市长安镇较远，对管理人员的稳定及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为留住及吸引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管理及研发创新能力，加快项目的建设与发展进度，公司变更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地点与实施主体。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韶关胜蓝变更为胜蓝新能源及胜蓝新能源长安分公司，实施地点由乳源县乳城镇国道323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225号及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西兴

街 6 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韶关胜蓝变更为胜蓝股份，实施地点由乳源县乳城镇国道 323 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 225 号。韶关胜蓝、胜蓝新能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发布《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持续督导券商东莞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之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增加母公司胜蓝股份作为实施主体，相应增加胜蓝股份注册所在地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作为实施地点。公司本次增加母公司胜蓝股份作为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基于以下考虑：①母公司胜蓝股份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市场储备，能够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②增加母公司胜蓝股份作为实施主体，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总部的区域优势、人员优势和技术优势，更好地整合公司和产业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促使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更好的业务协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受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实施地点的项目立案、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的影响，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以实现项目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21 年 7 月 1 日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在东莞市东坑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完成项目备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生产项目，不涉及环评审批，“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正在履行环评审批程序。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变更是在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以及募投项目适当延长项目建设周期事项均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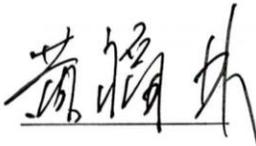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事项均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并就变更原因、内容、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效益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正按照延期后重新制定的项目规划进行投入资金及建设，项目建设基本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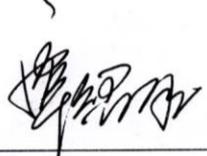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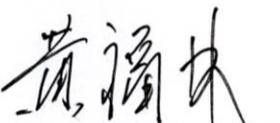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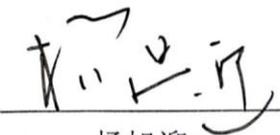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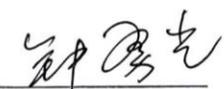
董事：

 黄雪林	 黄福林	 潘浩
 王俊胜	 令西普	 田子军
 曾一龙		

监事：

 伍建华	 王志刚	 覃绍和
--	---	--

高级管理人员：

 黄福林	 潘浩	 王俊胜
 杨旭迎	 钟勇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福林

实际控制人：

黄雪林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沛君

陈沛君

保荐代表人：

朱则亮

朱则亮

缪博宇

缪博宇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潘海标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陈照星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张舟

2021年8月6日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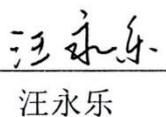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签字评级人员：


游云星


汪永乐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随着发行和债券转换股票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可能导致公司发行上市当年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2）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3）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经过长期的业务积累，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和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将通过加强研发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发行人董事作出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对本人及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发行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本承诺签署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